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六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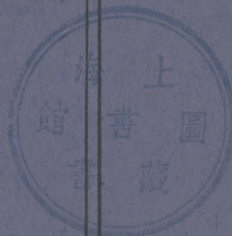
上海高等檢察署

銷

# 司法院解釋彙編

第七冊

司法院參事處編纂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1 3023B

司法院解釋彙編



# 總理遺像



##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  
在於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  
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  
民眾及聯合世界以平等待我之  
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  
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  
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  
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實  
現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以  
商榷不平等條約尤須以前最  
短期間促其實現並此佈告

中華民國十四年二月二十日

孫文

手書者 汪兆銘

證以者 宋子文

孫科

吳稚暉 何吳汝 鄭子衡 柳若

# 凡例

一 本編解釋自院字第 四〇一號起至院字第一六〇〇號止所有往來文件悉錄全文依次編入首尾畢具俾免割裂失真

二 本編編首刊有檢查表均依各關係法條分別部位係以解釋字號發佈年月日要旨及頁碼各項其有一號解釋涉及數種法條者並依其義類分隸各處綱目井然  
期便檢索

三 司法院解釋文件陸續發佈嗣後當於每足二百號時刊行彙編一冊以餉閱者





# 司法院解釋彙編第七冊檢查表法令目錄

民法總則編	一八年五月二三日國民政府公佈 同年十月十日施行	一
民法債編	一八年一月二二日國民政府公佈 一九年五月五日施行	二
民法物權編	一八年一月三〇日國民政府公佈 一九年五月五日施行	四
民法親屬編	一九年一月二六日國民政府公佈 一九〇年五月五日施行	七
民法繼承編	一九年一月二六日國民政府公佈 一九〇年五月五日施行	七
民法總則施行法	一八年九月二四日國民政府公佈 同年十月十日施行	八
民法物權編施行法	一九年二月十日國民政府公佈 同年五月五日施行	八
民事訴訟法	二四年二月一日國民政府公佈 同年七月一日施行	九
民事訴訟法施行法	二四年五月十日國民政府公佈 同年七月一日施行	一四
舊民事訴訟法	.....	一四
民事訴訟執行規則	援用從前法令	一四
補訂民事執行辦法	二二年五月二二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高法院第一三八二號	一六

司法狀紙規則 一八年二月一四日司法行政部公佈  
同日施行

一七

管收民事被告人規則 十七年十月二日前司法部公佈  
同日施行

一七

訴訟費用規則 援用從前法令

一七

非訟事件徵收費用暫行規則 一九年五月三日司法行政部公佈  
同日施行

一七

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 援用從前法令

一七

四川省政府典契稅暫行條例

一八

先哲先烈祠廟財產保管規則 二五年二月十四日內政部公佈  
同日施行

一八

南京市住宅租金辦法 二二年一月五日國民政府訓令行政院司法兩院第六〇四號

一八

破產法 二十四年七月一七日國民政府公佈  
同年十月一日施行

一八

商會法 一九年三月三日國民政府修正公佈  
同日施行

二〇

商會法施行細則 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實業部修正公佈  
同日施行

二〇

商標法 二四年一月二三日國民政府修正公佈  
二〇年一月一日施行

二〇

海商法 一八年二月三〇日國民政府公佈  
二〇年一月一日施行

二一



船舶法	一九年一月四日國民政府公佈 二〇年七月一日施行	二二
船舶登記法	一九年一月五日國民政府公佈 二〇年七月一日施行	二二
票據法	一八年一月三日國民政府公佈 同日施行	二三
票據法施行法	一九年七月一日國民政府公佈 同日施行	二三
儲蓄銀行法	二三年七月四日國民政府公佈 同日施行	二三
工會法	二二年七月二〇日國民政府修正公佈 一八年一月一日施行	二三
工商同業公會法	二二年九月一五日國民政府修正公佈 同日施行	二三
公司法	一八年一月二六日國民政府公佈 二〇年七月一日施行	二三
公司登記規則	二〇年六月三日實業部公佈 同年七月一日施行	二三
舊公司註冊暫行規則	.....	二三
團體協約法	一九年一月二八日國民政府公佈 二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二四
印花稅法	二五年二月一〇日國民政府修正公佈 二四年九月一日施行	二四
海關緝私條例	二三年六月一九日國民政府公佈 同日施行	二四

著作權法 一七年五月一四日國民政府公佈  
同日施行

二四

著作權法施行細則 一七年五月一四日國民政府公佈  
同日施行

二五

土地法 一九年六月三〇日國民政府公佈  
二五年三月一日施行

二六

鑛業法 二一年一月二三日國民政府修正公佈  
一九年一月一日施行

二六

國籍法 一八年二月五日國民政府公佈  
同日施行

二六

戶籍法 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國民政府修正公佈  
同年七月一日施行

二六

硝磺管理規則 二〇年一月一日 日軍政部公佈  
同日施行

二六

人民團體組織方案 二二年六月一五日第四屆中執委會第七五次常會通過

二七

各地方救濟院規則 二二年四月二二日內政部修正公佈  
同日施行

二七

律師章程 一六年七月二三日前司法部公佈  
同日施行

二七

刑法 二四年一月一日國民政府公佈  
同年七月一日施行

二七

舊刑法

三二

刑事訴訟法 二四年一月一日國民政府公佈  
同年七月一日施行

三二

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 二〇年一月三十一日國民政府公佈  
同年三月一日施行 ..... 三六

共產黨人自首法 二四年七月二十五日國民政府修正公佈  
同日施行 ..... 三六

懲治盜匪暫行辦法 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國民政府訓令司法院第六四〇號 ..... 三六

勦匪期內審理盜匪案件暫行辦法 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國民政府訓令司法院  
第六五四號 ..... 三六

陸海空軍刑法 一八年九月二十五日國民政府公佈  
同日施行 ..... 三六

私鹽治罪法 援用從前法令 ..... 三六

私鹽輕微案件處罰章程 一八年八月一四日財政部公佈  
同日施行 ..... 三七

舊訴願法 ..... 三七

行政執行法 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國民政府公佈  
同日施行 ..... 三八

違警罰法 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國民政府公佈  
同日施行 ..... 三八

法院組織法 二四年七月二十二日國民政府修正公佈  
同年七月一日施行 ..... 三八

地方法院及分院處務規程 ..... 三八

國民政府軍事長官懲戒委員會會務規程 ..... 三八

公務員懲戒法 二二年一月一日國民政府修正公佈  
同日施行

三九

區自治施行法 一九年七月七日國民政府修正公佈  
一八年十月十日施行

三九

鄉鎮自治施行法 一九年七月七日國民政府修正公佈  
一八年十月十日施行

三九

鄉鎮坊自治職員選舉及罷免法 一九年七月一九日國民政府公佈  
二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三九

司法院統一解釋法令及變更判例規則 一八年一月四日司法院公佈  
同日施行

三九

法規制定標準法 一八年五月一四日國民政府公佈  
同日施行

三九

法律適用條例 援用從前法令

四〇

覆判暫行條例 一七年九月一九日前司法部公佈  
同日施行

四〇

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 援用從前法令

四〇

內地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暫行章程 一七年六月一一日內政外交兩部公佈  
同日施行

四〇

# 司法院解釋彙編第七册檢查表

關係法令		條文		院字號		發布年月日		要旨		釋	
民法總則編	一	一四一〇	二五・二・七	一四一〇	二五・二・七	解除契約應向他方當事人以意思表示為之新校長對數員未經表示解約雖有不另發聘書為默示解約之習慣亦不生效力	庚男原籍住所未廢止與辛女結婚同居雖在他縣若辛女以庚男重婚為理由提起離婚之訴應以庚男原籍法院為其管轄法院	三五	一一	一	
	二〇	一四三六	二五・二・二四	一四〇七	二五・二・六	(一) 慈善團體依慈善團體法施行規則得許可設立之主管官署設立許可後未依法向主管官署登記雖在該規則施行前成立依民法不得成立為法人自不能認為有法人資格	公司特設之規定如法院認公司解散後之清算人有要時之必要自得解除其任務	二	七	二	
	三〇	一四〇七	二五・二・六	一四一〇	二五・二・七	已解散之慈善團體其剩餘財產如依民法應屬於其住所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時該地若無合法地方自治團體應由該地地方官署暫為保存俟有合法地方自治團體時歸屬之	律師公會會長選舉屬於私法關係會員就此提起確認無效之訴自非法所不許	七	一	七	
	四四	一四〇七	二五・二・六	一四一〇	二五・二・七	商會職員改選依商會法俾規定任期及改選方法至改選會之召集違法或有不當情事該法既未訂明遇有此項情事發生祇可依私法關係由會員提起確認無效之訴		七	一	七	
	五六	一五七〇	二五・二・一〇	一五九四	二五・二・一〇			七	一	七	
	五六	一五九四	二五・二・一〇					七	一	七	

民法債編

二〇一	一四二〇	二五・二・一五・	在交易或立時當地鈔洋與中鈔價值既有高低嗣後以中鈔還償自應按其交易時之當地鈔洋與中鈔折合之價值計算	二一
二一六	一四七六	二五・四・八・	知無從送達均屬自己之過失若從可行使請求時之日起業已經過五年不為請求應認其請求權已因時效而消滅至時效消滅後所得之利益當然屬於公司財產	七二
二二五	一四九八	二五・五・一五・	執行名義上債權人之請求權雖已罹時效而消滅執之以訴法院仍應依聲請予以執行惟債務人得提起異議	九三
七一	一五八五	二五・一一・三〇・	以駁回 販賣煙土既為現行法令所禁止則當事人以此等禁止事項為標的之合夥契約當然無效其因此契約所生之債權債務關係訴請裁判法院自應於受理後予以駁回	一七〇
七一	一五四三	二五・九・六・	未成人之夫妻自行離婚民法既定明應得法定代理人同意如違反者應認無效	一三三
六八	一五五三	二五・一〇・三・	(二) 獨得之物為抵押權標的物工廠如未得所有人許可亦不得以之為抵押權之設定 院字第一〇〇〇號解釋所謂工廠之機器可認為工廠之物者凡該工廠所設備之機器皆可認為從物至工廠與機器非同屬於一人機器固不能單	一四二
六八	一五一四	二五・六・六・	效力不生影響 於機器生財聲請登記時雖未一併註明與抵押權之物若以工廠設定抵押權除有特別約定外其效力及工廠中之機器生財如與工廠同屬一人自為工廠從	一〇五
二二六	一五四七	二五・一〇・二・	(三) 出時對居訴訟中担保交出某造之保人如不能交出之費用該保人應負賠償之責賠償範圍以實際上支	一三七



民法物權編

八〇七	七九六	七七一	七七〇	七五八	七五七	七五七	七〇〇	六九五	六八六
一四三二	一四七四	一四六〇	一五一五	一五六〇	一四四四	一四三七	一五九七	一五九八	一五九八
二五・二・二二・	二五・四・八・	二五・三・二〇・	二五・六・六・	二五・一〇・一四・	二五・三・三・	二五・二・二四・	二五・一二・一二・	二五・一二・一二・	二五・一二・一二・
崗警值勤時查獲之遺失物應認其所屬機關為拾得人如六月內無人認領應將其物或賣得金歸入國庫	(一)民法第七九六條之規定既祇限於房屋則凡非房屋之建築物自不得援引該條	占有不動產後被他人侵奪而已回復者其所有權之取得時效自不中斷至民法第九六三條規定僅為請求權行使之期間其占有既經回復自不因生影響	至未定期限之典權應自出典後經過三十年不回復者典權人始能聲請為所有權之登記	不動產所有權人於設定時已將不動產移轉占有並約定期滿不贖即以作絕論如抵押權人於約定期限屆滿後計算其占有之期間已在十年以上可請求登記	間而有所限制 合法買賣移轉地產所有權自可許其登記不因父子	佃戶雖因交有大押占該不動產收益之大部分但既須向所有人繳納租息自非典權除其發生在民之物權外不生物權效力	並經依法登記則依當時法例自得對抗第三人 法編施行後者依當地習慣認爲相沿之物權 權編施行後者雖經登記不生物權效力如發生在民 則此項權利既非抵押權又非典權其發生在民 大佃性實據當地習慣係作抵押並將房屋移轉占有 行合夥事務均爲出名合夥人	以自己之名或堂名附入股本於合夥內者與附股於他合夥人之股內而爲隱名合夥者不同不問有無執 要旨同前	(二)散清算經通知而故不到其餘合夥人之清算對於該未到人並非無效惟對於清算所爲之決議如有爭執仍得訴請法院裁判
三二	七一	五八	一〇八	一五一	四二	三六	一八五	一八六	一八六







民法繼承編		民法親屬編					民法親屬編																																					
一一五三	一一五八	二五・一二・一二・	一一二三	一一五一	二五・六・六・	九八三	一四四二	二五・三・二・	九八二	一四三四	二五・二・二二・	九六三	一四六〇	二五・三・二〇・	九二四	一五一五	二五・六・六・	九一二	一五八八	二五・一一・三〇・	九一一	一五八八	二五・一一・三〇・																					
<p>(一)遺族恤金既非死亡故者之遺產自無繼承可言亡故者債務如非基於民法繼承編之規定應由該遺族負擔還責任即不得以領受恤金之故令其負責</p>			<p>甲在外納妾乙生子丙甲死亡丙之住所應由乙拏定甲妻丁對內僅為直系姻親對乙因不同居不生家長家屬關係請求乙丙回籍同居乙自可拒絕</p>			<p>甲在所謂養子女與婚生子女同者俾就養子女與養父母間之關係而言乙男丙女雖均為甲收養子女但並非血親乙丙結婚自不受限制</p>			<p>民法所謂養子女與婚生子女同者俾就養子女與養妻未與其夫同居時受胎所生之子女如夫未依法提起否認之訴推定為婚生子女其否認之訴專屬於夫</p>			<p>未成人之夫妻自行離婚民法既定期應得法定代理人同意如違反者應認無效</p>			<p>並非血親乙丙結婚自不受限制</p>			<p>民法所謂養子女與婚生子女同者俾就養子女與養父母間之關係而言乙男丙女雖均為甲收養子女但並非血親乙丙結婚自不受限制</p>			<p>外人結婚依民法認為合法者無庸向何種機關提出書證</p>			<p>婚嫁成立要件應依當事人各該本國法如中國人與外人結婚依民法認為合法者無庸向何種機關提出書證</p>			<p>得時效自中斷至民法第九六三條規定請求權行使之期間其占自既經回復自不因生影響</p>			<p>占有不動產後被人侵奪而已回復者其所有權之取得時效自中斷至民法第九六三條規定請求權行使之期間其占自既經回復自不因生影響</p>			<p>贖典權人始能聲請為所有權後經三十年不問至未定期限之典權應自出典後經過三十年不問明後計算其占有之期間已在十年以上可請求登記</p>			<p>不動產所有人於設定時已將不動產移轉占有並約定期滿不贖即以作絕論如抵押權人於約定期限屆滿後計算其占有之期間已在十年以上可請求登記</p>			<p>(二)經賣留贖之契約係設定典權其約定回贖期限如不違反典權規定自應從其約定不適用買回之期限</p>			<p>(一)依田土絕賣留贖之習慣互訂契約推究其立約真意自應認為典權設定</p>		
一八六	一〇三	四〇	二六	一三三	四〇	三四	五八	一〇八	一七三	一七三	一七三	一七三	一七三	一七三	一七三	一七三	一七三	一七三	一七三	一七三	一七三	一七三	一七三	一七三																				

民法總則施		民法總則施		民法總則施		民法總則施		民法總則施		民法總則施		民法總則施		民法總則施		民法總則施		民法總則施																					
一一八七	一五七八	二五・一一・二〇・	(三)生前贈與並無特留分之規定自不受限制	一六三	一二	一四八三	二五・四・二〇・	外籍僑民在中國組織團體如經當地該管黨部予以許可則關於設立程序監督辦法自應與內國人民團體一律待遇	七八	一三	一四七一	二五・四・三・	在中國未設事務所之外國法人難認許為法人	六八	一	一四三七	二五・二・二四・	大佃性實據當地習慣係作抵押並將房屋移轉占有則此項權利既非抵押權又非典權其發生在民法物權編施行後者雖經登記不生物權效力如發生在民法編施行前則依當時法例自應對抗第三人	三六	一	一四四四	二五・三・三・	(二)佃戶雖因交有大押占該不動產收益之大部分但既須向所有人繳納租金自非典權除其發生在民法編施行前不生效力	四二	二	一五〇三	二五・六・五・	典權在民法用權物施行前發生者以定期典權依舊法得回贖者為限適用舊法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第八條關於聽憑典主過戶投稅之規定係屬不得回贖之典產就該辦法第八條所為之解釋在同編施行後無再適用之餘地	九七	七	一五一五	二五・六・六・	不動產所有人於設定時已將不動產移轉占有並約明期滿不贖即以作絕論如抵押權人於約定期限屆滿後計算其占有之期間已在十年以上可請求登記至未定期限之典權應自出典後經過三十年不回贖者典權人始能聲請為所有權之登記	一〇八	一五	一四一三	二五・二・七・	(一)民法物權編施行前定有期間之典權依該編施行法之特別規定固不能依新法所定之回贖期間以相繩惟依清理不動產當辦法第三條規定則在該辦法施行前立約而於其施行後始滿三十年者自應於三十年期滿後三年內回贖如原業主未於此期間內回贖即不許再行告贖	一四

民事訴訟法

一五	一五〇三	二五・六・五	典權在民法物權編施行前發生者以定期典權依舊法得回贖者為限適用舊法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第八條關於聽憑典主過戶投稅之規定係屬不得回贖之典產就該辦法第八條所為之解釋在同編施行後無再適用之除地	九七
六	一五八九	二五・一二・五	(二)關於營業所之業務涉訟不得以該營業所在之地以外之分銷處或代辦商所在地之法院管轄但有民訴法第二三條情形指定管轄者自當別論	一七五
一〇	一五八九	二五・一二・五	(三)如指定分銷處或代辦商所在地之法院管轄時應仍以原店號或其經理為被告	
二三	一五八九	二五・一二・五	(二)非因不動產涉訟者不能以被告置有不動產所在地之法院管轄但有民訴法第二三條情形指定管轄者自當別論	一七五
二三	一五八九	二五・一二・五	(一)因民訴法第二三條第一款情形應為指定管轄而該指上級法院亦有不能行審判權之情形不能為之指定時應再上級法院聲請指定之	一七五
二三	一五八九	二五・一二・五	(二)非因不動產涉訟者不能以被告置有不動產所在地之法院管轄又關於營業所之業務涉訟亦不得以該營業所所在地以外之分銷處或代辦商所在地之法院管轄但有民訴法第二三條情形指定管轄者自當別論	一七五
三〇	一四一四	二五・二・八	當事人如受移送之法院應受拘束不得將該訴訟更為移送	一六
五一	一四八四	二五・四・二〇	戶籍法規定之聲請登記義務人如為未成年或禁治產人者若無法定代理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使代理權及無從產生合法之指定代理人時可由戶籍機關依職權或聲請為之指定聲請代理人	七九
五一	一五三二	二五・九・一	(一)選任特別代理人之聲請以無訴訟能力人之相對人為限其本人惟得依民事訴訟法第四七條至第五〇條規定辦理	一二二

五六	一四二五	二五・二・一七・	不動產之公同共有人若傳存甲乙二人甲所在不明 乙就公同共有不動產之全部為公同共有人全體利 益計對第三人為回贖之請求要難謂為不適格	二五
七〇	一五三二	二五・九・一・	(四)案件發回原審仍須另行委任方得代理	一一二
一三三	一五三〇	二五・九・一・	民訴法第一三三條既稱以交付文書為視為送達之 時法院書記官祇須取得郵局收據即可作成證書附 卷無須另取郵差所作送達證書	一一二
一四三	一五三〇	二五・九・一・	要旨同前	一一一
一六二	一四一六	二五・二・八・	民訴法第一六二條所稱當事人不在法院所在地住 居者指揭當事人不在受訴法院所在地居住者而 言倘當事人係在受訴法院所在地居住而對於該所 在地法院所為判決逕向該管上訴法院提起上訴計 算其法定期內自不得適用該條規定	一八
一八六	一五七八	二五・一一・二〇・	(一)附帶民訴由刑庭移送民庭後應用民訴法若被 告人在逃亡中其中止訴訟程序之裁定有可以撤 銷情形時民庭得予以撤銷	一六三
二二二	一五三二	二五・九・一・	(二)附帶民訴移送管轄無上級法院之裁定有無錯 誤在該裁定未結依法廢棄前下級法院應受拘束	一一二
二二二	一五三二	二五・六・二六・	(二)依院字第八九零號解釋所為駁回上訴之判決亦 須經言詞辯論為之	一一二
二四四	一四九〇	二五・四・三〇・	依法應以判(駁)回事件下級法院誤用裁定時如 (二)已經言詞辯論應由原法院更正後依上訴程序受 判(理)其未經言詞辯論者應廢棄原裁定命其更為裁 民訴法第四〇二條所定之訴訟未經法院調解而起 訴者視為調解之聲請如因對造不到場視為調解不 成立後該聲請人仍應履行起訴行為其審判費前已 繳納者自無庸再繳	八五

二四九	一五二三	二五・六・二六・	<p>(一) 亦得民 服該以 不該於 能判裁 以抗之 中判以 判大行 判之</p> <p>管轄之 抗辯為 無理用 由判決 如有事 予以裁 判之必 要應</p> <p>原告提 起土地 所有權 確證之 訴自應 就其主 張負舉 證責任 其所提 證據果 能證明 其有權 利並不 以地契 為限至 對造所 提證據 原被告 雖得引 用但法 院非必 以該契 約為判 決基礎</p>	一七二
二七七	一五八七	二五・一一・三〇・	<p>民訴法 第二四 九條第 二款情 形僅屬 程序問 題故</p> <p>得祇以 裁定駁 回原告 之訴至 同法第 三八三 條雖</p> <p>亦有關於 程序之 裁決但 以本案 尚繼續 進行如 不服該 裁決須 俟本案 終局判 決後始 得隨同 上訴故</p> <p>(一) 管 轄之抗 辯為無 理用由 判決如 有事件 予以裁 判之必 要應</p>	一一五
三八三	一五二三	二五・六・二六・	<p>以管轄 中判決 行之</p> <p>徵收法 認費應 追繳就 租約並 追繳欠 租及交 證田房 合併計 算方法 追繳欠 租部分 應以租 約終止 前所欠 金額為 準交證 田房分 參照字 第一二 五二號 解釋</p> <p>民事訴訟 法第四 〇二條 所定之 訴訟未 經法院 調解</p> <p>而不起訴 者視為 調解之 聲請如 因對造 不到場 視為調 解</p> <p>前已繳納 者自無 庸再繳</p>	一四〇
四〇五	一五五一	二五・一〇・二・	<p>關於提起 第三審上 訴而第三 審上訴如 逾上訴期 間或對於 不得提 起第三審 上訴之 事件應 由原第 二審法 院以裁 定駁回 之</p>	八三
四二四	一四九〇	二五・四・三〇・	<p>不得宣 告假執 行</p>	一〇二
四三九	一四八八	二五・四・三〇・		
四五三	一五一〇	二五・六・二八・		

四六三	一四九六	二五・五・一五・	因上訴所得受利益不逾五百元之事件其第二審裁判如在民事訴訟法施行後縱令該事件係在施行前起訴仍不得許其上诉于抗告	九一
四六三	一五〇七	二五・六・二五・	第二審裁判既在民事訴訟法施行後則當事人因上訴所受利益雖逾三百元仍應受該法第四六三條之限制	一〇一
四七八	一四八八	二五・四・三〇・	關於提起第三審上訴如逾上訴期間或對於不得提起第三審上訴而上訴之事件應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	八三
四八一	一四九六	二五・五・一五・	因上訴所得受利益不逾五百元之事件其第二審裁判如在民事訴訟法施行後縱令該事件係在施行前起訴仍不得許其上诉于抗告	九一
四八九	一五二三	二五・六・二六・	(二) 依法律以判決駁回事件下級法院誤用裁定時如起訴仍不得許其上诉于抗告	一一五
四九二	一四一二	二五・二・七・	聲請訴訟救助以裁定駁回後如原定補正審判費之期間已滿不問當事人對於駁回救濟之裁定已否提起抗告即可將其上訴駁回者係以當事人逾越補正期間為理由與抗告程序中應否准許救濟為另一問題倘抗告法院認其救濟之聲請應行准許在當事人即可對駁回上訴之裁定提起抗告亦因駁回而確定自得聲請再審不能謂當事人對於駁回訴訟救助之聲請起即時抗告為無實益	一一二
四九二	一五四一	二五・九・二八・	甲乙內分別對丁起訴請求確認丁為戊商號股東訴訟標的雖同而兩被告事人不同故甲乙兩案之確定判決雖經認丁非戊號股東但與法定情形不合丁對丙案之確定判決自不得據以提起再審之訴	一三一
四九二	一五五〇	二五・一〇・二・	同一訴訟標的先後受兩個相反之確定判決其先一確定判決勝訴之當事人於後之訴訟進行中已依上訴而為已有確定判決之主張依法不得提起再審自應以後之確定判決為準	一三九



四九五	一五三二	二五·九·一	(三) 院字第四九一號解釋所稱民事訴訟律第六〇三條前段及民事訴訟條例第五十七條上半段與民事訴訟法第九五條前段規定相司	一二二
四九五	一四七五	二五·四·八	甲省某縣雖劃歸乙省管轄關於該縣民事訴訟專屬於原第二審法院管轄之再審事件仍應屬於甲省原第二審法院管轄	七二
五〇三	一四一二	二五·二·七	聲請訴訟救助以裁定駁回後如原定補正審判費之期間已滿不問當事人對於駁回救助之裁定已否提出抗告理由與抗告程序應否准許救助為另一問題倘抗告法院認其救序中應准許救助為當事人頭可對於駁回上訴之裁定提起抗告萬一該抗告亦因駁回而確定自得聲請提起即時抗告為無實益回訴訟而助之聲請提起即時抗告為無實益	一二
五一五	一五〇五	二五·六·五	(一) 法院就支付命令所為假執行之宣告債務人於假執行之裁定送達後對於支付命令如在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該支付命令應即失效其所宣告之假執行自無繼續執行之理	九八
五一五	一五三四	二五·九·一	民事訴訟法第五條第二項所謂督促程序費用係指在督促程序中發生之一切費用而言應作為視同起訴後訴訟費用之一部惟同條第一項既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其原繳之聲請費應許其扣抵預繳訴訟費之一部	一二五
五六四	一四三六	二五·二·二四	庚男原籍住所未廢止與辛女結婚同居雖在他縣若辛以庚男重婚為理由提起離婚之訴應以庚男原籍法院為其管轄法院	三五
一五四七	二五·一〇·二	二五·六·三〇	享有領事裁判權之外國人就債務人之財產向中國法院請准假扣押後中國人向同一法院提起確認抵押權之訴僅以債務人為被告毋庸以外國人為被告	一一九
一五四七	二五·一〇·二	二五·一〇·二	(二) 担保人在負責期內如非故縱債務人逃亡執行法院不得拘提	一三七



一七	一四四五	二五・三・三	(二)強制執行債務人既有反抗經法院囑託公安機關協助無效自不能再由債權人自為執行應由	四四
五五	一五五三	二五・一〇・三	(一)未發生爭執之執行程序如可逕予執行自應照關	一四二
五四	一五二一	二五・六・二五	乙對甲之房屋賣得有優先受償權既得有確定判決除對乙提起異議之訴外仍應依乙所得之確定判決執行	一一三
七三	一五九〇	二五・一二・五	抵押權人依法聲請拍賣抵押物債務人或第三人如無爭執即可逕予拍賣及此項拍賣在拍賣法未頒布施行前應準照不動產執行程序辦理均經解釋有案至遇無合格承買人時自得適用民法執行規則及補訂民事執行法關於減價之規定	一七六
七三	一五九九	二五・一二・一二	而債權人又不願收受不動產經二次減價未能拍定而債權人又未拍定其有無再行遞減必要無論債務人同意與否均未拍定中執行法院酌情形定之	一八七
八一	一五七九	二五・一一・二〇	債務人所有之不動產因執行實施強制管理並命不得處分其所有權人按期向管理人給付租金承租人自不得主張於押金內扣抵若因此抗不交租管理人自得提起租賃契約出賃物之訴及該租賃物經管理人拍賣其租賃契約對買人之債權不能就租賃物之賣得金主張優先受償	一六四
八八	一五四七	二五・一〇・二	(一)夫妻同居之判決雖不能強制執行惟傳案勸導自無不可	一三七



<p>則 司法狀紙規</p>	<p>二一</p>	<p>一五九六</p>	<p>二五·一·一·三〇·</p>	<p>民事因強制執行拍賣不動產經三次減價未能拍定而債權人又不願收受復不適於管理者本得再行減價拍賣如仍未拍定其有無再行遞減必要無論債務人同意與否均由執行法院斟酌情形定之</p>	<p>一八七</p>
<p>管收民事被告規則</p>	<p>三二</p>	<p>一五二二</p>	<p>二五·六·六·六·</p>	<p>調解事件如係以書狀聲請者應繳納聲請費用並應用民事訴狀</p>	<p>一〇四</p>
<p>則 訴訟費用規</p>	<p>九</p>	<p>一四九九</p>	<p>二五·一·一·二〇·</p>	<p>民事被告如係團體其代表人住居於法定代理人之地位以管收人予管收</p>	<p>一六三</p>
<p>則 非訟事件徵收費用暫行規則</p>	<p>七</p>	<p>一五一二</p>	<p>二五·五·一五·</p>	<p>管收期限至多不得逾三月如無管收新原因縱令未執行完結債務人並無相當保證亦不得繼續管收</p>	<p>九三</p>
<p>則 清理不動產 典當辦法</p>	<p>二</p>	<p>一五五六</p>	<p>二五·一〇·五·</p>	<p>請求離婚之本訴與請求同居之反訴或請求同居之本訴與請求離婚之反訴其訴訟標的並不相同應另繳收審判費用</p>	<p>一〇四</p>
<p>則 非訟事件徵收費用暫行規則</p>	<p>三</p>	<p>一四一三</p>	<p>二五·二·七·</p>	<p>調解事件如係以書狀聲請者應繳納聲請費用並應用民事訴狀</p>	<p>一四六</p>
<p>則 非訟事件徵收費用暫行規則</p>	<p>三</p>	<p>一四一三</p>	<p>二五·二·七·</p>	<p>調解事件如係以書狀聲請者應繳納聲請費用並應用民事訴狀</p>	<p>一四</p>

四川省政府 典契稅暫行 條例	先哲先烈祠 廟財產保管 規則	南京市住宅 租金辦法	破產法	八 一五〇三 二五・六・五	二 一五二五 二五・六・二九	五 一五八三 二五・一一・三〇	一一 一四八七 二五・四・三〇	六三 一五〇五 二五・六・五	六四 一四八七 二五・四・三〇	七八 一五五九 二五・一・一四	典權在民法物權編施行前發生者以定期典權依舊 法得回贖者為限適用舊法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第 八條關於聽憑典主過戶投稅之規定係屬不得回贖 之典產就該辦法第八條所為之解釋在同編施行後 無再適用之餘地	此期間已提出原典價向典權人回贖典權人雖拒不 受領亦應認為有全法之回贖 四川省政府典契稅暫行條例第一條之補充一項僅 係規定完納稅款之辦法與當事人間接結契約之性 質並無影響如關於稅款應歸何人負擔有所爭執自 可依之解決	關岳祠廟財產由國家或地方所購置或由公共團體 所募置者無論有無住持均應依先哲先烈祠廟財產 保管規則辦理	南京市民住宅租金辦法應以與現行法律不相抵觸之 部分為限始為有效該辦法第五條規定既與民法 第四〇條第二項抵觸自難生效至南京市有無與 該辦法所定相同之習慣即應適用前開民法條文 第二項但書之規定則屬另一問題	(一)法院因債務人為和解之聲請經許可後或為破產 之聲請經宣告後應由該法院就其所屬推事指定	(二)破產管理人為破產法第七八條之聲請與民法第 二四四條債權人之聲請同應以訴為之	九七	一四	一六八	八二	八二	一五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七九	一五五九	二五・一〇・一四・	(一)破產法第七九條所謂破產宣告六個月內係指在 破產宣告以前六個月內而言所謂破產宣告六個 月前則又係指破產宣告前六個月以前而言 破產管理人應得監督人同意之行為在監督人未選 出以前倘法院因該管理人之呈請認為急須處理之 情形得本其監督權之作用酌量核定	一五〇
八三	一四二三	二五・二・一七・	要旨同前	二四
九二	一四二三	二五・二・一七・	債權人會議選任監督人決議結果未能得破產法第 一二三條所定之同意應再開會選任不得免設但在 選出前應得監督人同意之行為法院得酌量核定	二二〇
九八	一五二〇	二五・六・二五・	拖欠營業稅別乃屬行政法上之關係不適用破產法 內關於破產債權及別除權之規定	一一三
一〇八	一五二〇	二五・六・二五・	拖欠營業稅別乃屬行政法上之關係不適用破產法 內關於破產債權及別除權之規定	一一三
一二〇	一五二九	二五・九・一・	債權人會議選任監督人決議結果未能得破產法第 一二三條所定之同意應再開會選任不得免設但在 選出前應得監督人同意之行為法院得酌量核定	一二〇
一二〇	一五四八	二五・一〇・二・	監查人之選任依破產法既須經債權人會議決議依 同法第一二三條應有出席破產債權人過半數而其 所代表之債權額又超過總債權額之半數者之同意 始得常選又債權人會議決議之事項除同法另有規 定外未得同法第一二三條所定同意其所決議事項 亦非有效	一三八
一二三	一五二九	二五・九・一・	債權人會議選任監督人決議結果未能得破產法第 一二三條所定之同意應再開會選任不得免設但在 選出前應得監督人同意之行為法院得酌量核定	一二〇
一二三	一五四八	二五・一〇・二・	監查人之選任依破產法現須經債權人會議決議依 同法第一二三條應有出席破產債權人過半數而其 所代表之債權額之半數者同意始得當選又債權人 會議決議之事項除同法另有規定外未得同法第一 二三條所定同意其所決議事項亦非有效	一三八

商會法		商會法施行細則		商標法	
一三八	一四八七	二五・四・三〇	(二)拍賣由該管法院依民事執行各法規執行之	八二	
一四八	一五〇五	二五・六・五	(二)無財產則破產財團即以職權為必要之調查確係毫無清理其債務自應以裁定駁回其聲請	九八	
一〇	一四六二	二五・三・二一	股東雖不在商店執行業務究係經營商店之人自得充任會員代表	六〇	
一九	一五四六	二五・九・二八	商會執行委員或監察委員於舉行改選時既經留任者不得再行當選	一三五	
一九	一五九一	二五・一二・七	商會法施行後依該法選任之執監委員因事故不能改選其原選任之執監委員於法定任期屆滿後雖不得繼續行使職權但依不得連任之規定原選任之執監委員於更新改選中仍不得有被選舉權	一七七	
一九	一五九四	二五・一二・一〇	商會職員改選依商會法規定任期及改選方法至改選會之召集違法或有不當情事該法既未訂明遇有此項情事發生祇可依法關係由為員提起確認無效之訴	一八一	
三〇	一四二八	二五・二・一八	商會法第三十條所定之事務費既將代表人喊與資本額並列則比例負擔時當然以兩項為標準至比例方法應由商會於章程中明定之	二八	
三一	一四二八	二五・二・一八	要旨同前	二八	
一	一五五八	二五・一〇・一四	藥品發明人或其繼承人以製造藥品之藥方連同未註冊之商標出售或賣後於契約內附有買方未將買價交清前商標仍歸賣方所有之聲明此時應視藥品製造批商權與商標註冊並批售藥品之承買人而出賣人依其保留之權利自可聲請註冊	一四八	
二	一五〇〇	二五・五・一九	(一)商標法所謂標章係指標識或章記而言當然包括商標在內至全法第三七條乃就非營利事業之商	九四	



	品欲專用標章呈請註冊者特設之規定故用準用字樣	
三 一五九二 二五・一二・七・	商標法第三條所請註冊時之字雖不限於同日而先後時期均在聲請程序中始得由審查員依該條所定孰先使用之標準以定准駁若一方之呈請已在他方之商標審定登報或實行註冊以後則商標局自身應受拘束非依同法所定異議及許定等程序不能變更	一七九
一四 一五三七 二五・九・二六・	商標法第一四條所稱普通使用方法謂祇以一般常用之方法表示於商標中之類不受商標專用權之效力所拘束若竟以他人已註冊之商標完全相同之文字用之商標中自不能僅以普通使用之方法論同條但書所稱同一姓名商號即姓名與商號相同或商號與姓名相同亦包括在內	一七八
二八 一五九二 二五・一二・七・	商標法第三條所謂呈請註冊時之時字雖不限於同日而先後時期均在聲請程序中始得由審查員依該條所定孰先使用之標準以定准駁若一方之呈請已在他方之商標審定登報或實行註冊以後則商標局自身應受拘束非依同法所定異議及許定等程序不能變更	一七九
三七 一五〇〇 二五・五・一九・	(一)商標法所謂標章係指標識或章記而言當然包括商標在內至全法第三七條乃就非營利事業之商標欲專用標章呈請註冊者特設之規定故用準用字樣	九四
一 一五八六 二五・一一・三〇・	對於船舶之強制執行準用關於不動產執行之規定者應以船舶法第一條所稱依海商法規定之船舶為限	一七一
一 一四四八 二五・三・六・	要旨同前 聲請船舶登記時已繳納登記費如未備聲請必要文伴應予駁回者無庸發還登記費	四八
船舶登記法		
船舶法		
海商法		

票據法		儲蓄銀行法		
六二	一四四八	二五・三・六	要旨同前	四八
一〇	一四四三	二五・三・三	乙以丙為受款人所發之匯票如已由丙依空白背書轉讓於甲甲復轉讓於丁則對乙依法行使追索權時乙不得對丁負責責任亦不得以丙有函止兌否認追索權之行使	四一
二九	一四四三	二五・三・三	要旨同前	四一
八二	一四四三	二五・三・三	要旨同前	四一
九〇	一四九二	二五・五・一	(一) 票據法第九〇條所謂不於第八六條所定期限內為通知者不問其在期限外為通知與否皆包含之	八六
九三	一四四三	二五・三・三	乙以丙為受款人所發之匯票如已由丙依空白背書轉讓於甲甲復轉讓於丁則對乙依法行使追索權時乙不得對丁負責責任亦不得以丙有函止兌否認追索權之行使	四一
一一一	一四二二	二五・二・一五	(一) 票據載明前村即期洋若干元字樣即足以證明支票性者雖未記明支票二字應認有支票之效力	二三
一二三	一四二二	二五・二・一五	錢莊亦係銀錢業自得為支票之付款人	二三
一二八	一四九二	二五・五・一	(二) 不依票據法所定期限請求作成拒絕證書者不問其以後補行請求作成與否對於發票人均不喪失追索權	八六
一	一四九二	二五・五・一	(三) 票據發行之效力最高法院一八八年上字第二四五號判例對於票據法施行後依票據法所發行之票據自不適用	八六
一	一五二二	二五・六・二六	普通銀行於儲蓄銀行法施行後仍以複利方法收受零星存款自應視同儲蓄銀行破產時其董事監察人負連帶無限責任	一四四
一五	一五二二	二五・六・二六	要旨同前	一四四

工會法	工商同業公	會法	公司法	公司登記規	舊公司註冊 暫行規則
三 一四五二 二五·三·二〇·	一 一四二七 二五·二·一八·	一四 一四六九 二五·四·三·	一七〇 一四三三 二五·二·二二·	四五 一四九七 二五·五·一五·	五〇 一四九七 二五·五·一五·
工會法規定軍事軍工業各機關工人不得組織工會則在軍事教育機關服務之汽車司機工人自不得參加工會組織	(一)組織工商同業公會之公司行號不以註冊為限 (二)一人同時在本區域內開設兩個以上之同業商號(得)一人為代表並能行使一個選舉權或表決權	工商同業公會聯合會依法律有準用之規定則聯合會代表之選派方法及額數應如何準用須就事實上斟酌而定之	(一)公司之盈餘非彌補損失後不得提出公積金 (二)公積金提出以彌補損失後餘額為準	要旨同前	要旨同前
五二	二一	六七	三三	九二	九二
六〇	二一	二一	三三	九二	九二
二一	二一	二一	三三	九二	九二

團體協約法		印花稅法		海關緝私條		著作權法			
一二	一五二八	二五・九・一	團體協約法第一二條請假之規定既定明每月平均自應祇許其就每月分別平均計算不得合併全年平均計算	一一九	一六	一四七三	二五・四・三	七〇	商會及各種同業公會向會員征收會費收據係銀錢收據之一種自應貼用印花
五	一四六四	二五・三・二六	(一)支取貨物之憑摺既應由乙縣出摺之商號貼用印花則因印花發生案件甲縣自不能受理更不能令使用之商號負責受罰	六一	一六	一四七二	二五・四・三	六九	貨源流水收貨流水收付流水零銷簿批發賬及暫記諸賬簿均係營業上所立簿冊自應包括於印花稅法營業上簿冊之內
一二	一四六四	二五・三・二六	(二)賬簿上貼用一分印花十枚九枚已蓋印章一枚(三)漏未蓋章如非出自故意不得適用印花稅法處罰	六一	一六	一四七二	二五・四・三	六九	諸賬簿均係營業上所立簿冊自應包括於印花稅法營業上簿冊之內
一八	一四六四	二五・三・二六	(四)明為影項進出分別記其賬目如欸項進出即係逐日流水之總計在習慣上多記載於同一賬簿其正面而頁既已貼足印花不應再予處罰	六一	一九	一四六四	二五・三・二六	六一	賬簿上貼用一分印花十枚九枚已蓋印章一枚(二)漏未蓋章如非出自故意不得適用印花稅法處罰
七	一四六七	二五・三・二七	海關緝私條例規定勘驗搜索或扣押貨物之時間無論船宅均應一律適用如認有現行違犯情形雖在日沒後日出前亦得施行	六四	三一	一四四七	二五・三・六	四七	海關緝私條例第三一條之規定明係對於訴願法之特別法自不適用訴願法
三一	一四四七	二五・三・六	要旨同前	四七	三二	一四四七	二五・三・六	四七	要旨同前
一	一四四九	二五・三・六	(一)政府明令將歷史著作物列為正史原著作人享有(著作權並不受其影響	四九	一	一四七〇	二五・四・三	六七	已依法註冊之著作物依法本享有重製之利益其內容雖有增刪毋庸另行註冊惟須將樣本呈部備案

四	一四四九	二五・三・六・	<p>(一)政府明令將歷史著作物列為止史原著人享有著作權不受影響</p> <p>(二)著作人人生前發行之著作物未註冊者如未滿法定年限承繼人自得呈請註冊</p>	四九	
一〇	一四九四	二五・五・一二・	<p>著作物之通行在二十年以上者均許其呈請註冊在未註冊前他人雖得翻譯或翻印但於註冊後仍將其翻譯或翻印之著作物發行自得訴請處罰及賠償損害並沒收其著作物惟翻譯在原著作物未註冊前已取得著作權者不在此限</p> <p>就著作權法第二〇條所列著作物之文字另以他種文字翻譯成書其物質為翻譯之文字自得享有著作權</p>	九〇	
一〇	一五二六	二五・六・三〇・	<p>著作物之通行在二十年以上者均許其呈請註冊在未註冊前他人雖得翻譯或翻印但於註冊後仍將其翻譯或翻印之著作物發行自得訴請處罰及賠償損害並沒收其著作物惟翻譯在原著作物未註冊前已取得著作權者不在此限</p>	一一八	
二〇	一五二六	二五・六・二九・	<p>著作物之通行在二十年以上者均許其呈請註冊在未註冊前他人雖得翻譯或翻印但於註冊後仍將其翻譯或翻印之著作物發行自得訴請處罰及賠償損害並沒收其著作物惟翻譯在原著作物未註冊前已取得著作權者不在此限</p>	一一八	
二二	一四九四	二五・五・一二・	<p>著作物之通行在二十年以上者均許其呈請註冊在未註冊前他人雖得翻譯或翻印但於註冊後仍將其翻譯或翻印之著作物發行自得訴請處罰及賠償損害並沒收其著作物惟翻譯在原著作物未註冊前已取得著作權者不在此限</p>	九〇	
二九	一四九四	二五・五・一二・	<p>要旨同前</p>	九〇	
三三	一四九四	二五・五・一二・	<p>要旨同前</p>	九〇	
三八	一四九四	二五・五・一二・	<p>要旨同前</p>	九〇	
著作權法施	一	一四四九	二五・三・六・	<p>(三)著作權法施行細則所謂著作人自願任人翻印仿製其意思表示並無一定方式亦不以明示為限</p>	四九
行細則	一	一四九四	二五・五・一・	<p>著作物之通行在二十年以上者均許其呈請註冊在未註冊前他人雖得翻譯或翻印但於註冊後仍將其翻譯或翻印之著作物發行自得訴請處罰及賠償損害並沒收其著作物惟翻譯在原著作物未註冊前已取得著作權者不在此限</p>	九〇

土地法	一〇 一四四九 二五・三・六	(一)政府明知將歷史著作物列為正史原著作人享有著作權不受影響 (二)著作人牛前發行之著作物未註冊者如未滿法定年限承繼人自得呈請註冊	四九
土地法	一三 一四九五 二五・五・一四	電影片等類之著作物並無出售定價其註冊費依何標準計算應由主管官署酌定之	九一
土地法	八 一四七四 二五・四・八	(二)依法雖有未合但非對於運道有權利或利益之人不得出而主張	七一
土地法	三三 一五六〇 二五・一〇・一四	合法買賣移轉地產所有權自可許其登記不因父子間有所限制	一五一
鑛業法	一二 一四八九 二五・四・三〇	鑛業權之強制執行得依民事訴訟執行規則不動產執行各規定辦理	八四
鑛業法	一四 一四八九 二五・四・三〇	要旨同前	八四
國籍法	二 一五五二 二五・一〇・二	外國人經其父或母之中國人所認知或為中國人所收養者取得中國國籍不俟報部備案始生效力與為中國人妻者相同又外國人於為中國人之養子時所已取得之中國國籍無論已否備案均不因收養關係終止而當然喪失	一四一
戶籍法	三二 一四八四 二五・四・二〇	戶籍法規定之聲請登記義務人如為未成年人或禁治產人者若無法定代理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使代理權及無從產生合法之法定代理人時自可由戶籍機關依職權或聲請為之指定聲請代理人	七九
戶籍法	三一 一四八四 二五・四・二〇	手確火確不能認爲刑法上之爆裂物法院受理自應引運確案外關於獄罰事項應依確管理規則辦理其所處罰金應以裁定行之如有不服當事人及原舉發之管理確機關均許抗告至關於罰金之執行可查照刑事訴訟法辦理	九五
則	一一 一四六五 二五・三・二六	確礦未經配前不能認爲刑法上爆裂物藥商私自購儲以備配藥之用除有違背確礦管理規則之情形應受該規則處分外不成立刑法上之犯罪	六三

人民團體組		織方案		各地方救濟院規則		律師章程		刑法			
第一節	一四八五	二五・四・二〇・	(一) 依人民團體組織方案慈善團應包括公益團體 之內中華民國紅十字會屬公益團體之一至該節 所稱其他經中央核准之民衆團體自係指公益團 體等所能包括之其他團體而言	八	八	第一節	一四八三	二五・四・二〇・	外籍僑民在中國組織團體如經當地該管黨部予以 許可則關於設立程序監督辦法自應與內國人民團 體一律待遇	七	八
第三節 丙款	一四八三	二五・五・一・	救濟院院長副院長及各所主任暨所屬職員既係依 法令從事於公務無論有無俸給均得認爲公務員	八	八	第二節	一四九三	二五・五・一・	刑法第一五七條規定於律師亦適用之至律師於同 一案件已受當事人一造委任又代他造繕寫書狀係 違反律師章程之規定	三	八
第二節	一四三一	二五・二・一八・	律師公會會長之選舉屬於私法關係會員就此提起 確認無效之訴自非法所不許	三	三	第三節	一四三二	二五・二・一八・	要旨同前	三	三
第一節	一四〇一	二五・一・三〇・	(一) 博之行為如中途搜獲尚未達賭博既遂程度依法 不得沒收	一	一	第三節	一五七〇	二五・一・一〇・	縣判應送覆判者不因經過上訴期間而確定雖判決 有舊法有效引律無誤但覆判時業在新法施行後 律有變更應依法爲更正之判決	三	七
第二節	一四〇九	二五・二・六・	上訴案件如第二審認原判決確係不當或第一審判 決後法令已有變更均應認上訴爲有理由將原判決 撤銷自爲判決	二	二	第一節	一四四一	二五・二・二七・	縣監所協進委員會建設委員會及糧食管理委員會 之委員由縣長選聘倘於法令有據自可認爲公務員 變更容貌至重大不治之傷害應認爲新刑法規定之 重傷	二	七
第一節	一四五四	二五・三・二〇・		二	二	第一節	一四五九	二五・三・二〇・		二	七
第一節	一四五九	二五・三・二〇・		一	一	第一節	一四四一	二五・二・二七・		一	七

一〇	一五五五	二五・一〇・三	首經理委員董事等既係由出資修堤之垸眾公推 選由政府備案非受有政府委任自不認為公務員 求濟院院長副院長及所主任暨所屬職員既係依 法令從事於公務無論有無俸給均得認為公務員	一四五
一〇	一四九三	二五・五・一	代行縣務之科長處所案件違法如不能證明原縣 長確有故意聯絡應不共負刑事責任	八八
一二	一四〇二	一五・一・三〇	以營利為目的自己居住住宅油斤供賭者其家 人主戶主如有故意聯絡應共負刑責其他在場與賭 人不成立	二
二八	一四五八	二五・三・二〇	監犯在逃脫逃人如無幫助或便利脫逃之行為 自不成立犯罪	五六
三〇	一四六六	二五・三・二六	向各處收集所押花票單及賭資以幫助他人賭 博之行為如中途搜獲尚未達賭博既遂程度依法 不得沒收	六四
三八	一四〇一	二五・一・三〇	債務入以自己持有之共有不動產詐稱係其所有或 詭稱已得共有人同意向債權人押借款項應成立侵 佔罪至詐欺行為已為侵佔行為所吸收不另成立詐 欺罪	一一
五五	一五二八	二五・六・二五	債權人意圖促債務履行以強暴脅迫方法將債務人 所有物搶去其中其行使所有權應成立犯罪	一一
五七	一四三五	二五・二・二二	要旨同前	三五
五九	一四三五	二五・二・二二	要旨同前	三五
九三	一五六七	二五・一〇・三一	假釋撤銷後其在假釋中所付之保護管束當然消 滅	一五五
一五七	一四三一	二五・二・一八	刑法第一五七條規定律師亦適用之至律師於同 一案件已受當事人一造委任又代他造繕寫書狀係 違反律師章狀之規定	三一
一六一	一五一七	二五・六・二五	刑法第一六一條脫逃罪以具有依法逮捕拘禁人之 身分為要件若刑事被告違傳應訊後經諭令取保時 潛逃不應依本條論罪	一一
一六一	一五六九	二五・一一・四	烟民在勒戒期內脫逃如在依法捕中自成立刑法 之罪	一五六



一六一	一四六六	二五・三・二六・	( ) 監犯在保脫逃保人如無幫助或便利脫逃之行爲( 自不成立犯罪	六六
一六八	一五四〇	二五・九・二八・	誣告罪於侵害國家法益中具有侵害個人法益之故意被誣告人可提起自訴至偽証罪之構成與誣告罪要件不同當然不得提起自訴	一三〇
一六九	一五四〇	二五・九・二八・	要旨同前	一三〇
一六九	一五四五	二五・九・二八・	要旨同前	一三五
一六九	一五六二	二五・一〇・一五・	被誣告人得提起自訴案件之被告亦得對於自訴人提起誣告之反訴	一五二
一八六	一四一八	二五・二・一二・	毛硝火硝及硫磺在未經配合以前均不能認爲刑法上之爆裂物	二〇
一八六	一四六五	二五・三・二六・	硝磺未經配合前不能認爲刑法上爆裂物藥商私自購儲以備配藥之用除有違背硝磺管理規則之情形應受之規則外不成立刑法上之犯罪	六三
一八六	一五七二	二五・一一・一七・	刑法上所謂軍用槍砲係指能供軍事上使用者言雙響粉鎗是否能供軍用應由軍事機關鑑定非解釋問題	一五九
一九五	一五〇二	二五・六・五・	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之鈔票既經政府定爲法幣其有偽造或變造者自應論以刑法之偽造或變造通用紙幣罪	九六
一九五	一五八二	二五・一一・二六・	限制行使之銀幣在兌換期間內仍應認爲刑法上之通用紙幣	一六七
二一一	一四八六	二五・四・二〇・	紅十字會會員徽章証書及紅十字旗幟袖章所定着文字符號如在習慣上足爲表示其用意之證明應以文字論者爲偽造變造足生損害於公衆或他人者依刑法處斷其明知爲偽造變造物而故爲販賣之者依行使罪處斷	八一
二一六	一四五六	二五・三・二〇・	未受債權人委託而擅用其名義對債務人具狀起訴並於判決確定後請求執行若係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應成立詐欺及行使偽造私文書罪	五五

二二六	一四八六	二五・四・二〇	紅十字會會員徽章証書及紅十字旗幟袖章所定着文字符號如在習慣上足為表示其用意之証明應以文書論若偽造變造足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依刑法處斷其明知為偽造變造物而故為販賣之者依行	八一
二二〇	一四八六	二五・四・二〇	要旨同前	八一
二二九	一五二四	二五・六・二七	刑事訴訟法第二一五條規定於刑法妨害婚姻及家庭罪無得為告訴之配偶時不適用之	一一六
二四〇	一五三八	二五・九・二六	意圖利誘或圖使被誘人為猥褻之行為或姦淫而和誘有配偶之人脫離家庭非告訴乃論之罪	一二八
二四一	一五四九	二五・一〇・二	刑刑第二四一條所稱未滿十六歲之男女不包括已結婚者在內	一三九
二四五	一五二四	二五・六・二七	刑事訴訟法第二一五條規定於刑法妨害婚姻及家庭罪無得為告訴之配偶時不適用之	一一六
二四五	一五三八	二五・九・二六	意圖營利或意圖使被誘人為猥褻之行為或姦淫而和誘有配偶之人脫離家庭非告訴乃論之罪	一二八
二六六	一四〇三	二五・一・三〇	在住宅或店舖內賭博細令賭博者及賭具為戶外所易見或其賭博為戶外所易見不能成立賭博罪但如有刑法第二六七條或第二六八條之情形者自得分別依該條處罰	三
二六六	一四五五	二五・三・二〇	(一)在山野僻靜處賭博如該處所為公眾所得出入者仍應立犯罪	五四
二六六	一四五八	二五・三・二〇	(一)在自己住宅或家室內賭博財物非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場所不成立犯罪	五六
二六六	一四七九	二五・四・一八	在公共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僅係刑法第二六六條之犯罪成立要件若同法第二六七條及第二六八條之罪並不以在公共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為限	七五
二六六	一四九一	二五・四・三〇	在公共場所賭博財物應構成刑法第二六六條之罪同條但書指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博目的而言即賭具之為伊物無關	八六

二六七	一四〇三	二五・一・三〇	在住宅或店舖內賭博縱令賭博者及賭具為戶外所見或其賭聲為戶外所聞不能成立賭博罪但如有刑法第二六七條或第二六八條之情形者自得分別依該條處罰	三
二六七	一四七九	二五・四・一八	在公共或公營得出入之場所賭博僅係刑法第二六八條之罪並不以在公共或公衆得出入之場所為限	七五
二六七	一四五八	二五・三・二〇	(三) 現任職責住宅有事實足信為有人存內犯賭博罪而情形急迫者司法警察依法律得逕行搜查但依刑法第二六七條或第二六八條之情形者自得分別依該條處罰	五六
二六八	一四〇三	二五・一・三〇	在住宅或店舖內賭博縱令賭博者及賭具為戶外所見或其賭聲為戶外所聞不能成立賭博罪但如有刑法第二六七條或第二六八條之情形者自得分別依該條處罰	三
二六八	一四五五	二五・三・二〇	(二) 意圖營利使人在自己商號或戶園內賭博自應成立犯罪	五四
二六八	一四五八	二五・三・二〇	(二) 以營利為目的將自己居住家宅抽頭供賭者其家主戶主如有犯意應共負刑責其他在場賭博者亦應成立犯罪	五六
二六八	一四七九	二五・四・一八	在公共或公營得出入之場所賭博僅係刑法第二六八條之罪並不以在公共或公衆得出入之場所為限	七五
二六八	一五三六	三五・九・二五	設有社會納機關發號碼或花樣以定輸贏自應依法論罪分發號單或花樣單人構成幫助聚賭賭博罪	一二七
二九四	一五〇八	二五・六・五	刑法所謂無自救力之人係指其人無維持其生存所必要之能力而言年力健全之婦女不為無自救力	一〇一
三〇四	一四三五	二五・二・二二	債權人意圖促債務履行以強暴脅迫方法將債務人所有物搶去妨害其行使所有權應成立犯罪	三五
三三〇	一五六一	二五・一〇・一五	懲治盜竊暫行辦法所謂結夥搶劫自係包括刑法上結夥三人以上之強盜在內	一五二

三三五	一五一八	二五・六・二五・	債務人自己持有之共有不動產詐稱係其所有或詭稱已得共有入同意向債權人押借款項成立侵佔罪至詐欺行為已為侵佔行為所吸收不另成立詐欺	一一一	
三三九	一四五六	二五・三・二〇・	未受債權人委託而擅用其名義對債務人具狀起訴並於判決確定後請執行若係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應成立詐欺及行使偽造私文書罪	五五	
三三九	一五一八	二五・六・二五・	債務人自己持有之共有不動產詐稱係其所有或詭稱已得共有入同意向債權人押借款項成立侵佔罪至詐欺行為已為侵佔行為所吸收不另成立詐欺罪	一一一	
三四六	一五六五	二五・一〇・三一・	刑法第三匹六條第一項之物包括贓物及違禁物在內	一五四	
三四七	一五三五	二五・九・二・	持條取款既在放回被擄人後倘結夥擄人時並未共同實施亦無其他幫助行為自應論收受贓物之罪	一二六	
三四九	一五三五	二五・九・二・	要旨同前	一二六	
舊刑法	六四	一四八二	二五・四・二〇・	刑法施行後第二審以違背程式駁回上訴者應依刑法施行前第二審之確定判決執行其羈押日數仍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七七
刑事訴訟法	一	一五六八	二五・一一・四・	區長及區助理員等狎普通刑法罪應歸法院審判	一五六
一〇八	一五〇六	二五・六・五・	刑訴法第一〇八條所謂審判中其日期之計算應以案件繫屬於法院開始審判之日為準	九九	
一三一	一四五八	二五・三・二〇・	(一)現行職員住宅有事實足信為有人在內狎賭博罪而情形急迫者司法警察依法得逕行搜索但依法如不成立犯罪自不得實施拘捕	五六	
二一五	一五二四	二五・六・二七・	刑訴法第二一五條規定刑法妨害婚姻及家庭罪無得為告訴之配偶時不適用之	一一六	
二二〇	一四八七	二五・四・三〇・	(三)破產法所定之罰則係特別刑法承辦推事發見此項犯罪時應移送該管檢察官依法訴追	八二	

司法院解釋檢査表

三二一〇	一四六八	二五・四・三	<p>(一) 自訴案件檢察官接受不受理或管轄錯誤之判決書後依自訴程序所得證據已足認應依法為不起訴處分或無庸處分時即與刑事訴訟法第三六條第二項後段之規定不合而該段所謂應提起公訴者尚須經過偵查程序故與同法第二三〇條之情形亦不相同</p>	六六
二三一	一五一三	二五・六・六	<p>甲傷害乙之罪既經判決確定嗣後乙雖因傷致病身死仍為同一事實應予不起訴之處分</p>	一〇四
二三五	一五七六	二五・一一・一七	<p>對於不起訴處分之聲請再議限於有告訴權人且實行告訴者方得為之</p>	一六二
二四三	一四五三	二五・三・二〇	<p>第一審以商號為刑事被告判處罪刑其判決為無效商號對該判決上訴其程序顯不合法自應駁回惟家涉原判無效問題應於判決書內敘述明白以免誤會</p>	五二
二九五	一四五三	二五・三・二〇	<p>第一審誤以商號為刑事被告判處罪刑其判決為無效商號對該判決上訴其程序顯不合法自應駁回惟案涉原判無效問題應於判決書內敘述明白以免誤會</p>	五二
二九五	一四八一	二五・四・二〇	<p>兼理司法之縣政府提起自訴案件有刑訴法第二二六條第三三五條第二九五條第一款情形者得逕依公訴程序辦理</p>	七七
二九六	一四六八	二五・四・三	<p>(二) 自訴案件經法院依法規定諭知管轄錯誤並同時諭知移送於管轄法院則接受判決之檢察官認為應提起公訴者可開始或續行偵查</p>	六六
三一	一四八〇	二五・四・一八	<p>法人得提起自訴惟自訴狀內未記載其代表人姓名自屬不合程序但受訴法院得命其補正</p>	七六
三一	一五四〇	二五・九・二八	<p>鄉長係屬自聘員與區公所助理員均無官階俸給不能認為懲戒法上之公務員</p>	一三〇
三一	一五四二	二五・九・二八	<p>與國家或社會同時被害之個人仍不失為直接被害之人故被誣告人自得提起自訴</p>	一三二
三一	一五四五	二五・九・二八	<p>誣告罪於侵害國家法益中兼有侵害個人法益之故意被誣告人自可提起自訴</p>	一三五

三一	一五五四	二五・一〇・三	院字第一三二號解釋開事訴訟法第三一條之被害入因指因犯罪直接受有損害者言與刑法分則所定章次無關至自訴案內含有其他應經公訴之牽連罪依院字第一零九三號解釋即不得舉起自訴	一四四
三一	一五六二	二五・一〇・一五	被誣告人得提起自訴自訴案件之被告亦得對於自訴人提起誣告之反訴	一五二
三一	一五六三	二五・一〇・一五	犯罪同時妨害國家社會及個人法益者其被害之個人得提起自訴	一五三
三一	一五七三	二五・一一・一七	關於公共危險案件如不僥倖害公共法益同時並侵害個人法益者其被害之個人亦得提起自訴	一六〇
三一	一四五七	二五・三・二〇	自訴人如無行為能力依法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並將判決書送達檢察官依法辦理	五六
三一	一五七四	二五・一一・一七	乙將甲先將設傷自係各別犯罪經甲丙連名提起自訴後因甲無行為能力固應由法院就該部分諭知不受理之判決至丙之自訴如別無不合法原因仍應予以受理	一六一
三二	一四五三	二五・三・二〇	第一審誤以商號為刑事被告判處罪刑其判決為無效商號對於該判決上訴其程序顯不合法自應駁回惟案涉原判無效問題應判決書內敘明以免誤會	五二
三七	一五七五	二五・一一・一七	刑訴法第三一七條祇就告訴或請求乃論之罪其本刑為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限制自訴人不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撤回自訴則自訴人雖就此種之罪提起自訴倘審理結果係屬告訴或請求乃論之輕微事件自應准其撤回由書記官通知被告無須製作判決書	一六一
三六	一四八一	二五・四・二〇	兼理司法之縣政府遇提起自訴案件有刑訴法第三二六條第三三五條第二九五條第一款情形者得逕依公訴程序辦理	七七
三六	一五七四	二五・一一・一七	乙將甲丙先後設傷自係各別犯罪經甲丙連名提起自訴後因甲無行為能力固應由法院就該部分諭知不受理之判決至丙之自訴如別無不合法原因仍應予以受理	一六一

三二六	一四五七	二五・三・二〇	三二六	將訴人如無行為能力依法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並將判決書送達檢察官依法辦理	五六
三二八	一四五七	二五・三・二〇	三二八	要旨同前	五六
三二八	一四六八	二五・四・二一	三二八	(一) 自訴案件檢察官接受不受理或管轄錯誤之判決書後依自訴程序所得證據已足認應依法為不起訴處分或無庸處分時即與刑事訴訟法第三二八條第二項後段之規定不合而該段所謂應提起公訴者尚須經過偵查程序故與同法第三三〇條之情形亦不相同	六六
三三〇	一五六二	二五・一〇・一五	三三〇	被誣告人得提起自訴案件之被告亦得對於自訴人提起誣告之反訴	一五二
三三〇	一五六四	二五・一〇・一六	三三〇	自訴案件之被告對自訴人得提起誣告之反訴	一五四
三三五	一四六八	二五・四・三	三三五	(二) 自訴案件經法院依法規定諭知管轄錯誤並同時應通知移送於管轄法院則或續行偵查	六六
三三五	一四八一	二五・四・二〇	三三五	兼理司法之縣政府遇提起自訴案件有刑訴法第三二六條第三三五條第二九五條第一款情形者得逕依公訴程序辦理	七七
三六一	一四四一	二五・二・二七	三六一	上訴案件如第二審認原判決確係不當或第一審判決後法令已有變更均應認上訴為有理由將原判決自為判決	四〇
四一五	一四〇六	二五・二・六	四一五	(一) 刑事被告受有罪判決確定後如不能證明為虛偽不得為受判決之人不利聲請再審	六
四一九	一四〇六	二五・二・六	四一九	(二) 原審之地方法院已裁撤應由地院本院管轄再審並須注意刑訴法第四一八條之限制	六
四七四	一五〇一	二五・六・五	四七四	毛硝火硝不能認為刑法上之爆裂物法院受理查獲私運硝磺案件關於處罰事項應依硝磺管理規則辦理其所處罰金應以裁定行之如有不服當事人及原舉發之管理硝磺機關均許抗告至於罰金之執行可查照刑事訴訟法辦理	九五

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	八七	一五一九	二五・六・二五	(一)危害民國案件依法組織臨時法庭審判者得聲請(二)共產黨人自首在犯罪發覺後不得免除其刑	一一二
共產黨人自首法	二一	一五一九	二五・六・二五	(一)再審	一一二
懲治盜匪暫行辦法	三	一五六六	二五・一〇・三一	某甲侵入乙宅行竊因乙驚喊甲即乙身死將米麵取去應成立懲治盜匪暫行辦法第三條第六款之罪	一五五
勦匪期內審理盜匪案件暫行辦法	四	一五六一	二五・一〇・二五	懲治盜匪暫行辦法所謂結夥搶劫自係包括刑法上結夥三人以上之強盜在內	一五二
海空軍刑	五	一四一九	二五・二・一四	在剿匪區域又在剿匪期內兼理司法之縣政府依審理盜匪案件暫行辦法第五條職權所判決之同法第一條所列之案件檢察官自不得據原告訴人之請求代提上訴第二審法院更不能進行實體上之審判	二〇
私鹽治罪法	六	一四七七	二五・四・一八	義勇鎗兵隊如其編制訓練與陸軍同並備各縣市剿匪之用而含有地方警備隊性質自應視同陸軍軍人罪法上之私鹽	七三
私鹽治罪法	一	一四一七	二五・二・一二	鹽滷既為不能替代食鹽之液體自不能視為私鹽治罪法上之私鹽	一九
要旨同前	四七五	一五〇一	二五・六・五	刑訴法第八一條所謂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係專指有審理事實職權之一二兩審法院而言假釋被撤銷後其在假釋中所付之保護管束當然消滅	九五
附帶民訴由刑庭移送民庭後應用民訴法若被告一人在逃亡中其中止訴訟程序之裁定有可以撤銷情形時民庭得予以撤銷	四八五	一五六七	二五・一〇・三一	移送之附帶民訴案件免納審判費用應以一審為限其上訴仍應繳納訟費	一五五
四九四	四九四	一五七八	二五・一一・二〇	附帶民訴由刑庭移送民庭後應用民訴法若被告一人在逃亡中其中止訴訟程序之裁定有可以撤銷情形時民庭得予以撤銷	一六三
五〇八	五〇八	一五〇九	二五・六・六	移送之附帶民訴案件免納審判費用應以一審為限其上訴仍應繳納訟費	一〇二



私鹽輕微案件處罰章程

舊訴願法

三	一四七八	二五・四・一八	私鹽輕微案件在鹽務緝私機關未予照章處罰送請 法院究辦者法院應依私鹽輕微案件處罰章程之規 定處罰	七五
二	一四五〇	二五・三・二〇	因未遵限更正而為駁回訴願之決定者訴願人如以 未收到更正知聲明不服應提起再訴願倘受理再 訴願官署撤銷原決定後原受理訴願官署自應更就 訴願有無理由予以決定	五〇
三	一四三八	二五・二・二四	江漢工程局關於工程及管理事項在鄂省境內者既 須受該省政府監督及指導人民不服關於上述事項 處分應以該省政府為訴願機關以全國經濟委員會 為再訴願機關	三七
五	一四一五	二五・二・八	人民接到處分書後既於訴願期間內向原處分官署 聲明異議雖於再訴願時始行述明應認其再訴願為 有理由	一七
五	一四三〇	二五・二・一八	原訴願人以外之利害關係人既未受原決定之送達 其提起再訴願之期間應由知悉時起算何時知悉應 負證明之責	三〇
八	一四二九	二五・二・一八	訴願事件因程序不合不予受理者經作成決定書送 達後如訴願人另提受理之新事實請求受理得予受 理不必撤銷原決定	二九
八	一四五〇	二五・三・二〇	因未遵限更正而為駁回訴願之決定者訴願人如以 未收到更正知聲明不服應提起再訴願倘受理再 訴願官署撤銷原決定後原受理訴願官署自應更就 訴願有無理由予以決定	五〇
一二	一四五〇	二五・三・二〇	要旨同前	五〇
一二	一四六一	二五・三・二〇	再訴願決定有拘束原處分及原決定官署之效力者 係指已訴願之事實業經決定者言若另發生新事實 當然得由該管官署另為處分倘發現新證據原處 分及原決定官署自仍應受其拘束	五九

	一 二	一五五七	二五·一〇·八	<p>訴願決定原有拘束原處分或原決定官署之效力苟原處分原決定或再訴願官署於訴願再訴願之決定確定後發見錯誤或有他種情形而撤銷原處分另為新處分倘於訴願人再訴願之權利或利益並不因受損害自可本其行政權或監督權之作用另為處置</p>	一四七
行政執行法	一	一五九三	二五·一二·七	<p>行政官署依行政程序所為責令人民出資處分確定後如人民抗不繳納仍應用行政職權為強制執行並不因該官署係兼理司法之縣政府遂可認為民事裁判而逕以司法職權予以執行</p>	一八〇
違警罰法	四五	一四〇三	二五·一·三〇	<p>違警罰法所定之類似賭博行為以為在道路或公共處所為處罰要件</p>	三
法院組織法	三三	一五九六	二五·一二·一〇	<p>法院緝緝法所謂荐任司法行政官辦理民事刑事件者皆可包含在內不以專辦民刑裁判為限至兼理司法縣長既掌民刑裁判自應解為與本法規定相當</p>	一八三
地方法院及分法院處務規程	四八	一五九五	二五·一二·一〇	<p>法院組織法第八條第二項荐任書記官長書記官非曾任委任書記官二年以上不得任用之規定自具有同條第一項委任書記官長書記官之資格者為限惟該法施行前已任委任書記官書記官二年以上者該法施行時既未有特別規定自不受其限制</p>	一八二
國民政府軍	二二	一四八七	二五·四·三〇	<p>(一) 和解之聲請許可後或破產之聲請宣告後以何處定之</p>	八二
委員長懲戒委員會會務規程	一	一四〇五	二五·二·五	<p>剿匪區內之縣長兼任軍事官其因兼職之違法失職行為應由軍事機關懲戒兼職外之違法失職則由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同一行為如雙方均有違失經軍事機關懲戒後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仍得行使懲戒權</p>	五

公務員懲戒 法	二	一四〇二	二五・一・三〇・	(二)代行縣務之科長處理案件違法縣長應否同付懲戒則以派代時有無違法之職行為爲斷 鄉長係屬自治職員與區公所助理員均無官階俸給不能認爲懲戒法上之公務員	二
	一〇	一四〇五	二五・二・五・		鄉長係屬自治職員與區公所助理員均無官階俸給不能認爲懲戒法上之公務員 鄉長係屬自治職員與區公所助理員均無官階俸給不能認爲懲戒法上之公務員
區自治施行 法	六	一四四〇	二五・二・二五・	鄉長係屬自治職員與區公所助理員均無官階俸給不能認爲懲戒法上之公務員 鄉長係屬自治職員與區公所助理員均無官階俸給不能認爲懲戒法上之公務員	六
	二九	一四四〇	二五・二・二五・		鄉長係屬自治職員與區公所助理員均無官階俸給不能認爲懲戒法上之公務員 鄉長係屬自治職員與區公所助理員均無官階俸給不能認爲懲戒法上之公務員
鄉鎮自治施 行法	一一	一四四〇	二五・二・二五・	要旨同前 要旨同前	一一
	一九	一四四〇	二五・二・二五・		要旨同前 要旨同前
鄉鎮坊自治 職員選舉及 罷免法	二	一五三九	二五・九・二八・	鄉長係屬自治職員與區公所助理員均無官階俸給不能認爲懲戒法上之公務員 鄉長係屬自治職員與區公所助理員均無官階俸給不能認爲懲戒法上之公務員	二
	二	一四六六	二五・三・二六・		鄉長係屬自治職員與區公所助理員均無官階俸給不能認爲懲戒法上之公務員 鄉長係屬自治職員與區公所助理員均無官階俸給不能認爲懲戒法上之公務員
司法院統一 解釋法令及 變更判例規 則	四	一五八三	二五・一一・三〇・	(二)逃犯如何緝獲及交保者應否懲處事屬行政問題不在解釋範圍 (二)逃犯如何緝獲及交保者應否懲處事屬行政問題不在解釋範圍	四
	四	一五八三	二五・一一・三〇・		(二)逃犯如何緝獲及交保者應否懲處事屬行政問題不在解釋範圍 (二)逃犯如何緝獲及交保者應否懲處事屬行政問題不在解釋範圍
法規制定標	四	一五八三	二五・一一・三〇・	南京市住宅租金辦法應以與現行法律不相抵觸之部分爲限始爲有效至該辦法第五條規定既與民法第四五〇條第二項抵觸自難生效至南京市有無與	四
	四	一五八三	二五・一一・三〇・		南京市住宅租金辦法應以與現行法律不相抵觸之部分爲限始爲有效至該辦法第五條規定既與民法第四五〇條第二項抵觸自難生效至南京市有無與

司法院解釋檢査表

準法				該辦法所定相同之習慣即應否適用前開民法條文第二項但書之規定則屬另一問題	
法律適用條	九	一四三四	二五・二・二二・	婚嫁成立要件應依當事人各該本國法如中國人與外國人結婚依民法認為合法者無庸向何種機關提出書證	三四
覆判暫行條	四	一四〇九	二五・二・六・	縣判應送復判者不因經過上訴期間而確定雖判決在舊法有效時引律無誤但覆判時業在新法施行後律有變更應依法為更正之判決	一〇
縣知事審理 訴訟暫行章	一	一四三九	二五・二・二四・	縣長假期中僅由秘書代拆代行關於應用縣長名義之民刑判決應仍以縣長名義行之惟應註明何人代兼理司法之縣政府遇提起自訴案件得逕依公訴程序辦理	三八
內地外國教 會租用土地 房屋暫行章	一〇	一四八一	二五・四・二〇・	外國教會任內地對於土地僅有租用權其以土地為典權登記自為法所不許	七七
程	一	一五三一	二五・九・一・		一二二

# 司法院解釋彙編

自院字第一四〇一號起  
至第一六〇〇號止

○院字第一四〇一號 二十五年一月三十日司法院指令浙江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附原呈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丑某幫助開設花會之子某向各處收集所押花會單及賭資雖係幫助他人為賭博之行爲但花會單及賭資係由各處收集而得中途搜獲尙未達賭博既遂之程度依法不得沒收(二)押打花會之寅某攜帶已押花會單前往花會場所押打花會係賭博之預備行爲不能論罪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案據浙江奉化地方法院檢察官黃文彬呈稱前有丑某幫助開設築花會之子某向各處收集所押花會單及賭資攜至中途被警拿獲其所攜帶花會單及賭資應否沒收現有二說(甲)說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沒收之物須當場賭博之器具與在賭拾或兌換籌碼處之財物今丑某所攜帶收集之花會單及賭資既非常場賭博之器具又非在賭拾或兌換籌碼處之財物顯與是項規定條件不符且花會單及賭資非違警物而丑某所攜之花會單及賭資既係幫助收集而來與同法第三十八條規定之要件又有未合自難以沒收(乙)說凡開設花會僅須掛一花會筒之場所而所收集押打花會之財物又以花會單為憑非如其他賭博必需乎賭拾或兌換籌碼處之財物既不需乎賭拾或兌換籌碼處之財物則凡押打花會者將所押之花會單及賭資交付幫助收集花會之人其花會單及賭資即等於其他賭博之在賭拾上之財物此為當然之解釋丑某所攜帶之花會單及賭資依法應

予沒收以上二說未知何說爲是此應請解釋者一又有押打花會寅某攜帶已押花會單一紙前往花會場所押打花會中途被警拿獲連同花會單解送管轄法院訊究並自白押打花會是實在此場合應否處以罪刑亦有甲乙兩說(甲)說寅某攜帶花會單雖係意圖押打花會但既未到花會場所及已在途將所押花會單交付任何幫助收集花會之人尙屬未遂參照現行刑法賭博罪未載有未遂犯罪之明文自難處以罪刑(乙)說凡押打花會既均以所押花會單爲憑則凡前往花會場所押打花會者其所攜帶之花會單既開有某字押打錢數若干不問已達到花會場所與否或已在途將所押花會單交付幫助收集花會之人其所押打花會之行爲顯已完成應依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條第一項前段處斷上述二說亦未知何說爲是此應請解釋者二事關法律疑義理合備文呈請鈞處俯賜鑒核轉請解釋指令遵祇遵等情理合據情轉呈仰祈鈞長鑒核解釋示遵實爲公便謹呈

○院字第一四〇二號

二十五年一月三十日司法院函內政部  
附原函

逕復者查貴部上年十一月十六日公函(第一六四五六號)致本院祕書處轉請解釋代行縣務之科長處理案件違法縣長應否共同負責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代行縣務之科長處理案件違法其公文書上雖係以派代縣長名義行之如不能證明原縣長確有<sub>有</sub>意思聯絡應不共負刑事責任至原縣長應否同付懲戒則以派代時有無違法或失職行爲爲斷相應函復貴部查照此致

附原呈

查代行縣務之科長如處理案件違法涉及懲戒或刑事問題該代行科長固應負責但其處理公文書係以派代之縣長名義行之該縣長應否共同負懲戒及刑事責任法無明文規定本部懸案待決相應函請貴處轉陳迅賜解釋示復以資遵循爲荷此致

○院字第一四〇三號

二十五年一月三十日 司法部  
附原函

逕復者查貴部上年十月十九日公函（第一五一二六號）致最高法院爲江蘇省政府轉請解釋賭博罪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條第一項之犯罪以在公共場所或公衆得出入之場所爲要件違警罰法第四十五條第一款之行爲亦以於道路或公共處所爲要件故在住宅或店舖內賭博縱令賭博之人及賭具爲戶外所易見或其賭聲爲戶外所易聞均與前開法條未符但如有刑法第二百六十七條或第二百六十八條之情形者自得分別依該條處罰相應函復貴部查照轉知此致

附原函

案准江蘇省政府二十四年十月四日民字第三七八號咨以據川沙縣縣長李冷呈請解釋辦理賭博及類似賭博兩罪疑義轉請解釋見復等由到部查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條但書但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爲賭者不在此限之規定係指賭之標的並非指賭具而言是以麻雀牌於公共場所賭博財物自應構成賭博罪無疑除關於此點並非法律上疑義無庸轉請解釋外關於原呈第一點如住宅店舖戶內使用完全賭具而爲賭博財物之行爲時雖非公共場所惟賭博之人及賭具每爲戶外近鄰及路人所易見或其爲賭之喧聲亦致戶外所聞悉而影響於社會風俗安寧與在公共場所實無二致此種行爲能否成立賭博罪或類似賭博之違警案關解釋法令相應抄原咨函請貴院查照解釋見復以便轉復爲荷此致

○院字第一四〇四號

二十五年二月四日 司法部  
附原咨

爲咨復事准貴院上年九月六日咨(第二四五號)開爲民法第八七三條第一項及第八六二條第一項適用疑義請查照解釋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在民法物權編所規定之登記法律尙未施行以前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時如債務人或第三人就該抵押關係並未發生爭執毋庸經過判決程序即可逕予拍賣亦不因該地之已未實行登記制度而有差異(二)工廠之機器除可認爲工廠之從物得與工廠同時設定抵押權外倘僅以機器設定抵押權而未移轉占有者在未制定工廠抵押法以前依民法第八八五條第一項規定尙不能生質權之效力相應咨復貴院查照此咨

附原咨

查民法第八七三條第一項規定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云云是抵押權人屆期未受清償即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固無訴經判決之必要惟查貴院院字第四九三號解釋載乙對於甲之田畝欲實行其抵押權非先訴請法院判決確定不得執行拍賣等語則以訴經確定判決爲實行抵押權之先決條件此在土地登記制度尙未完善之際固爲穩定社會經濟減少私人糾紛之要道惟不動產向占金融上重要之地位而抵押地產又爲調劑金融之重要方法若抵押權之行使不能迅速有效雖屆清償期而不能聲請法院拍賣則債務人不免利用三審程序以事遷延在債權人既不能迅速行使其權利在債務人則因遷延而負擔利息愈重影響抵押信用之弊猶小妨礙金融流通之害實大爲補救計似可在土地清丈完竣登記制度比較完備之地方關於抵押權之行使即依照民法第八七三條第一項之規定辦理不受上述第四九三號解釋之拘束庶於鄭重限制之中仍合事實上之需要此應請貴院重予解釋者一再查現在各工廠借款之担保除土地



房屋外常以機器爲大宗依民法第六十六條及第六十七條各規定機器當係動產而民法第八八五條第一項載質權之設定因移轉占有而生效力等語惟機器如經移轉占有則工廠必至無從開工如不移轉占有則質權又不能成立勢必至工廠機器無從出質直接加重工廠經濟之困難間接促成工商業之危機可否查照瑞士民法規定動產如機器之類已在土地機關登記作爲不動產之從物者得與不動產合併抵押將工廠機器即依照民法第八六二條第一項之規定視爲從物得與不動產合併抵押不無疑義此應請貴院解釋者二以上兩點涉及法律適用疑義而與調劑社會金融挽救工商危機至有關係案經提出本院第二二八次會議議決咨請司法院解釋記錄在卷相應咨請貴院查照迅爲解釋見復至叙公誼此咨

○院字第一四〇五號

附原呈  
二十五年二月五日司法院指令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各縣縣長在剿匪區域內兼任保安隊大隊長或總隊長其因兼職事件而發生之違法失職行爲應由軍事機關懲戒之兼職以外非軍事事項之違法失職行爲則由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同一行爲如一方爲軍事上之違失一方又爲縣長之違失經軍事機關懲戒後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仍得行使懲戒權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爲呈請解釋事竊查縣長爲高等文官在民選實行以前其懲戒事件依照公務員懲戒法自應屬於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辦理惟查各縣縣長在剿匪區域內往往兼任各省保安隊大隊長或總隊長之職其保安隊之編制訓練在豫鄂皖等省係倣照陸軍辦理并備勦匪之用爲一種地方警備隊依陸海軍刑法第六條第三款之規定及鈞院十九年咨行政院第三二七號解釋則此項大隊長或總隊長自應視同軍人按照國民政府軍事長官懲戒委員會會務規程第一條之規定及國民政府第四二二號訓令應由軍

事長官懲戒委員會或軍政部處理不屬本會管轄此項剿匪區內兼任保安隊大隊長或總隊長之縣長若因兼職事件提起彈劾移付懲戒究應由本會受理抑應轉送軍事機關核辦於此計有三說（一）縣長與大隊長或總隊長性質系統各不相同縣長兼任此項職務由於行政上之便利自各為一種獨立職官兼任此職之縣長同時具有兩種身分設此項縣長被付懲戒其應負責任之行為又系部隊中之人事行政由於兼職而發生者依鈞院第一七九號後半段之解釋例自應依其兼職以定懲戒之機關（二）懲戒機關乃以被付懲戒人之身分定其管轄之範圍此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條之規定自可證明懲戒權為對於特定身分之人員之內部記律以制裁違反紀律之人為對象與被付懲戒人之行為及其職務無關故被付懲戒人之行為雖係在其職務範圍以外而為刑法上之犯罪行為依懲戒法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六條之規定仍得為懲戒之處分且縣長兼任大隊長或總隊長如為必須兼任之職務則此兼職為縣長之從職而縣長則為其主職從職係為縣長職權之一部從職與主職有不可分離之關係與一般兼職如國民政府委員兼任政務官時其兼職之與本職可分者不同縣長兼任大隊長或總隊長不過為普通文官增加其職務範圍其所兼之職並非獨立職務故除指示監督權應由上級主管軍事之長官依法處理外其懲戒權自應由管轄主職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處理（三）縣長兼任大隊長或總隊長其因兼職身分而生之違法失職行為應由軍事機關懲戒之其因兼職以外非軍事事項之違法失職行為仍應由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自無疑義然有時同一行為一方為軍事上之違失一方又為縣長之違失此際同一行為既有兩方面之關係則軍事機關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自可先後或同時並行行使懲戒權以上三說究以何說為當事關適用法律疑議理合備文呈請鈞院解釋示遵實為公便謹呈

◎院字第一四〇六號

二十五二年二月六日司法院訓令廣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附原函

為令知事該首席檢察官呈最高法院檢察署為桂林高等分院首席檢察官轉請解釋聲請再審程序

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刑事被告受有罪之判決確定後其確定判決所憑之鑑定如不能證明爲虛僞不得爲受判決之人不利益聲請再審又原審之地方分庭既已裁撤應由地方法院本院管轄再審並須注意<sup>刑</sup>訴法第四百十八條之限制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函

逕啓者案據廣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陳錫珣呈稱呈爲呈請轉院解釋事案據桂林高等分院首席檢察官陽貞粹真代電稱設有刑事被告受輕於相當之刑之判決確定後發見應受重刑判決之確據如確定判決爲輕微傷嗣即因傷致死檢驗明確應成立傷害致人於死之罪等例告訴人爭執綦烈惟爲被告不利益起見聲請再審按諸現行刑事訴訟法尙無相當依據惟被告犯罪甚確有無方法救濟又聲請再審由判決之原審法院管轄刑法有明文規定惟已裁地方分庭之判決確定案縣政府有無再審管轄權修正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第三十六條規定是否因縣政府審判制不甚完備故初級管轄案之再審亦應由地方法院之第二審管轄不無疑義乞轉請解釋示遵等情據此理合具文呈請鈞署察核俯賜轉院解釋並候指令飭遵等情據此相應函請迅予解釋逕復並見示備查此致

◎院字第一四〇七號

附原咨  
二十五年二月六日司法院咨行政院

爲咨復事准貴院上年七月二十二日咨(第二零七號)開據湖北省政府呈請解釋未依法立案及已停辦或解散之善堂財產處置辦法疑義請查照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監督慈善團體法施行規則第三條所稱之主管官署乃許可設立之官署即民法第四十六條第五十九條所定登記前應得許可之主管官署非法人登記之主管官署(參閱民法總則施行法第十條)慈善

團體得許可設立之主管官署設立許可後未依法定程式向主管官署登記雖在該規則施行前成立依民法第三十條規定不得成立爲法人自不能認爲有法人資格(一)已解散之慈善團體其贖餘財產如應依民法第四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應屬於其住所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時該地方若無合法地方自治團體應由該地之地方官署暫爲保存俟有合法地方自治團體時歸屬之相應咨復貴院查照飭知此咨

附原咨

案據湖北省政府呈稱案據漢口市市長吳國楨呈稱案奉鈞府本年五月十六日民三字第八二九零號指令本府呈爲各慈善團體多不依法立案及曾經解散與自行停辦之善堂房地財產究應如何處置一案略以關於第一點應限期責令依監督慈善團體法施行規則第三條及第十三條呈請設立或重行核定關於第二點應依民法第四十四條辦理等因奉此自應遵照惟尚有應行請示者(一)關於限期責令呈請設立或重行核定時倘遇逾限究應如何處置未蒙核示能否將其解散(二)關於民法第四十四條法人解散後所謂法人者依本法第三十條法人非經向主管官署登記不得成立本市各善堂多未呈經本府登記似根本上未取得法人資格能否比照法人辦理(三)民法第四十四條祇規定法人經解散後之處置至自行停辦者並無規定能否亦以解散論(四)民法第四十四條其贖餘財產屬於法人住所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本市現尚無合法之地方自治團體其各善堂贖餘財產能否暫屬於本府案關適用法令不厭求詳理合再行呈請鈞府鑒核飭遵等情據此查請示第一點逾限不呈請設立或重行核定自可將其解散第三點法人解散之原因不僅限於主管官署之命令有由於社員之議決者有由於時期之完成者觀於民法第五十七條及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九款又第六十一條第一項第八款之規定自明故自行停辦即解散之一種亦無疑義業經指

令遵照惟關於第二點按善堂應依民法社團或財團辦法向主管官署登記係根據於民國十八年七月十五日公布之監督慈善團體法施行規則第三條之規定未經登記之善堂其成立或解散如果均在該規則施行以前自不能不認為有法人資格反之如成立或解散有一在該規則施行以後能否認為具備法人資格照法人辦理又第四點已解散之善堂其賸餘財產如果應依民法第四十四條第二項辦理時在現無合法地方自治團體之漢口能否屬於市政府均係法律解釋問題理合具文呈請鈞院轉咨司法院解釋飭遵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外案關法令適用疑義相應咨請貴院查照解釋見復以便飭遵此咨

◎院字第一四〇八號

二十五年二月六日  
附原呈  
司法院指令江西高等法院

呈悉原呈所述疑義四點除前三點前據該地方法院另案呈由該法院逕函最高法院解釋業經本院於上年六月十一日以院字第一二九零號訓令飭知外其第四點現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請求離婚係以離婚請求權爲其訴訟標的請求同居係以同居請求權爲其訴訟標的並非以兩造間之婚姻關係爲訴訟標的對於請求離婚之本訴提起請求同居之反訴或對於請求同居之本訴提起請求離婚之反訴其反訴之訴訟標的與本訴並不相同應另徵收審判費用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案據署江西臨川地方法院院長吳樹基呈稱竊查本院辦理民事訴訟具有疑義四點應請解釋縷陳如左(一)江河及其他公有之水面人民雖得使用但其所有權應屬於國家業經院字第一零七九號解釋有案茲有前清堂讞將江河或公有水面斷爲私人所有顯與上開解釋抵觸該堂讞是否有效(二)前清堂讞可否認爲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七款確定判決茲有二說(三)前清堂讞如其內容係終結訴訟之判斷即與現行法上之確定判決無異當事人自不得對於堂讞已判斷之訴訟標的再行起訴

(二)謂前清空讞無實體法之依據全憑自由臆斷既不具判決之形式又無送達及上訴諸程序之規定可資遵守每因當事人翻控輒又隨時變更另爲堂讞更不知至何狀況謂之確定自難視爲現行法上之確定判決(三)設有甲乙向在公用水面分段出漁因漁場區域有所爭執以致管轄上發生疑問(一)說謂漁業法第三十二條既有漁業人間關於漁場之區域有爭執者其關係人得呈請該管行政官署裁定之法院應無管轄權限(二)說謂甲乙兩方均未依照漁業法規定呈請登記取得漁業權依同法第四十八條及同法施行規則第二十九條規定其從前漁業權利已以廢業論即無漁業法之適用既有出漁之事實不妨由受訴法院根據其提出之證物爲實體上之裁判(四)按本訴與反訴之訴訟標的相同者反訴不另徵收審判費修正訴訟費用規則第四條定有明文規定設有本訴離婚反訴同居或本訴同居反訴離婚可否認爲訴訟標的相同不另徵收審判費用以上四點俱有疑義亟應呈請解釋理合備文呈請鑒核轉請解釋示遵等情據此理合呈請鈞院俯賜解釋下院以憑轉飭遵照謹呈

○院字第一四〇九號

附原電  
二十五年二月六日司法院電河南高等法院

河南高等法院張首席檢察官覽該法院第二分院首席檢察官上年八月刪代電請解釋覆判事件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縣判應送覆判者不因經過上訴期間而確定雖其判決當時係在舊刑法時代引律並無錯誤但覆判時業在刑法施行後法律已有變更應依刑法第二條第一項及覆判暫行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爲更正之判決合電轉飭知照原電抄發司法院魚印

附原電

南京司法院院長居鈞鑒查依覆判暫行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認縣判引律錯誤而爲更正之判決或裁定覆審者係以縣判引律本有錯誤者爲限如縣判在舊法有效時引律無誤並已經過上訴期間能否因新法施行刑有輕重即謂縣判引律錯誤抑應於必要時以原判量刑失當爲理由謀救濟事關法律解釋刑法施行後各院辦理覆判案件隨時可生前述疑問懇請鈞座

迅予解釋電示祇遵安陽河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首席檢察官劉澤民叩刪

○院字第一四一〇號

二十五年二月七日司法院指令河南高等法院  
附原呈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依民法第一條之規定須法律無規定者始適用習慣解除契約按照同法第二五八條規定應向他方當事人以意思表示爲之如新校長對於教員未經表示解約則雖有以不另發聘書爲默示解約之習慣亦不生解約之效力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案據開封地方法院院長鄧濟安呈稱呈爲呈請轉請解釋事案查省立學校現暑假期中更換校長新校長對於前校長已發聘書之教員有認爲不應聘任者並不明示與之解約僅以對留任教員再發聘書爲對於不留任者默示解約之方法在某地多數學校均係如此辦理並經該地最高教育行政機關致函法院證明前以默示解約之方法已經成爲習慣此種習慣是否違背善良風俗分甲乙二說(甲)說謂依民法規定解除契約應向他方當事人以意思表示爲之對話爲意思表示者以相對人了解時發生效力非對話爲意思表示者以通知達到相對人時發生效力今以不再送聘書爲默示解約之方法既不以通知達到他方又無從證明相對人之了解往往使相對人誤信前校長聘書之效力依照存續而受意外損害故此項習慣實係違背善良風俗(乙)說謂學校聘請教員與普通契約不同因我國向來尊重師道對於教師之辭退若逕以對話或通知之方法明白表示未免於教師之信譽有礙不如對留任者再送聘書使不接新聘書者自知契約業已解除轉於體面無損故此項習慣不能認爲違背善良風俗二說各執一是本院近有此項問題亟待解決理合呈請鈞院轉請解釋俾資遵循等情據此理合具文轉呈鈞院鑒核俯賜解釋以便飭遵謹呈

○院字第一四一一號

二十五年二月七日司法院指令浙江高等法院  
附原呈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乃就法院未認清算人有解任之必要時特設之規定倘法院認公司解散後之清算人有違法或不稱職情事而有解除任務之必要自得依民法總則第三十九條之規定解除其任務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案據嘉興地方法院院長鄭汝璋呈稱「查民法第三十九條載清算人法院認為必要時得解除其任務又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載法院因監察人或有股份總數十分一以上股東之聲請得將清算人解任等語是股份有限公司於解散後由股東會選定之清算人如經法院認為清算違法及不稱職有解除任務之必要而未經該公司之監察人或十分一以上股東之聲請時法院能否以職權解除其任務殊有疑義(甲)謂民法第三十九條既以明文規定法院有解除清算人任務之職權則法院發覺清算人有違法及不稱職之時法院自可解除清算人之任務不必待有公司之監察人或股份總數十分一以上股東之聲請(乙)謂民法為普通法公司法為特別法特別法應優以普通法法院因監察人或股份總數十分一以上股東之聲請始得解除清算人之任務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已有明文規定則法院解除清算人之任務自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在未據該公司之監察人或十分一以上股東之聲請時法院不得遽行解除清算人之任務以上二說未知孰為正當請轉解釋」等情據此案關法律疑問理合備文轉請鈞院鑒核解釋示遵謹呈

○院字第一四一二號

二十五年二月七日司法院指令河北高等法院  
附原呈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聲請訴訟救助以裁定駁回後如原定補正審判費之期間業已屆滿不問當事人對於駁回救助之裁定已否提起抗告即可將其上訴駁回者係以當事人逾越補正期間爲理由與抗告程序中應否准許救助爲另一問題倘抗告法院認其救助之聲請應行准許在當事人即可對於駁回上訴之裁定提起抗告以資救濟萬一該抗告亦因駁回而確定依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二條而有第四百六十一條第一項第八款情形（現行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三條第四百九十二條第一項第九款同）自得聲請再審不能謂當事人對於駁回訴訟救助之聲請提起即時抗告爲無實益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爲呈請解釋示遵事本院受理民事上訴案件因上訴人於上訴時尙未繳納審判費用經審判長裁定限定期間命其補正後該上訴人復聲請訴訟救助由本院裁定將其聲請駁回復向上級法院提起抗告尙未經抗告法院裁定而該種案件往往遲延三月以上未能裁判是以照章應將上述未能辦結緣由開列遲延未結案件月報表內呈報旋奉司法行政部本年第四五八號指令內開關於民事訴訟因聲請救助抗告各案應查照最高法院二十二年度抗字第二八五七號及二十三年度抗字第六七九號又同年抗字第六八一號各判例要旨參照辦理等因細釋指令意旨凡聲請訴訟救助被駁回後尙在抗告法院抗告中各案不問抗告法院已否裁定駁回祇須原法院審判長裁定限令補正期間屆滿即可將其上訴駁回惟查上開最高法院各案判例當事人對於原法院駁回救助裁定提起抗告均經最高法院駁回抗告後始由原法院駁回其上訴自屬不生問題假定在抗告審尙未駁回抗告而原法院審判長所定補繳審判費之期間已滿該當事人仍未繳納審判費此時原法院能否駁回其上訴尙屬不無疑義如

此分爲兩說(甲)說謂審判長所定補繳審判費之期間既係不因當事人聲請救助而失其效力故救助之聲請駁回時如原定繳費期間已滿原法院自可不問該當事人對於駁回救助之裁定已否提起抗告及會否經抗告審駁回即得駁回其上訴(乙)說謂抗告審未經駁回抗告原法院審判長所定繳費期間雖已屆滿原法院仍屬不得遽行駁回其上訴蓋因抗告程序原爲審查下級法院裁定之當否如果不待抗告審裁定後則行駁回該當事人之上訴萬一抗告審對於原法院駁回訴訟救助之裁定認爲不當發回更爲裁定或自爲裁定准予訴訟救助此時該當事人之上訴早經原法院駁回在原法院已屬無從救濟雖謂該當事人對於原法院駁回上訴之裁定尙可提起抗告以資救濟但抗告審如仍認審判長所定補繳審判費之期間不因當事人聲請救助而失其效力終應駁回其抗告則民事訴訟法上所定當事人聲請訴訟救助以及當事人對於駁回救助裁定得爲即時抗告各規定均屬鮮有實益似應仍候抗告審裁定後再行辦理爲宜以上兩說究以何說爲是事關法令疑義理合呈請鈞院俯予解釋示遵謹呈

●院字第一四一三號

二十五年二月七日司法院指令江西高等法院  
附原呈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民法物權編施行前定有期間之典權依舊法規得回贖者仍適用舊法規該編施行法第十五條既有特別規定自不能依新法所定之回贖期間以相繩惟查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第三條規定典產自立約之日起算已逾三十年者統限原業主於本辦法施行後三年內回贖依該規定之本旨推之則在該辦法施行前立約而於其施行後始滿三十年者自亦應於三十年期滿後三年內回贖如原業主未於此期間內向典權人回贖依該條後段之規定即不許再行告贖(二)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所定之回贖期間雖屬無時效性質之法定期間但出典人如於此

期間已提出原典價向典權人回贖典權人雖拒不受領亦應認為有合法之回贖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案據署江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院長曹俊呈稱爲呈請轉請解釋法律欸義事茲有甲於先年出典房屋與乙其典約定有取贖年限現在尙未經過六十年甲向乙提起回贖之訴因適用法律發生二說(甲)謂民法物權編施行前定有期限之典權依舊法規得回贖者仍適用舊法規民法物權編施行法第十五條已有明文本件訴訟標的係定有期限之典權應否准其回贖自應就依舊法規得回贖與否加以審認查民國四年十月六日公布之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第二條載典產自立原約之日起已經過六十年者不論其間有無加典或續典情事概作絕產論不許原業主再行告爭其未滿六十年之典產不論原典是否定有回贖期限如未經找貼作絕另立絕賣契據或別經合意作絕者仍准原業主贖回本件典產自立原約之日起至訴請回贖時已未滿六十年且未經找貼作絕另立絕賣契據或別經合意作絕則自在准許回贖之列即應依民法物權編施行法第十五條適用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辦理(乙)謂典權爲民法物權編所定之物權在民法物權編施行前發生者依該編施行第二條規定其效力自施行之日起依民法物權編之規定故該編施行前發生之典權自施行之日起其定有期限者依民法第九百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出典人於典期屆滿後經過二年不以原典價回贖者典權人即取得典物所有權本件甲出典房屋於乙其典約載明取贖年限顯屬定有期限之典權惟自立原約之日起雖未滿六十年已經過三十餘年按照民法物權編施行法第二條第五條第一項民法第九百二十二條之規定其期間早已屆滿至該編施行法第十五條固規定依舊法規得回贖者仍適用舊法規但物權編施行法於民國十九年二月十日公布同年五月五日施行甲遲至現在始訴請回贖似已經過二年之猶豫期間典主早已依法取得典物之所有權自無依民法物權編施行法第十五條適用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之餘地此二說之見解應以何說爲是疑問一又查清理不動產典當

辦法第三條載未滿六十年之典當自立約之日起算已逾三十年者統限原業主於本辦法施行後三年內回贖如逾限不贖祇准原業主告找作絕不准告贖等語惟此種情形假定原業主曾於前項三十年之期間內向典主取贖因典主不予放贖致未回贖前項三十年之期間能否視為中斷於此亦有二說(甲)謂前項回贖期間為無時效性質之法定期間依照民法物權編施行法第五條民法物權編施行前無時效性質之法定期間已屆滿者其期間為屆滿之規定自不能因業主曾經回贖而發生中斷問題(乙)謂觀於當時有效之現行律典賣田宅條載其所典田宅年限已滿業主備價取贖若典主托故不肯放贖者處四等罰限外逾年所得多餘化利追徵給主仍聽依原價取贖等語則如果原業主已備價回贖被典主藉故措勒不放手應視同已有回贖不在前條三年限制之內此二說之見解究以何說為是疑問二本分院現有此類訴訟縣案待結理合呈請轉請解釋以便遵循等情據此理合呈請鈞院俯賜解釋以便轉飭遵照謹呈

○院字第一四一四號

二十五 年二月八日司法院指令廣西高等法院  
附原呈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子縣甲男入贅丑縣乙女之家丑縣法院誤將乙請與甲離婚之訴移送子縣之法院乙女如受該移送裁定之送達而未為即時抗告致被確定依舊民法第二九條一二兩項及現行民法第三零條第一二兩項子縣法院均應受其拘束不得將該訴訟更為移送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為呈請解釋事案據桂林地方法院全縣分庭主任推事陳廣彬勸代電稱竊查民事訴訟之專屬管轄其立法意旨係注重公益故探絕對的規定不容當事人與法院以意思為轉移至為明顯茲有某男原籍子縣民國十八年憑媒介紹入贅於丑縣某女家為

夫嗣因夫妻間感情決裂某女遂向丑縣法院提起離婚之訴徵之民法第一千零零二條及民事訴訟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五百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固專屬於丑縣法院管轄乃該法院不查誤將其訴移轉於子縣法院辦理且其移送之裁定因當事人不諳法律未爲即時抗告業已確定某女於子縣法院指定辯論日期囑託丑縣法院送達傳票時始聲明不願受子縣法院審訊決不到案在此場合子縣法院應否受原裁定之拘束有天地兩說(天)說謂民法第二十九條已明白規定移送之裁定確定者受移送之法院受其羈束又前項法院不得以該訴訟更移送於他法院且此規定又係列於同法第二十五條所載專屬管轄之後依法理以爲解釋縱係專屬管轄之移送錯誤其裁定既經確定斷無再訴子縣法院不受羈束而將該案予以返還之理某女亦不得再主張子縣法院無管轄權子縣法院得依民法第五四二條辦理而爲判決(地)說謂丑縣法院之移送裁定既違背專屬管轄者子縣法院不予返還將來判決根本違法第二審法院得依同法第四百二十一條予以撤銷且經其撤銷後終須將該事件移送於丑縣法院管轄審理寧不多費無益之程序殊與民事訴訟節省勞力時間費用之原則不符亦與法院威信有關而關於調查證據須直接訊問當事人某女現在既聲明子縣法院無管轄權自得將該聲明作爲抗告依抗告程序辦理以資救濟二說之中究以何說爲是不無疑義職庭現有此項案件亟待解決理合電請察核決釋電示祇遵等情據此事關法律欸義理合據情呈請鈞院察核俯賜解釋俾便飭遵謹呈

○院字第一四一五號

二十五年二月八日司法院咨行政院  
附原咨

爲咨復事准貴院上年九月五日咨(第一四三號)開爲再訴願案件適用法律疑義請查照解釋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人民接到處分書後既於訴願期間內向原處分官署聲明異議雖於訴願書中未爲聲明而於再訴願時始行述明應認其訴願爲已合法提起卽應認其再訴願爲

有理由予以救濟相應咨復貴院查照此咨

附原咨

查提起訴願之期間爲三十日爲訴願法第五條所明定又人民誤向非主管官署訴願或于法定期間內曾向原處分官署表示不服者均應認爲已有合法聲明亦爲貴院院字第四二二號解釋及行政法院二十二年十二月八日判字第一號判決所明認設有某甲于接到處分書後(三十日內)向原處分官署聲明異議請求撤銷處分未邀照准擬向受理訴願官署訴願(此時已在接到處分書後三十日之外)惟訴願書中並未聲明曾於法定期間內表示不服該受理訴願官署遂認爲逾期予以駁回某甲乃提起再訴願是時始述明接到處分書後已逾法定期間內表示不服此種場合受理再訴願官署能否適用前述判解認再訴願爲有理由不無疑義于此發生兩說主張應用前述判解認再訴願爲有理由者謂當事人不早聲明曾經表示不服之事實致遭駁回以致遷延時日係當事人自己受損失于官署無關此項事實之存在本屬無可否認現在既已述明自應認再訴願爲有理由予以救濟等語主張前述事實與判解無關應認再訴願爲無理由者則以爲(一)如認爲有理則受理再訴願官署撤銷原決定後勢必發還原決定官署就實體上審查或逕爲審查既多此審查本案內容之手續自不得謂與官署無關(二)官署審查訴願逾期與否勢不能遍調各機關卷宗查閱故祇能以處分書(或決定書)及訴願書所載日期爲依據若當事人既有過失于先而復認爲有理由則官署又多一番審查本案內容之手續將不勝其煩(三)撤銷原決定必須于原決定之違法或不當者始得爲之(參行政法院二十三年度判字第三七號判決)今原決定本身既非違法或不當自無認再訴願爲理由而予以撤銷之根據以上兩說各有理由由本院現有類似此項事件亟待解決相應備文咨請貴院查照解釋見復至緞公誼此咨

○院字第一四一六號

二十五年二月八日司法院電江蘇高等法院  
附原電

江蘇高等法院朱院長覽上年十月支代電悉所請解釋上訴扣除在途期間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民事訴訟法第一百六十二條所稱當事人不在法院所在地住居者係指當事人不在受訴法院之所在地住居者而言倘當事人係在受訴法院所在地住居而對於該所在地法院所爲之第一審或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不依同法第四百三十八條第四百六十七條規定於該法院提出上訴狀而向該管第二審或第三審法院提起上訴計算其法定期間自不得適用該條規定扣除其在途期間合電知照司法院庚印

附原電

司法院院長居鈞鑒竊查當事人不在法院所在地住居者計算法定期間應扣除在途之期間此在民事訴訟法第一百六十二條第一項上半段設有明文但依同法第四百三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四百六十七條第一項當事人不服第一審法院或第二審法院之判決提起上訴其書狀應向原第一審法院或原第二審法院提出設當事人不在該第一審法院或該第二審法院所在地住居其應依法扣除在途期間固屬不生疑問惟當事人提起第二審或第三審上訴而逕向上訴法院提出上訴書狀者如不在各該上訴法院所在地住居應否扣除在途期間職院現有二說(甲)說謂當事人提起上訴本應向原法院提出書狀乃竟向上訴法院提出書狀殊非合法雖因其係爲不服之聲明得認爲業有上訴之提起而已屬通融辦法倘再扣除程期於法實屬無據(乙)說謂當事人不在該法院所在地住居爲其利益計即應一律扣除程期以昭平允以上兩說均不無見地究以何說爲是職院未敢擅專理合電請鈞長迅賜解釋俾便遵循試署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朱樹聲叩支印

○院字第一四一七號

二十五年二月十二日司法院指令江蘇高等法院  
附原呈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鹽滷既爲不能替代食鹽之液體雖未經鹽務最高機關之特許而販運不能視爲私鹽治罪法上之私鹽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案據東台縣縣長鍾竟成快郵代電稱茲有未經鹽務最高機關之特許而販運巨量不能替代食鹽之液體鹽滷銷售於豆腐製造業者爲製造豆腐之配料此等行爲是否得包括於私鹽治罪法所規定私鹽之內殊滋疑問據兩淮鹽務稅警第八區區部函稱應照總所通令每市秤一百二十七斤折合司馬一百斤計算辦理云云此項辦法似非統一解釋不能認爲有援引之效力祈即轉請解釋等情前來理合具文呈請鈞院解釋轉行飭遵實爲公便謹呈

●院字第一四一八號

二十五年二月十二日司法院指令山東高等法院附原呈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毛硝火硝及硫磺雖足供製造軍火之原料但未經配合以前均不能認爲刑法上之爆裂物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案據本院第一分院院長蕭崇道宥代電稱「查火硝與硫磺爲爆裂物其有私製私藏私販均係觸犯刑章前大理院著有解釋現在新刑法施行此項解釋是否有效又毛硝可否亦認爲爆裂物統祈示遵」等情據此查本院前據第三分院院長兼福山地方方法院院長胡詠高因販運硝磺適用法律疑義等情呈請核示到院曾經轉呈解釋在案茲據前情理合具文呈請鈞院一併核示以便分別轉飭遵照謹呈

●院字第一四一九號

二十五年二月十四日司法院電四川高等法院附原電



四川高等法院謝院長覽上年十二月儉代電悉所請解釋盜匪案件上訴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凡在剿匪區域又在剿匪期內遇有剿匪期內審理盜匪案件暫行辦法第二條所列各款之盜匪案件（強盜殺人與該暫行辦法第二條第三款相當）如該區域內之縣政府係本該暫行辦法第五條職權判決即應依該條特別核准程序辦理檢察官自不得據原告訴人之請求代提上訴第二審法院更不能進行實體上之審判合電知照司法院院寒印

附原電

南京司法院居院長鈞鑒查被訴強盜殺人案件已入剿匪區內處理盜匪案件暫行辦法第二條各款範圍經兼理司法之縣政府審理判決宣告無非檢察官是否能據原訴人之請求代提上訴如認該上訴為有效經第二審法院認為確有強盜殺人行爲是否仍適用刑法裁判抑有其他辦法可資救濟案關法律疑義理合電請迅賜解釋俾資遵循代理四川高等法院院長謝盛室叩儉印

○院字第一四二〇號

二十五年二月十五日司法院指令四川高等法院附原呈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川省在二十四年九月十五日以前地鈔及川洋與中鈔價值既有高低則當時以地鈔或川洋成立之交易自應按其交易時之地鈔川洋與中鈔折合之價值計算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爲呈請專案據代理萬縣地方法院院長曹騰芳呈稱呈爲案關法律疑義仰祈轉請解釋事竊四川地方銀行鈔票原爲吾川通

用貨幣與現洋無異茲因軍事委員長行營爲整理四川金融以中央鈔幣代表本位幣頒布收銷地鈔辦法自九月十五日起全川以代表國幣之中央本鈔爲本位地鈔即停止行使所有從前地鈔限於十月二十日以前按八折計算掉取中鈔於是交易上債權債務關係不免發生爭執(甲)謂在九月十四日以前地鈔川洋均爲代表幣制本位當時債權者實以本位幣支出於收入時自應以本位幣收入今代表本位幣者既改爲中鈔則債務者應以中鈔支付(乙)謂在九月十四日以前雖以地鈔川洋代表本位幣但當時地鈔及川洋與中鈔價值確有高低今代表本位幣者既改爲中鈔則從前以地鈔或川洋成立之交易欲兌取中鈔必按其價值折合絕不能因幣制改革使債務人受其損害綜上二說究以何說爲當抑有其他解釋等情據此理合具文呈請鈞院俯賜解釋指令祇遵謹呈

○院字第一四二二號

二十五年二月十五日司法院指令江蘇高等法院  
附原呈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承租人所交之押租金除原租賃契約對於受讓人仍繼續存在得向受讓人請求返還外(參照院字第一二六六號解釋)不得對於原債務人(即原出租人)主張優先受償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案據常熟縣縣長翟桓快郵代電內稱竊有執行拍賣之不動產在未經查封拍賣之前已由債務人租賃與第三人占有迨該不動產因無人承受已給證移轉於債權人其押租金亦由承租人另案向債務人訴求返還但債務人負債頗鉅除此不動產抵償其他各債已屬不敷而承租人對於押租主張優先受償此種主張是否合法實無先例可循爲函電請轉呈解釋遵循等情據此事關法律疑義職院未敢擅專理合具文轉呈仰祈鈞長鑒核俯賜解釋俾資遵行實爲公便謹呈

●院字第一四二二號

二十五年二月十五日司法院指令江蘇高等法院  
附原呈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票據載明祈付即期洋若干元之字樣即足以證明支票之性質者雖未記明支票二字依票據法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一款規定應認有支票之效力（二）錢莊亦係銀錢業依同法第一百二十三條規定自得為支票之付款人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案據上海地方法院院長駱通呈稱竊職院受理濫發支票案件甚多關於即期票據而無支票字樣者是否認為支票分兩說如下（甲）說支票係即期性質如票面載明祈付即期洋若干元某銀行照付字樣或同一意義之文字雖無支票二字亦應認為支票參之院字第一一四七號解釋所載未載本票或同一意義之文字云云可得當然之解釋（乙）說支票係要式證券票據法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應表明其為支票文字同法第八條欠缺本法所規定票據上應記事項之一者其票據無效規定甚嚴故即期票據苟無支票字樣即非支票雖二十三年院字第一一四七號解釋有未載本票或同一意義之文字云云此所謂同一意義係指在祈付即期洋若干元等文字外另與票面顯明部位載有與本票滙票支票同一意義之文字而言然在我國文字中與本票滙票支票同一意義之文字甚屬罕見斷不能將祈付即期等字樣即視為與支票同一意義究以何說為是應請解釋者一又查支票之付款人以銀錢業者為限以錢莊為付款人之即期票據而載明支票字樣者是否得視為支票此應請解釋者二所有上開法律疑義理合呈請轉呈解釋示遵等情據此事關解釋法律本院未便擅專理合具文呈請仰祈鈞長鑒核俯賜解釋指令飭遵實為公便謹呈

○院字第一四二三號

二十五年二月十七日司法院指令司法行政部  
附原呈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破產管理人依破產法第八十三條規定本應受法院監督該管理人依同法第九十二條規定應得監查人同意之行爲在監查人未選出以前倘法院因該管理人之呈請認爲有急須處理之情形得本其監督權之作用酌量核定以促破產程序之進行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案據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本年十月世代電稱「據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世代電稱查破產管理人事務之處理依破產法第九十二條規定有必須得監查人同意始能進行者茲有破產案件已經召集債權人會議三次選舉監查人終以人多龐雜不能選出致破產管理人應處理之事務無法進行似此情形遇有應得監查人同意之急須處理事項可否逕由法院就破產管理人之呈請酌量核定抑尚有其他方法救濟之處理合電請鑒核轉請核示或解釋示遵等情據此謹代電轉呈仰祈鑒核示遵」等情據此事關法律適用疑義理合具文轉呈鈞院鑒核示遵以便轉飭遵照謹呈

○院字第一四二四號

二十五年二月十七日司法院指令山西高等法院  
附原呈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舊民事訴訟法第四三三條第一項但書之特許上訴不過特許因上訴所得受之利益不逾三百元者之得以上訴而已至於該上訴人之提起上訴自應仍受上訴法定不變期間之限制並應注意現行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十二條之規定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爲呈請解釋事竊查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三條第一項載「對於財產權上訴訟之第二審判決如因上訴所得受之利益不逾三百元者不得上訴但原法院因法律上有疑義或其他必要得以裁定特許」等語茲有甲乙二人因債務涉訟係爭標的未逾三百元經第二審判決後甲向原法院聲請特許上訴經原法院以裁定特許上訴但甲於裁定特許上訴後延至數月之久並未聲明上訴遲至乙聲請執行之際始向第三審法院提起上訴該項特許上訴是否受二十日不變期間（上訴期間）之限制發生兩說（子）說謂甲既經聲請准予特許上訴無論何時上訴均應認爲有效自不受二十日不變期間之限制（丑）說謂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經第二審判決後如因上訴所得受之利益不逾三百元者本無上訴之權雖經原法院裁定特許上訴但收受此項裁定後當然應遵守二十日不變期間之限制否則聲請人於聲請特許上訴後意在拖延遲至他造聲請執行之際始向第三審聲明上訴不特於當事人間諸多拖累且非立法之本旨以上兩說究以何說爲是事關法律疑義未敢擅斷理合備文呈請鈞院俯賜解釋俾資遵循實爲公便謹呈

○院字第一四二五號

附原呈  
二十五年二月十七日司法院指令山東高等法院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以共同共有之財產爲訴訟標的固應得共同共有人全體之同意但不動產之共同共有人若僅存甲乙二人而甲又所在不明事實上無從取得其同意則乙就共同共有不動產之全部爲共同共有人全體之利益計對於第三人爲回贖之請求要難謂爲當事人不適格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附原呈

查民事案件凡以共同共有之財產爲訴訟標的應由共同共有人全體一同起訴否則當事人即不適格已經最高法院于民國二十二年上字第一九七一號著有判例惟如不動產爲多數人公同共有除已死亡者外現僅存甲乙二人甲所在不明但不能證明業已死亡乙主張該不動產前已典當于丙丙現欲變賣該產因甲所在不明遂以自己個人名義向丙訴請回贖其起訴是否當事人適格有子丑兩說(一)據子說甲雖所在不明但該不動產既係甲乙公同共有非由甲乙共同起訴自不能認爲當事人適格(二)據丑說甲既所在不明若必令甲乙共同起訴實爲事實上所難能倘乙因甲所在不明不能單獨起訴則其公同共有之財產必致被人侵害而無法救濟似與法律保護人民私權之旨趣不合乙之起訴既于公同共有人甲有利益自不能認爲當事人不適格以上二說究以何說爲是本院有此類案件急待解決理合呈請鈞院鑒核俯賜解釋示遵謹呈

○院字第一四二六號

附原電  
二十五年二月十八日司法院電浙江高等法院

浙江高等法院鄭院長贇上年五月陷代電悉宣平縣縣長請核示民法第一千零六十三條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妻在婚姻關係存續中而未與其夫同居時受胎所生之子女如其夫未於知悉子女出生之日起一年內提起否認之訴即應依民法第一千零六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推定爲婚生子女至同條第二項之否認權既專屬於夫自不得由妻提起否認之訴合電轉飭知照司法院巧印

附原電

南京司法院院長鈞鑒案據兼理司法宣平縣縣長張齡承審員滕顯春本年五月敬代電稱查民法親屬編第一千零六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妻之受胎係在婚姻關係存續中者推定其所生子女爲婚生子女同條第二項載前項推定如夫能證明(中略)得於一

年內提起否認之訴等詞今有某甲之妻乙婚姻關係存續中甲因犯罪現尚在監執行刑期有年乙在家與人苟合私生一子現已數月甲得悉後以其與乙之婚姻關係現仍存續主張爲伊所生之親子查甲與乙之婚姻關係雖仍存續但乙之受胎明明出於苟合則其爲私生之子事實已至明顯甲之主張可否依上開法條第一項推定爲甲之婚生之子抑或另有別解此請示遵者一再甲對此私生子並不依上開法條第二項提起否認之訴乃反主張爲伊親生之子假令乙今已與甲脫離婚姻關係別嫁乙對之有提起否認之權否此請示遵者二上述疑問急待解決請鑒核令遵等情據此案關法律疑問理合電請鈞院迅賜解釋以便飭遵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鄭文禮叩附印

◎院字第一四二七號

二十五年二月十八日司法部函國民政府西南政務委員會  
附原函

逕復者准貴會上年八月十五日公函(第二七五號)開據廣東省政府呈請解釋工商同業公會會員資格各疑義請查照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組織工商同業公會之公司行號並無準用商會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規定之明文自不以註冊者爲限(二)一人同時在本區域內開設兩個以上之同業商號得以一人爲代表但祇能行使一個選舉權或表決權(參照院字第四二五號解釋)相應函復貴會查照飭知此致

附原函

案據廣東省政府本年七月二十七日呈稱現據建設廳二十四年七月十八日呈稱現據汕頭市市長李源和本年七月十三日呈稱爲呈請解釋事(一)查商會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有商店實員應以在本區域內設有商店曾經依法註冊者爲準之規定關於工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資格可否適用上項細則之規定爲標準又商店有商業註冊及營業註冊應以何種爲標準並應否以領有

營業證者爲限(二)查工商業同業公會法第七條有同業之公司行號均應爲同業公會之會員推派代表出席于公會但受除名之處分者不在此限之規定如遇有一人同時在本區域內開設兩個以上之同業商號其所開設之幾個商號推派代表時可否同由一人担任如同由一人担任常開會時是否有兩個表決權選舉權關於以上兩點疑義查工商業同業公會法均未明文規定以致辦理各業公會選舉審查會員資格發生糾紛時無所依據案關法規疑理合備文呈請鈞廳察核迅賜解釋俾資遵循實爲公便等情據此究應如何解釋之處職廳未敢擅斷理合備文轉呈鈞府核示祇遵等情前來理合轉呈察核示遵等情據此事關法規疑義除指復外相應函請查照解釋見復以便飭遵爲荷此致

●院字第一四二八號

二十五年二月十八日司法院函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  
附原呈

逕復者准貴處上年七月十七日公函(第九五六五號)開據河南省黨務特派員辦事處呈請解釋商會法第三十條疑義請查照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商會法第三十條第一款所規定之事務費既將代表人數與資本額並列則比例負擔時當然以兩項爲標準至其比例之方法依該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一條即應由商會於章程中明定之相應函復貴處查照轉知此致

附原呈

案據洛陽縣黨部呈稱案據洛陽商會主席白光仁呈稱爲呈請事竊查商會法第六章第三十條內載商會經費分左列二種(一)事務費由會員比例於其所派代表之人數及資本額負擔之規定究以會員所派代表之人數和資本額平均負擔抑按代表人數或資本額兩項中之一者負擔或另有其他意義理合具文呈請鈞部詳予解釋並乞舉例以示以遵循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查



該會所呈有關法令解釋未敢擅專理合備文呈請鈞處核示俾轉飭遵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理合備文呈請鈞會鑒核示遵實爲公便謹呈

○院字第一四二九號

二十五年二月十八日  
附原呈  
司法部咨行政院

爲咨復事准貴院二十三年三月十七日咨(第四九號)開據實業部呈請解釋訴願決定不受理後發現應予受理之新事實可否撤銷原決定疑義請查照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訴願事件因程序不合不予受理者固應作成決定書此種決定書送達後如訴願人另提出應予受理之新事實仍向原決定機關請求受理其請求受理者既係另一新事實即無一事再理之嫌自得以受理不必撤銷前此之原決定相應咨復貴院查照飭知此咨

附原呈

案據實業部呈稱案查十九年九月十六日司法部第三百四十號解釋內載依訴願法第八條駁回訴願亦屬訴願決定之一種自應依法作成決定書等語依此解釋凡訴願案件因程序不合不予受理者亦應作成決定書惟此種決定書依法送達後訴願人提出應予受理之新事實仍向原決定機關請求受理經查明屬實時原決定機關既不能任意撤銷原決定書而依訴願法則除再訴願外別無其他規定如令訴願人依法再訴願則對於訴願人所不服之處分實質上未予決定即越級而進至再訴願程序實無形中剝奪其法律賦予訴願權之一級如准予受理再就所不服之處分予以決定而前此所作成之不予受理決定書無法律依據可以撤銷何能再爲決定事關人民權利及法定程序究應令訴願人依法再訴願抑由原決定機關撤銷不受理之決定書另爲對於原處分之決定本部現有此類案件亟待解決理合具文呈請轉咨解釋等情據此查原決定官署於所爲不應受理之決定後若訴願

人提出應予受理之新事實可否撤銷原決定另爲實體上之決定訴願法無明文規定不無疑義相應咨請貴院解釋見復以便飭遵此咨

○院字第一四三〇號二十五年二月十八日司法院電江蘇省政府  
附原電

江蘇省政府鑒上年五月篠代電悉所請解釋提起再訴願期限計算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原訴願人以外之利害關係人既未受原決定之送達其提起再訴願之期間自應由其知悉時起算至何時知悉應負證明之責合行電復司法院巧印

附原電

司法院鈞鑒查不服受理訴願官署之決定者雖非原訴願人亦得提起再訴願但亦以該決定撤銷或變更原處分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爲限業經鈞院院字第六四一號解釋有案惟此種權利關係人既非原訴願人依訴願法并無將決定書對其送達或公告之規定如此項決定書未曾登載公報或揭示佈告而原處分官署亦未轉飭知照則該權利關係人何時得悉此項決定書無從推斷其提起再訴願之期限應如何計算殊滋疑義其說有三(甲)即以原訴願人收受該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爲權此利關係人提起再訴願之期限然當決定書送達訴願人時該權利關係人是否知悉則有疑問但爲求訴願案件確定之敏捷起見說似可採取(乙)以原處分官署執行該決定時起三十日內爲權利關係人提起再訴願期限然原處分官署於奉發決定後未必即予執行且執行決定時權利關係人亦未必即能知悉復與訴願案件之確定不免有故意遷延時日之嫌(丙)以權利關係人知悉該決定時起三十日內爲提起再訴願期限然該決定既未公布復未轉飭知照則權利關係人何時知悉此項決定并無標準徒使訴願案件隨時均在不能確定之狀態中似非所宜上述三說孰爲適宜事關法律疑義理合電請迅賜解釋示遵江蘇省政府主

席陳果夫叩篠印

◎院字第一四三一號

二十五年二月十八日  
附原呈  
司法部指令湖北高等法院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刑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規定於律師亦適用之至律師於同一案件已受當事人一造委任又代他造繕寫訴狀係違反律師章程第二十二條第一款規定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案據沙市地方法院院長張有樞呈稱案據沙市律師公會代理會長何文震本年十二月十六日呈稱爲呈請轉請解釋法文俾明法意資爲保障事竊屬曾於本年本月十六日舉行年終臨時會議議決法律案擬請解釋法文一則設有律師在於登錄區域執行職務依照呈部核准會則及向例代訴訟當事人繕寫訴狀或蓋章負代繕之責曾有來稿字樣之聲明由監督機關發現同案兩造訴狀均有此類蓋章代繕情事於是對於責任問題有數說焉(甲)說刑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規定係與律師章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旨趣相同在該條文既明示會受委任人相對人之商告而爲贊助或受其委任者不得執行其職務乃竟不知自檢貪圖收取繕狀費用代繕同案兩造之訴狀即係意圖漁利有挑唆或包攬他人訴訟之嫌應照律師懲戒委員會規則第七條認爲該刑法專條規定之所犯即予刑事訴訟程序之實施俟其刑事終結再決應否爲律師懲戒之提起此第一說也(乙)說刑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係此次修改所增訂因舊法施行有效期間各地沿於從前州縣衙門代書制度遺傳之惡習所謂認棍訟痞者對於訴訟之挑唆或包攬從中漁利流弊滋多上年天津大公報專闢黑律師一欄就當地法院懲辦認棍訟痞者登載有日其他各法院亦類多準此辦理其風已爲之稍稍戢矣惟論罪須憑積極證據而以前懲辦之依據則爲詐欺之條文究竟得利與否即被害人

亦多隱諱不肯吐實求証殊感不易故此大修正刑法立法者有見於此特增入此條自不包括律師在內蓋律師為法律特許之自由營業有刑法第二十二條之保障其業務又專在於訴訟或其他法律有關之行為如謂漁利而營業之目的即在於得利情形較漁利尤為公開如謂挑唆或包攬而律師出庭代理或為辯護人或提出書狀在在皆憑一己法律上之見解主張一切並與當事人簽訂契約包辦一審或終結其不跡近於挑唆或包攬者幾希若得以該條文繩之凡屬律師皆將無可幸免或無時不在該條之罪嫌中然則律師制度寧有存在之餘地乎而况僅代繕訴狀或蓋章負代繕之責曾有聲明來稿字樣可憑不過如法院設置繕狀處一時失於檢點為兩造代繕或蓋章而已以言職務尚不得為行使以言委任尤談之不上援照律師章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且似欠缺其要件遑論刑事之罪嫌乎縱令認為不合或加制止免為訟棍訟痞之利用即由發現之監督機關令飭公會予以勸告為已足倘為已甚逕為刑事訴訟程序之實施或提付懲戒未免有背立法者之本旨而失刑法總則不罰業務行為之義此又一說也本上開兩說之意旨究竟孰是抑或另有其說均於統一法律見解及律師制度前途有關理合備文呈請鈞長鑒核准即據以照轉請付解釋俾明法意資為保障指令祇遵實為公法兩便等情據此查刑法第一百五十七條對於律師既無除外之規定則律師有包攬情形時自亦包括在內至律師受當事人之委託撰擬狀詞而為繕寫固為法所許然若狀稿並非律師自撰僅以他人來稿不問內容如何輒為代繕呈遞並以來稿代繕等字藉口免責似非律師章程規定範圍內之職務事關法律疑義究竟如何本院未敢擅專據呈前情理合具文呈請鈞院鑒核示遵等情據此理合備文轉呈鈞院核示祇遵謹呈

○院字第一四三二號

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一日司法院咨行政院  
附原咨

為咨復事准貴院上年九月十三日咨(第一五三號)開據內政部呈請解釋警察拾獲遺失物逾期無人認領如何辦理疑義請查照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崗警於值勤時查獲之遺

失物應認其所屬機關爲拾得人如六個月內無人認領應將其物或其拍賣所得之價金歸入國庫相應咨復貴院查照飭知此咨

附原咨

案據內政部呈稱案准浙江省政府二十四年八月十九日秘字第六六四一號咨開案據民政廳呈稱據甯波公安局局長呈稱竊本局據各分局分所呈送遺失物或係人民檢送或由崗警查獲均經本局隨時佈告招領查民法第八零七條載遺失物拾得後六個月內所有人未認領者警署或自治機關應將其物或其拍賣所得之價金交與拾得人歸其所有等語是凡經所有人認領自應交其領回暨拾得人呈繳應於法定期間經過後准其具領或價金外倘係崗警於值勤時查獲者應否亦照上述法文歸其所有抑應如何辦理之處理合備文呈祈鑒核示遵等情據此查崗警於值勤時查獲之遺失物如在六個月內無人認領應否將其特或其拍賣所得之價金歸拾得崗警所有法無明文規定理合據情轉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相應咨請貴部查核見復以便飭遵等由准此事關法律解釋理合備文呈請鑒核轉咨解釋等情據此除指令外案關法律適用疑義相應咨請貴院查照解釋見復以憑飭知至級公誼此咨

○院字第一四三三號

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二日司法院函建設委員會  
附原函

逕復者准貴會上年七月三十一日公函(第四二七號)開爲公司法第一百七十條第一百七十一條規定發生疑義請查照解釋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公司之盈餘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一條規定之意旨自非彌補損失後不得提出公積金(二)提出公積金既應在彌補損失

之後則公積金之提出當然以彌補損失後之餘額爲準相應函復貴會查照此致

附原函

查公司法第四章股份有限公司第六節會計欄下第一百七十條規定公司分派盈餘時應先提出十分之一爲公積金又第一百七十一條規定公司非彌補損失及依前條規定提出公積後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似于公司前期如有虧損本年分配盈餘時究應先提法定公積抑應先彌補前期虧損並未明白規定茲爲明瞭該兩條文之意義起見舉述下列兩點函請貴院予以解釋俾有依據(一)公司前期如有虧損本年分配盈餘時是否應先彌補虧損而後提存法定公積(二)如提存法定公積確應在後則所提之公積究應按照盈餘原額提出十分之一抑應按照盈餘餘額即彌補虧損後之剩餘提出十分之一至希察照見復爲荷此致

○院字第一四三四號

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二日司法院函外交部  
附原函

逕復者准貴部上年十一月十八日公函(第一零七七三號)開據駐捷克公使館呈請解釋中國人與外國人結婚適用法律疑義請查照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婚姻成立之要件應依當事人各該本國法如中華民國人民與外國人結婚具有公開之儀式及二人以上之證人在我國民法即可認爲合法無庸向何種機關提出何項書證相應函復貴部查照飭知此致

附原函

據駐捷克公使館呈稱頃據捷克京大主教辦公處函稱按照中國現行法律中國人與外國人民結婚應否遵照中國民法規定舉行婚禮抑可遵照當地法律辦理倘須遵照中國民法辦理應否由結婚人兩造提出各種證書如出生證等及證婚人應向何機關出頭簽証以上各節擬請詳示等語事關法律適用範圍呈請鑒核轉請解釋以憑轉復等情應如何核示之處相應函請查照解釋見

復以憑飭知爲荷此致

○院字第一四三五號

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一日司法部  
附原呈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債權人意圖促債務之履行以強暴脅迫方法將債務人所有物搶去妨害其行使所有權應成立刑法第二百零四條第一項之罪但須注意同法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九條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案據河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本年十二月十三日呈稱案據汝南地方法院檢察汪官先烈代電稱設有債權人甲以強暴脅迫方法將債務人乙於有物搶去意圖促債務之履行其行爲結果應否構成刑法第二百零四條第一項之罪事關法律疑義理合電請轉請解釋以便遵循等情據此理合呈請鑒核示遵以便轉飭遵照等情據此事關法律解釋理合具文轉呈鈞院鑒核指令俾便轉令遵照謹呈

○院字第一四三六號

二十五年二月二十四日司法部指令廣西高等法院  
附原呈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庚男在丑縣原籍之住所並未廢止依民法第二十條第二項一人同時不得有兩住所之規定其與辛女結婚同居雖在丁縣若辛女以庚男重婚爲理由提起離婚之訴自應以庚男住所地之丑縣法院爲其管轄法院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爲呈請解釋事案據龍州地方法院院長陳文煊呈稱設有子省丑縣人庚男出外經商至丙省丁縣與辛女結婚同居數月後辛發覺庚係重婚因向丁縣法院提起離婚之訴丁縣法院應否受理分爲二說(甲)說婚姻事件專屬夫之普通審判籍所在地第一審法院管轄而普通審判籍依住所定之此在民訴法第五百六十四條第一項定有明文庚男在丑縣既有住所則其於丁縣非有永居之意思實屬明顯自不能由丁縣法院受理(乙)說婚姻事件定爲專屬管轄無非求審判上之便利庚界在丁縣與辛女結婚即不能謂無永居之意思且丁縣法院對於事實之調查亦較丑縣爲便若不予受理靡特丑縣法院辦理時感受困難抑於人情上使辛遠道至丑縣亦未合以上二說未知孰是事關法律疑義理合具文呈請核示或轉請解釋令遵等情據此案關法律解釋理合備文轉請鈞院察核俯賜解釋俾便飭遵謹呈

◎院字第一四三七號

二十五年二月二十四日司法院電四川高等法院  
附原電

四川高等法院謝院長覽上年八月陷代電悉巴縣地方法院轉請解釋大佃性質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大佃性質據來電所述之當地習慣係作爲抵押並將房產移轉占有則此項權利既非民法第八百六十條所稱之抵押權(抵押權不移轉占有)亦非同法第九一一條所稱之典權(典物非供債權之擔保)其發生在民法物權編施行後者依民法第七百五十七條規定雖經登記不生物權之效力倘發生在民法物權編施行以前若依當地習慣可認爲相沿之物權並經依法登記則依當時法例自得以之對抗第三人合電轉飭知照司法院敬印



南京司法院院長居鈞鑒案據署四川巴縣地方法院院長方仲穎馬代電稱查大佃性質依照最高法院二十三年上字第五零二號判決例屬於通常債權不能優先受償惟查巴縣習慣一般人民往往以大佃作為抵押本院開辦登記之後聲請登記大佃事件者頗不乏人爰於本年七月十三日呈請鈞院核示大佃可否依照登記條例所載習慣相沿之物權登記八月十三日奉鈞院第七零九號指令准如所請辦理在案今假定有甲將房屋大佃與乙得洋若干元因將房契交乙執管乙又轉佃與丙每年乙甲按成各收租金雙方均依法聲請登記殊越時未久甲將上項房產出賣與丁乙乃提起確認大佃之訴於此審判上有兩主張(子)說謂大佃本非物權經最高法院著為判例當然依照辦理乙之登記不能認為合法只能對甲追償債款不能對抗善意第三人之丁(丑)說謂大佃雖屬債權然既經高等法院准予登記而乙與甲之佃約曾合法登記在案乙對此項房產自可主張優先受償之權二說未知孰是再依照上列甲之房產既移轉占有而每年又收少數之租金則大佃之性質究竟應否視為典權抑或作為抵押權均屬不無疑義理合具文呈請鈞院俯准轉電司法院解釋以便遵循等情據此理合電請鈞院俯予解釋電示祇遵代理四川高等法院院長謝盛堂叩署四川高等法院庭長李培業代行陷印

●院字第一四三八號

二十五年二月二十四日司法院函全國經濟委員會  
附原函

逕復者准貴會上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公函(第一三零零九號)開准湖北省政府函請解釋水利行政訴訟管轄疑義請查照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江漢工程局雖係直接隸屬全國經濟委員會但關於工程及管理事項在湖北省轄境以內者既須受該省政府之監督及指導則人民不服該局關於上述事項之處分自應依訴訟法第三條比照同法第二條第二款規定以該省政府為訴訟機關以全國經濟委員會為再訴訟機關相應函復貴會查照轉知此致

附原函

案查前准貴院院字一三六四號函復解釋水利行政訴願管轄疑義一案到會當經轉行各水利機關及各省省政府在案茲准湖北省政府函開案准貴會函轉司法院解釋水利行政部分之訴願管轄疑義兩項請查照等因業經分行知照惟本省水利行政機關除建設廳外尚有直屬大會之江漢工程局二十一年十一月曾奉前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秘書字第二八四號指令內載江漢工程局於系統上直接隸屬全國經濟委員會惟關於工程及管理事項在湖北省轄境以內者仍受該省政府之監督及指導等語則本府對於該局之工程及管理事項負有監督指導之責關於該局主辦之案件其訴願及再訴願機關究應依第二項解釋援照建設廳主辦案件以本府為訴願機關抑依第一項解釋援照導准委員會處分案件仍以該江漢工程局為訴願機關以全國經濟委員會為再訴願機關事關法令解釋未便擅擬相應函請查核見復等因准此事關解釋法令除函復外相應函請查照見復為荷此致

◎院字第一四三九號

二十五年二月二十四日司法院指令河北高等法院  
附原呈

早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縣長在假期中既僅由秘書代拆代行則關於應用縣長名義之民刑判決自應仍以縣長名義行之惟須註明何人代行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為呈轉事案據興隆縣政府代電稱地方管轄案件得由縣知事交由承審員審理但縣知事應與承審員同負其責任此為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第一條第二項所明定倘縣長於假期中由縣府秘書代拆代行遇有製作民刑判決時究應由代行秘書署名抑仍以縣長名義行之如何之處懸案以待請速電賜解釋等情理合具文轉呈鈞院俯賜解釋示遵謹呈

●院字第一四四〇號

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五日司法院咨行政院  
附原咨

爲咨復事准貴院二十一年七月二十五日咨（第二二六號）開據內政部呈請解釋鄉長副鄉長閭長及區鄉監察調解各委員選舉資格疑義請查照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鄉長副縣長閭長及區鄉監察調解各委員如合於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十一條第十九條第三十三條或區自治施行法第六條第二十九條規定即有被選資格並無目不識丁或不通文理之消極限制相應咨復貴院查照飭知此咨

附原咨

爲轉咨事案據內政部呈稱案據河北省民政廳呈稱據臨榆縣長李樹範冬代電稱案據本縣第八區區長楊廷柱具呈以據公民請求解釋選舉鄉長副鄉長閭長以及區鄉監察調解各委員如有不通文理或同不識丁者是否有應選資格等情轉請到縣除指令候示外理合據情電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查區自治施行法對區鄉鎮監察調解委員及鄉鎮長副均無不識文字不得被選之限制從前河北省各縣鄉長佐及辦理地方公務之人每多不識文字惟當此推行自治法令繁賾時期自治人員如有不通文理或竟目不識丁實屬不無滯礙究竟應否於選舉時予以限制之處除指令外理合備文呈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查鄉長副鄉長閭長以及區鄉監察調解各委員之候選人鄉鎮自治施行法既無明文限制不通文理或目不識丁者不得爲鄉長副鄉長閭長及區鄉監察調解各委員候選人之規定而鄉長副鄉長閭長及區鄉監察調解各委員負處理區鄉自治之責設以不通文理或目不識丁者當選充任究竟於職務上有無障礙於選舉時應否予以限制又不通文理目不識丁兩事似有輕重是

否可以一概而論事關自治法令本部未敢擅斷理合具文呈請鈞院鑒核示遵等情據此事關適用法令相應咨請貴院解釋見復以憑飭遵此咨

○院字第一四四一號

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七日司法院電廣西高等法院  
附原電

南甯廣西高等法院院長覽上年七月庚電悉所請解釋刑事訴訟法疑義兩項除第一項已經中央政治委員會議決辦法另案飭部通行遵照外其第二項現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上訴案件如第二審認原判決確係不當或第一審判決後法令已有變更均應認上訴為有理由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六十一條將原判決撤銷自為判決合電知照司法院感印

附原電

南京司法院院長居鈞鑒查新刑法法第一條第二項後段與陸海空軍審判法第一條第一項後段極端抵觸在該審判法未修正以前軍人犯普通刑法之罪可否由法院審判此應請解釋者一又第二審上訴案件如原判並無不當而僅因法律變更應行改判或上訴無理由而原判確有不當應行改判者新刑訴法第三編第二章無相當條文足資適用裁判時應引何項規定此應請解釋者二以上問題職院現有多數案件急待解決合懇迅予解釋電示祇遵廣西高等法院院長朱朝森呈庚印

○院字第一四四二號

二十五年三月二日司法院指令湖南高等法院  
附原呈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民法第一零七七條所謂養子女與婚生子女同者僅就養子女與父母間之關係而設之規定乙男丙女雖均為甲收養之子女但並非同法第九六七條所稱之血

親則乙丙結婚自不受同法第九八三條之限制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案據署本院第二分院院長張心翊篠代電稱今有甲收養乙爲養子以早歲收爲養女之丙配爲養子乙爲妻關於此點分爲甲乙二說(甲)謂民法第九百八十三條與左列親屬不得結婚該條第三款旁系血親之輩分相同而在八親等以內者乙與丙雖均爲養子女而依民法第一千零七十七條之規定養子女與婚生子女同在法律上係屬二等旁系血親其乙與丙之結婚依同法第九百八十八條第二款當然無效(乙)謂民法第九百八十三條所規定不得結婚者以直系血親或旁系血親爲限乙與丙均屬異姓之子女雖同被養於一父母並非已身出於同源之血親有何血統可言既無血統關係則乙與丙之婚姻自可予以維持究竟二說誰爲正當理合電請鈞院轉呈解釋指令祇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理合據情轉呈鈞院迅賜解釋俾便飭遵謹呈

●院字第一四四三號

二十五年三月三日司法部咨行政院

爲咨復事准貴院上年八月十二日咨(第二二四號)開據湖南省政府呈請解釋票據法疑義請查照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乙以丙爲受欺人所發之滙票如已由丙依空白背書轉讓於甲復由甲轉讓於丁則丁對乙依法行使追索權時乙不得主張對丁不負責任亦不得以丙有函止兌否認追索權之行使相應咨復貴院查照飭知此咨

附原咨

案據湖南省政府呈稱案據湘陰縣長曾呈稱呈爲呈請事查票據法第三條票據上之簽名以蓋章畫押代之第二十四條發票人得記載在付款地之付款處所第二十九條空白背書之滙票得依滙票之交付轉讓之第八十二條滙票到期不獲付款時執票

人於行使或保全滙票上權利之行爲得對於背書人發票人及滙票其他債務人得行使追索權第一百零一條執票人不於本法所定期限而爲行使或保全滙票上權利之行爲者對於前手喪失追索權各等語茲有甲將發票人乙所交受款丙之票據轉讓於丁其票據背書係空白付款處所爲戊丁持票向戊兌款戊不承兌追問乙乙以丙緘稱甲無存款聲明停兌亦不允付款丁惟有追問前手甲奈甲又虧折匿不見面無從追索丁是以依照票據向乙行使追索權而乙堅持商場習慣以丙聲明停兌照例不能付款况票據係載明交受款人丙不能對第三者負何責任而丁否認乙之提示只向發票人追索依照票據法所舉各條參看彼此主張似均有理由究應如何辦理理合呈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呈稱各節事關法律疑義除指令外理合備文呈請鈞院鑒核轉咨解釋下府以便飭遵等情據此案關法律適用疑義除指令外相應咨請貴院查照解釋見復至級公誼此咨

◎院字第一四四四號

二十五年三月三日司法院電四川高等法院  
附原電

四川高等法院謝院長覽該法院上年二月效代電據長壽縣政府呈請解釋抵押權與大押孰有優先受償權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不動產所有人設定抵押權後復向佃戶就同一不動產上收取大押依民法第八六六條但書規定於抵押權既不生影響該大押自無優先受償之權(二)佃戶雖因交有大押占該不動產收益之大部分但既須向所有人繳納租息自非同法第九一條所定之典權除其發生在民法物權編施行以前並依該地習慣得認爲一種相沿之物權外不生物權之效力合電轉飭知照司法院江印

南京司法院院長居鈞鑒案據長壽縣政府呈稱呈爲法令事實扞格難通呈請明令解釋用資遵循事竊查縣屬地方慣例凡債權債務關係之成立每於訂定契約內載明以受分產業抵押如期滿無償聽債權人過耕抵業或將抵業移轉另佃債務人不得異言等字樣且多以同一不動產而設定多數之抵押權一旦發生糾紛自可依據現行民法抵押權章規定按其契約成立之先後定其優先受償之次序固不致別生疑問但該所有權人又多以原抵押物私取大押佃與非抵押人耕種此種大押契約上雖屬租佃事實上等於抵押再遇抵押權人對於抵押物主張行使權利時大押佃戶率皆攻擊抵押契約係屬空叫空應大押佃業則已移轉占空約抵押權人優先受償之權甚且拒絕查封拍賣此種情形若照契約行爲押典應視爲普通債權但就事實觀察其自視且較通債權多得咎數因此一般大押佃人胥視爲慣例上所許特權牢不可破動起糾紛纏訟不息究竟空約作抵之抵押權與過耕之大押佃權孰優孰劣應請明令解釋者一又不動產押佃原係提供該業收益担保設遇糾葛發生一律視爲普通債權最高法院著有判例縣屬慣例爲規避典當契稅起見每將典當契約書爲大押租佃契約征局有時又爲之粘給典當契尾而該業所有收益事實上往往大押佃戶占去十之八九所有權人僅占十之一二甚有原約祇留少數收益歸給業主藉以證明租佃關係之存在者徒存租佃之名而爲典之實收益既屬無多自無担保之必要若去名存實認爲典當則其所結契約又明明係屬租佃行爲倘一律視爲租佃仍與普通債權等觀而事實若斯似又不足以昭平允而資折服且認大佃爲典當名實固屬相符但所有權人於未取大押之先有第三者對於該業已設定抵押權利此項抵押權對於大押佃人是否仍有優先受償之權不有標準何資遵辦此應請明令分別解釋者二以上數項疑點職府均有此類案件發生急待解決理合具文呈請大院俯賜鑒核逐項解釋指令祇遵謹呈等情據此事關法律疑義職院未敢擅斷理合電請鈞院迅賜解釋以憑飭遵暫代四川高等法院院長費有浚叩效印

○院字第一四四五號

二十五年三月三日司法院指令江蘇高等法院  
附原呈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確定判決既令承租人將建蓋房屋搬讓自係拆除之意債務人如就此執行事件以權租未退有所異議除另行起訴得有受訴法院停止或限制執行之裁判外應依原確定判決意旨強制執行（二）強制執行原係用國家之強制力使確定判決得收實效債務人既有反抗經執行法院囑託公安機關協助無效自不能再由債權人自爲執行至應用何種強制力始足以達執行目的應由執行法院斟酌情形定之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案據署鎮江地方法院院長鍾之翰本年十二月十一日呈稱查土地買主對於土地承租人訴求拆屋讓地經判決承租人與前手人（即原賣主）締結租賃契約終止承租人在該地建蓋之房屋應即搬讓經確定後移送執行茲發生下列疑義（一）判決主文僅載搬讓字樣承租人又以前手人權租未退未肯履行能否強制執行將承租人地上搭蓋房屋逕予拆除（二）如承租人延不搬讓經囑託公安機關協助執行無效能否囑託省保安隊協助將承租人搭蓋房屋拆除或由債權人代爲行爲僱工自行將債務人房屋拆除以便收地管業案關執行疑義理合具文呈請轉呈司法院解釋以便遵照辦理等情據此事關法律疑義職院未敢擅轉理合具文鈞長迅賜解釋俾便飭遵謹呈

○院字第一四四六號

二十五年三月三日司法院指令浙江高等法院  
附原呈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抵押權乃就抵押物之賣得價金得受清償之權其效力並及



於抵押物扣押後由抵押物分離之天然孳息或就該抵押物得收取之法定孳息故不動產所有人於設定抵押權後雖得依民法第八六六條規定復就同一不動產與第三人設定權利但於抵押物之賣得價金或該物扣押後由抵押物分離之天然孳息或抵押權人原得收取之法定孳息有所影響則依同條但書之規定其所設定之權利對於抵押權人自不生效如於抵押權設定後與第三人訂立租賃契約而致有上述之影響者依同條之規定言之不問其契約之成立在抵押物扣押之前後對於抵押權人亦當然不能生效其抵押權人因屆期未受清償或經確定判決聲請拍賣抵押物時執行法院自可依法逕予執行至於抵押權設定後取得權利之人因其權利不能使抵押權受其影響即不足以排除強制執行除得依民法第二二六條向設定權利人求償損害外自不得提起異議之訴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案據吳興地方法院院長涂景新呈稱查不動產所有人於設定抵押權後就同一不動產上設定地上權及其他權利抵押權不因此而受影響民法第八百六十六條定有明文設有不動產所有人於設定抵押權後就同一不動產上與第三人設定權利或訂立租賃契約將租金之一部讓與第三人致該不動產之賣得價金或抵押人就抵押物所得收取之法定孳息有所影響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未受清償時依民法第八七三條聲請拍賣抵押物或經確定判決由法院將抵押物扣押時該不動產所有人與第三人所設定之權利或其所締結之租賃契約於抵押權有影響者是否當然失效即執行法院於扣押後是否得依民法第八六四條規定將抵押人原得收取之法定孳息而為執行并於拍賣時依第八七二條規定之效力宣示該影響於抵押權之權利及契

約爲無效而就抵押物之原可賣得價金而定該抵押物之最低價額其與不動產所有人設定權利及締結契約之第三人得否以其權利及契約爲依據提起異議之訴尙可認爲當然失效該第三人不得提起異議之訴則該第三人所受之損失應如何補償於此有甲乙兩說(甲)說謂不動產所有人設定抵押權後得於同一不動產上設定地上權及其他權利爲民法第八六六條所明定其設定之權利如足使抵押物之價值減少抵押權人應依民法第八七一條規定請求停止其行爲苟未爲停止行爲之請求則其所設定權利或契約尙屬存在則執行法院自不得否認其權利或認其契約爲不存在至抵押權之效力依民法第八六四條規定乃至於抵押物扣押後抵押人就抵押物得收取之法定孳息不動產所有人既於設定後與第三人結締租賃契約將該不動產法定孳息之一部讓與第三人則執行法院僅得就扣押後抵押人就抵押物得收取之孳息而爲執行(乙)說謂抵押權乃得就供担保之不動物賣得價金受清償之權利民法第八六六條定有明文不動產所有人於設定抵押權後依同法八六六條規定固得就同一不動產上設定地上權及其他權利但該條但書定明抵押權不因此而受影響不動產所有人於設定抵押權後設定權利或與第三人締結契約致抵押物之賣得價金有所影響對於抵押權人當然失其效力否則不動產所有人於設定抵押權後可任意與第三人設定權利或締結租賃等契約使抵押權之效力全部或一部喪失絕非立法之旨趣至抵押物之法定孳息既爲抵押權效力之所及則所有人在設定抵押權後所設定權利或所締結之契約而於抵押物在設定抵押權當時之法定孳息有所影響依上述民法第八六六條之但書所定當然亦應失效故執行法院於抵押權人因債權屆期未受清償時聲請拍賣抵押物或於判決確定後將抵押物扣押當然得依上述民法第八六六條但書規定凡所有人在抵押權設定後所設定之權利或於第三人締結契約而有影響於抵押權者均應不認其存在又此項權利既有影響於抵押權自不得認爲足以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當然不得提起執行異議之訴(參照補訂民事執行辦法第七條)有此權利之人僅得對於訂立契約之一方依以給付不能爲契約標的或履行不能之規定請求其負法律上應負之責任又民法第八七一條係定抵押權人得請求停止其行爲所謂得者乃抵押權人之權利

換言之即抵押權人行使其權利與否可任其自由不能因其未行使此權利而謂上述民法第八六六條但書之規定即失其效力以上甲乙兩說未知以何說爲是本院類此之案甚多急待解決請迅賜轉呈解釋等情據此案關法令疑問理合備文轉請仰祈鈞院鑒核迅賜解釋示遵謹呈

○院字第一四四七號

二十五年三月六日  
附原咨  
司法院咨行政院

爲咨復事准貴院上年九月二十三日咨(第一六八號)開據財政部呈請解釋海關緝私條例第三十一條規定聲明異議辦法與訴願法是否並用疑義請查照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海關緝私條例第三十一條之規定通觀該條例第二十八條及第三十二條明係對於訴願法之特別法依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之原則自不適用訴願法相應咨復貴院查照飭知此咨

附原咨

案據財政部呈稱案查關於商人不服海關所爲罰金或沒收之處分案件在海關緝私條例未頒布以前向係依照訴願法辦理自該條例第三十一條規定此項案件得由商人於接到處分通知書後十日內以書面聲明異議其無理由者經海關稅務司轉請總稅務司呈由關務署交海關評則評議會評議後決定之商人對於此項案件即係依照該條例辦理但亦有按照訴願法提起訴願者本部以爲該條例立法之原意係爲便利商民避免訴願繁重手續起見故有該條上項辦法之規定似對於此項訴願者可批飭改照該條例向該管海關聲明異議惟該條例規定商人聲明異議之期限爲接到處分通知書後十日以內訴願法規定提起訴願之期限爲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以內大抵爲此項案件提起訴願者皆係在接到處分通知書十日以後若令其再改照該條例聲明異議則已逾法定期間核與該條例規定不符若因其提起訴願即照訴願法受理則對於同樣之案件施以不同樣之

處理方法似未合於立法之原旨亦覺近於政令之分岐况該條例第三十二條規定商人對於關務署之決定不服者得於接到決定書二十日內提起行政訴訟是立法原旨似欲以聲明異議代替訴願惟以未有明文規定本部未敢擅斷現此項問題亟待解決擬請鈞院據情咨請迅予明白解釋俾有遵循理合呈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相應咨請貴院解釋見復以便飭遵此咨

○院字第一四四八號

二十五年三月六日  
附原咨  
司法院咨國民政府西南政務委員會

為咨復事准貴會上年四月二十日咨(第一號)開據廣東省政府呈請解釋船舶登記法第十九條疑義請查照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聲請船舶登記之時已依船舶登記法第六十二條繳納登記費如未備聲請必要之文件依同法第十九條應予駁回者既無發還登記費之規定自無庸發還相應咨復貴會查照飭知此咨

附原咨

案據廣東省政府本年四月五日呈稱現據建設廳二十四年三月二十八日呈稱現據廣東全省港務管理局局長胡雄呈稱查船舶登記人於聲請時必要之文件未備經主管登記機關令飭補正仍未遵行者依船舶登記法第十九條規定應將其聲請駁回以示制裁惟關於被駁回聲請已繳納之登記費應責由聲請人負擔抑係發還船舶登記法并無規定茲有甲乙兩說(甲)說依司法訴訟或非訟事件當事人於起訴或聲請時因程式不合被駁回其請求者應負擔訴訟或聲請費用船舶登記事同一律自可援用於駁回聲請時已繳納之登記費應責令負擔無須發還(乙)說船舶登記法對於被駁回之聲請既無負擔登記費用之規定而船舶登記又非司法事件可比自難援用於駁回聲請時應將已繳納之登記費發還以上兩說孰為允當事關疑義適用無從理合備文呈請核示祇遵等情據此查前奉鈞府二十年一月十七日建字第三七五號訓令所抄發之船舶登記法對於船舶登記被駁回

聲請已繳納之登記費應責山聲請人負擔抑應發還尙無規定據呈前情事關法規疑義理合備文轉呈鈞府察核示遵等情前來卷查十九年十二月間奉中央頒發船舶法及船舶登記法各一份到府均經通飭所屬各機關知照迨二十一年三月間關於兩法施行日期亦將前項法規抄送鈞會秘書處轉陳核示辦理有案茲據請示前情事關法規疑義理合備文轉呈核示飭遵等情據此案關法律疑義除指令外相應咨請查照解釋見復以便飭遵至級公誼此咨

○院字第一四四九號

二十五  
五年三月六日  
司法部  
內政部

逕復者查貴部上年三月七日公函(第三九零二號)致最高法院請解釋著作權法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政府明令將歷史著作物列爲正史以廣流傳原著作者之享有著作權並不受其影響(二)著作權非專屬於著作人本身之權利依著作權法第四條之規定極爲明瞭著作人人生前發行之著作物而未註冊者如未滿著作權法施行細則第十條所定年限其承繼人自得呈請註冊(三)著作權法施行細則第一條第二款所謂著作人自願任人翻印仿製其意思表示並無一定方式亦不以明示爲限苟依一切情事可推斷其有許任何人翻印仿製之意思者即合於該款之規定若僅有許特定人翻印仿製之事實尙難推斷其有許任何人翻印仿製之意思相應函復貴部查照此致

附原函

茲因關於著作權法發生疑義謹分別列舉於左(一)既經政府明令列爲正史以廣流傳之歷史著作物原著作人是否仍有著作權(二)著作權法第六條規定著作人亡故後始發行之著作物准予享有著作權三十年如著作人在生前已將該項著作物發行

但未依法註冊於著作人亡故後其承繼人可否呈請註冊(三)著作權法施行細則第一條第二款規定著作人自願任人翻印仿製者是否要有何種正式明白表示之手續上列三點疑義法無明文規定辦理殊滋疑義按照司法院統一解釋法令及變更判例規則第四條第二項規定相應函請查照依法迅予解釋見復爲荷此致

○院字第一四五〇號

二十五年三月二十日司法院咨行政院  
附原咨

爲咨復事准貴院二十三年十月十五日咨(第二二二號)開據財政部呈請解釋原決定官署可否自行撤銷其決定疑義請查照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訴願之決定依訴願法第十二條規定有拘束原決定官署之效力故因未遵限更正而爲駁回訴願之決定者訴願人如以未收到更正通知聲明不服應依同法第二條所定提起再訴願倘受理再訴願之官署認其聲明爲正當撤銷原決定後原受理訴願之官署自應更就其訴願之有無理由予以決定相應咨復貴院查照飭知此咨

附原咨

案據財政部呈稱查司法院第八零八號解釋訴願官署因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發還訴願人更正在訴願法第八條但書既無期限之規定訴願官署自得本於職權酌定更正期間若逾期不爲更正又未聲明原因者即應予駁回又訴願法第二條第三款規定不服省政府之處分者向中央主管部會提起訴願如不服其決定向主管院提起再訴願本部有受理訴願一案因其不合法定程式通知訴願人詢其是否代表全體有無代表委任書限期明白聲敘時逾半載未據聲復乃附具理由由將該訴願予以決定駁回茲據該訴願人聲明並未收到前項通知請求撤銷決定繼續審理前來查該項通知業經本部查明訴願人確未收到是否准將前項決定自行撤銷再予從新決定抑仍應令訴願人依照訴願法第二條第三款後段規定向法院提起再訴願之處訴願法上並無明文

規定案關法律適用本部未便擅斷理合具文呈請鈞院核示辦理或賜轉咨司法院解釋祇遵等情據此相應備文轉咨貴院查照解釋見復以便飭遵此咨

○院字第一四五一號

二十五年三月二十日司法院函中央執行委員會民衆訓練部  
附原函

逕復者准貴部本年一月三十一日公函(第六五零號)開前准湖北省執行委員會轉請解釋公團繼承權疑義請查照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典業公會出資建設之會所原出資人雖均歇業如其建設之目的或規約並無特別表示則該會所自應仍歸屬於原出資人而現組織之典業同業公會不得向其保管人請求騰交相應函復貴部查照轉知此致

附原函

案據武昌典業同業公會呈稱呈爲呈請解釋公團繼承情形仰祈鑒核示遵事竊屬會已於二十三年十一月一日正式成立業經呈報鈞會暨武昌縣政府轉呈省政府咨部核准在案惟查武昌省城原有典業公會之組織並置有會所房屋一大棟十五年軍興以來所有省區典當均已先後歇業公會亦隨之停頓房屋保管收益推由一二人暫行經理原備作日後典業恢復辦公之用現屬會依法成立內部會員有屬舊日同業改牌新做者有屬完全新同業者係依據各業成例新舊接替之組織而成如武漢商會漢口錢業公會武漢米業公會紗業公會等均具有承繼攸久之歷史是該各公會今日之會員並盡非昔日捐資建築會所之人概未有若何限制可爲明證屬會成立經年會所仍暫借協昌典花廳辦公屬欲遷入原址詎經管人竟以今日典會會員多非原人不允騰交伏查會所公團原爲公共場合決無新舊之分屬會會員對於原置公所房屋占有主權者不少不得因新人拋棄其承繼設原人遠徙他方或數十年後死亡殆盡此公有房屋豈不成爲一二人私產耶縱云典業舊同業不能成立公會時此會產即不應交出果

如斯則應視為絕產依照行政法規凡土地無主者應收歸國有亦不能任其侵蝕公產收益入己凡茲種種應有明白規定想民衆運動指導事項屬於鈞會管轄合將各點及公團繼承情形縷陳鈞會仰祈鑒核指示俾資遵循以保主權而便辦公等情據此查所請法無規定本會無從解答除指令外相應函達查照希予解釋以便飭遵爲荷此致

○院字第一四五二號

二十五年三月二十日司法院函中央執行委員會民衆訓練部  
附原函

逕復者准前中央執行委員會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上年八月二十八日公函(第一零七九五號)開准南京特別市執行委員會函請解釋軍事教育機關之汽車司機工人應否參加工會組織疑義請查照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修正工會法第三條但書既規定軍事軍事工業各機關之工人不得組織工會則在軍事教育機關服務之汽車司機工人自亦不得參加工會之組織相應函復貴部查照轉知此致

附原函

竊據本市司機工人發起組織汽車司機職員工會經查明該發起人中除軍事機關之汽車司機工人依照工會法第三條之規定不得參加組織外尙有一部份屬於軍事教育機關之工人應否准予參加組織工會之處相應函請貴會予以解釋爲荷此致

○院字第一四五三號

二十五年三月二十日司法院指令司法行政部  
附原呈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商號無刑事訴訟當事人能力及刑事訴訟行爲能力第一審誤以商號爲刑事被告判處罪刑其判決爲無效無刑事訴訟行爲能力之商號對於無效判決而上訴



其程序顯不合法自應駁回合行令仰轉飭知照再此類駁回上訴之案件既涉及原判無效之問題務須於判決書內敘述明白以免誤會併仰飭遵此令

附原呈

案據陝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本年五月十一日呈稱據陝西長安地方法院檢察官呈稱案據本院檢察官張振國呈稱查刑事被告限於自然人視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極爲明瞭設有縣政府因收買贓物案以商號爲被告判處罰金該商號不服提起上訴在第二審可否將原判決撤銷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八條第一款諭知不受理之判決抑或另就其他程序辦理事關適用法令疑義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轉呈解釋示遵謹呈等情據此理合具文呈請鑒核俯予轉呈解釋以便祇遵實爲公便謹呈等情據此案關解釋法律理合具文呈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事關適用法律疑義理合具文呈請鈞院解釋指令俾便飭遵謹呈

○院字第一四五四院

二十五年三月二十日司法部  
附原呈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縣監所協進委員會建設委員會及糧食管理委員會之委員既由縣長所選聘倘於法令有據自可認爲公務員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案據江蘇高等法院呈稱案據海門縣縣長陳桂清呈稱查公務員之意義係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所謂依法令從事於公務者即其所從事之公務基於依法令有權者之指定也縣監所協進委員會縣建設委員會由縣長聘任之委員當地公正士紳及縣食糧管理委員會由縣長選任之委員當地公正士紳是否係公務員現有二說(甲)說右述各委員會係依據法令所組織而聘任

選任委員又係依據法令規定而為意思決定及從事各該會職掌事務之一員故可視為公務員(乙)說右述各委員會之聘任選任委員雖係依據法令從事於規定之職務但其職務并非基於有權者之命令或委託故不得視為公務員兩說孰是頗滋疑義理合具文呈請仰祈鑒賜解釋示遵等情到院除指令外理合據情轉呈仰祈轉請解釋飭遵等情據此理合具文呈請鈞院解釋指令俾便轉飭遵照謹呈

○院字第一四五五號

二十五年三月二十日司法院指令山東高等法院  
附原呈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在山野僻靜之處賭博如該處所為公眾所得出入者仍應成立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條之罪(二)意圖營利使人在自己商號或房園內賭博自應成立刑法第二百六十八條之罪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案據萊陽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李瑤圃呈稱查刑法規定賭博以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行之始構成犯罪若在山野僻靜之處行之是否為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又意圖營利使人在自己商號或房園內賭博是否為供給賭博場所於此有積極與消極兩說(主消極)說者謂自己商號或房園非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在此等處所賭博根本不成立犯罪則供給此等場所者常亦不成立犯罪係以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條第一項為根據(主積極)說者謂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情節重大常足以妨害社會之秩序故雖以非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意圖營利供給他人賭博亦成立刑法第二百六十八條之罪本院受理此類案件頗多事關法律解釋未敢擅專理合備文呈請轉請解釋示遵等情據此理合備文呈請鈞院俯賜解釋指令遵行謹呈

○院字第一四五六號

二十五年三月二十日 最高法院指令山東高等法院  
附原呈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甲未受債權人乙丙委託而擅用乙丙名義對債務人丁具狀起訴並於判決確定後請求執行若係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應成立詐欺及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罪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案據恩縣縣長兼理司法事務張遵孟呈稱呈爲呈請轉請解釋事茲有某甲關於乙丙對丁之債權以乙丙之名具狀起訴嗣於判決確定並開始執行後據乙聲明甲係冒名起訴究竟是何用意無從懸揣並據丙聲明甲曾表示代理起訴當以債權無催討必要拒絕未允各等語當此場合甲是否應負刑事責任計分子丑兩說(子)說案經判決確定並開始執行是甲根據確定判決而受償債務並無不合在判決確定前關於民事程序中之訴訟行爲既經判決確定亦難謂爲不法行爲縱令甲冒名亦係無權代理或代理不合法之問題純屬民事範圍不成犯罪行爲(丑)說甲未經乙之授權而擅爲訴追債務致乙不知是何用意並向丙表示代理起訴被丙拒絕而仍於被拒絕之後擅爲訴追丙所放棄之債權顯係意圖不法所有應發生下列三種嫌疑(一)民事當事人向法院所遞各狀均爲私文書甲乘乙之不知情並乘丙之放棄債權擅列乙丙之名詐稱代理向各級法院呈遞各種民事狀訴追債務俾丁增加不法之負擔應發生刑法第二百一十條偽造文書之嫌疑(二)民事判決正本爲公務員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甲詐稱代理冒列乙丙之名訴請判決是明知所訴爲不實事項既奉判決確定是已使公務員將不實事項登載於所掌之公文書丁對於未訴追之債權及已放棄之債權均依上項確定判決負履行之責應爲生損害之他人甲應發生刑法第二百一十四條使登載不實事項之嫌疑(三)甲既乘乙之不知情及丙之放棄債權而冒名代爲具狀訴請給付已奉開始執行顯係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

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所有物交付應發生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第一項詐欺之嫌疑又同條第三項有未遂罪罰之之規定不問已否執行完畢均應發生上述詐欺嫌疑以上子丑兩說未知孰是理合具文呈請鈞院鑒核俯賜轉請解釋示遵等情據此案關法律解釋理合備文呈請鈞院鑒核指令遵行謹呈

○院字第一四五七號

二十五年三月二十日司法院指令河南高等法院  
附原呈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提起自訴以有行為能力之被害人為限如無行為能力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二十六條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並將判決書送達檢察官依法辦理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案據署汲縣地方法院院長王命新智代電稱竊查新頒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一條內載犯罪之被害人得提起自訴但以有行為能力者為限等語設有無行為能力之甲被乙加害而甲之親屬出為自訴依照上開條文並無法定代理人或配偶等得獨立自訴之規定復參照同法第三百三十五條內載雖有準用前章第二節第三節關於公訴之規定對於上述情形亦無此項條文可以適用如果被害人能力欠缺或處於加害者之勢力範圍以內不能行使自訴究應如何辦理之處事關法律疑義理合電請鈞長鑒核轉請解釋俾便遵循等情據此理合備文轉請鈞院俯賜解釋俾便飭遵謹呈

○院字第一四五八號

二十五年三月二十日司法院指令浙江高等法院  
附原呈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在自己住宅或家室內賭博財物非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不成立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條之罪(二)以營利為目的將自己居住家宅抽頭供賭者其

家主戶主如有犯意聯絡自應共負刑責至其他在場與賭之人既非在公共或公衆得出入之場所即不成立犯罪(三)現任職員之住宅有事實足信爲有人在內犯賭博罪而情形急迫者司法警察依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三款固得逕行搜索但來文所問並無刑法第二百六十七條或第二百六十八條情形既不成立犯罪自亦不得實施拘捕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案據兼理司法宣平縣縣長張齡呈稱竊查新刑法已於本年七月一日奉頒施行茲有關於賭博罪章內賭博場所之疑義三點列陳於下(一)查新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條第一項普通賭博罪之處罰係以在公共或公衆得出入之場所者爲限固無疑義設有人在自己住宅或家室內賭博財物除抽頭外是否以其未備規定條件論知不罰(二)再查同法第二百六十八條供給場所之處罰以有營利目的爲前提設有人在自己居住家宅內非公共或公衆得出入之處所有抽頭供賭情事則該家主或戶主應否成立該條供給場所罪名及其他在場與賭之人能否成立普通賭博罪抑或應受二百六十六條規定之限制不在處罰之列(三)設有現任職員在民間賃租之住宅或居民分住之第宅內實施賭博除得另予懲戒處分外其有搜查權之人如警察之類可否均得逕行侵入第宅實施拘捕并該現任職員或普通人是否同時成立普通賭博罪職縣近因新法施行發生上述疑問請核示等情據此案關法令疑問理合備文轉請仰祈鈞院鑒核解釋示遵謹呈

●院字第一四五九號

附原呈  
二十五年三月二十日司法院指令湖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變更容貌至重大不治之傷害本應認爲新刑法第十條第四項第六款之重傷况判決在新刑法施行前應照判執行並非違法無庸提起非常上訴合行令仰轉飭

### 知照此令

附原呈

案據黃岡地方法院武穴分院首席檢察官田疇有代電稱竊查新刑法對於變更容貌之重傷並未加以規定設有甲傷害乙致容貌變更已照刑法第二百九十五條第二項第二十條第六款判處徒刑六年依照新刑法第十條第四項之規定雖不在重傷之列然普通傷害罪似應成立惟所處之刑又超過普通傷害罪最重主刑新刑法施行後可否認為身體有重大不治之傷害照原判執行抑或提起非常上訴不無疑義理合電請示遵等情據此理合轉呈鈞院鑒核解釋示遵謹呈

### ○院字第一四六〇號

附原電  
二十五年三月二十日司法院電山東高等法院

山東高等法院吳院長覽上年八月皓代電悉該法院第三分院轉請解釋民法第七七一一條等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占有不動產後被人侵奪而已回復者依民法第七七一一條但書規定其所有權之取得時效自不中斷至民法第九六三條規定僅為請求權行使之期間其有占既經回復自不因之而生影響合電轉飭知照司法院弼印

附原電

司法院院長居鈞鑒案據山東高等法院第三分院院長兼福山地方法院院長胡詠高呈稱竊查民法第七百七十一條規定占有為他人侵奪者其所有權之取得時效中斷但依第九百六十二條之規定回復其占有者不在此限又查同法第九百六十三條規定回復占有有請求權自侵奪後一年間不行使而消滅各等語假定(甲)為稅務機關占有(乙)房屋二十餘年後於民法物權編施行前又被(丙)軍事機關於地方不靖之際佔住數年之後軍隊他調經(甲)索討方始交還已在民法物權編施行以後於是(甲)

之所有權取得時效是否中斷發生數說（一）謂（甲）之占有被（丙）侵奪以後雖因（丙）交還房屋而得回復然已逾民法第九百六十三條所定得為請求回復之一年期間故（甲）之取得時效仍應認為中斷（二）謂（丙）於地方不靖之際以軍事勢力佔住房屋（甲）處此特殊環境下其回復佔有請求權非不行使實為不能行使况軍隊駐防係流動性質佔有事實有繼續性軍隊駐紮不適合於佔有只能認為借住故終須交還原主從而（甲）之占有物根本並未被侵奪既因（丙）之交還而回復佔有即應依民法第九百四十四條第二項經證明前後兩時為占有者推定其前後兩時之間為繼續占有之規定認（甲）之佔有為繼續其取得時效自無中斷之理（三）謂無論為稅收機關為軍事機關均為國家之機關從國家立場言之實為一體其先後占有民間私產所有權取得時效之進行均為國家之利益故無所謂侵奪應一併計算三說未知孰是事關法律解釋本院未便擅斷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轉呈施行實為公便等情據此理合電請鈞院迅賜解釋俾便轉令遵照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續叩皓印

○院字第一四六一號

二十五年三月二十日司法院咨行政院  
附原咨

為咨復事准貴院上年七月二十三日咨（第一零九號）開據內政部呈請解釋再訴願決定後發現新證據如何辦理疑義請查照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再訴願決定有拘束原處分及該決定官署之效力者係指已訴願之事實業經決定者而言若另發生新事實當然得由該管官署另為處分倘僅發現新證據在現行訴願法並無再審之規定原處分及原決定官署自仍應受其拘束相應咨復貴院查照飭知此咨

附原咨

案據內政部呈稱設有某行政機關因根據某項事實處分某案被處分人不服向上級機關提起訴願及再訴願再訴願機關以該

項事實尙無證據足以證明遂決定撤銷原處分此項再訴願決定原係根據當時之事實証據對於當時之行政處分而爲其後原處分機關發見該項事實之新證據足以證明該項事實屬實此時關於本案應如何處理遂發生疑義茲有二說(一)應由再訴願機關變更再訴願決定(二)應由原處分機關依法另行處分以上二說孰是孰非又如採用第一說時其變更再訴願決定之程序若何尙無先例可援但後說似較有理由現本部有此類案件亟待解釋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轉咨司法院解釋示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相應咨請貴院查照解釋見復此咨

○院字第一四六二號

二十五年三月二十一日司法院咨行行政院  
附原咨

爲咨復事准貴院上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咨(第三二八號)開據實業部呈請解釋商會法第十條疑義請查照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股東雖不在商店執行業務究係商會法第十條所定經營商業之人自得充任會員代表相應咨復貴院查照飭知此咨

附原咨

案據實業部二十四年十一月十六日商字第三九零七九號呈稱案准安徽省政府代電略開據蕪陽縣長轉請解釋在商店不直接服務並不負營業責任之股東是否能充店員代表出席商會選舉等情相應電請查核見復等因准此查不在商店直接服務且負營業責任之股東能否充商會會員代表係屬商會法第十條之解釋問題若謂凡出資入股即可視爲經營商業則縱不直接從事業務亦應有代表之資格若謂不在商店服務且負營業責任者不得謂爲經營商業則當然無代表資格究應作如何解釋不無疑問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轉咨司法院解釋示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相應備文咨請貴院查照解釋見復以便轉飭遵照此咨

○院字第一四六三號

二十五年三月二十一日司法院函中央執行委員會民衆訓練部  
附原呈



逕復者准前中央執行委員會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上年十一月七日公函（第一二三四五號）開據上海市第四區棉織業產業工會籌備會呈請解釋工會法第三十五條疑義請查照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工會法第三十五條既僅載工會對於債務人之破產財產有要求優先清償之權利則工人自不能援用相應函復貴部查照轉知此致

附原呈

呈爲呈請解釋事本年九月二十三日案奉鈞會批令第一一零五八號內開呈悉已據呈函請司法院轉飭上海市第一特區地方法院依法辦理本月十二日奉該法院稟傳開庭承諭工會法第三十五條工會與工人之界限應即繕具理由呈請鈞會函送司法解釋各等因奉此竊查修正工會法第三十五條有工會于其債務人破產時有要求優先清償之權利之規定就此類推解釋則工人整個的且均爲工會會員于其債務人破產時對其財產當然亦應有要求優先清償之權利良以工會之組織分子爲工人其財產之主體屬於工人而其所代表者亦即爲工人工會立於債權人時對於其債務人破產既享有優先清償之權利則工人立於債權人時對於其債務人破產應享有優先清償之權利法意顯然本無待闡釋惟未經明文規定難免紛歧屬會奉該法院庭諭未便違背迫不獲已理合備文呈請鈞會鑒核迅賜據情送交國民政府司法院明白解釋示遵實爲公便謹呈

●院字第一四六四號

二十五年三月二十六日司法院指令浙江高等法院附原呈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支取貨物之憑摺既應於交付或使用前由乙縣出摺之商號貼用印花該商號又不在甲縣管轄範圍以內則因印花而發生之案件甲縣不能受理更不能令使用之商號負責受罰（二）（三）賬簿上貼用一分印花十枚九枚已蓋印章一枚漏未蓋章如非出自

故意不得適用印花稅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處罰否則仍應依該條項處罰之(四)一冊賬簿中正面面頁標明逐日流水合面底頁標明爲款項進出分別記其賬目如款項進出即係逐日流水之總計在習慣上多記載於同一賬簿其正面面頁既已照印花稅額貼足印花即不應再予處罰合行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案據東陽縣法院院長洪錫範呈稱竊按印花稅暫行條例第二條第一類第十四種載支取銀錢貨物之憑摺每個每年貼印花一角又第五條前段載凡應貼印花之各件不貼印花或貼用時未蓋章畫押者每件處以一百元以下十元以上之罰金各等語上開憑摺之應貼印花究由出立者貼用抑由使用者貼用及印花貼用未蓋章畫押是否以件數計抑指印花枚數計如每件祇貼一角者印花一枚已足規定稅額則印花上之蓋章畫押與否顯易判別若每件中貼有十分印花十枚始足稅額而此十枚印花之中間有一枚未經蓋章畫押應否科罰尙無明文規定因而發生疑義數端謹陳於左

今有甲省所屬甲縣之甲號携有乙省所屬乙縣之乙號所出支取貨物之憑摺未貼印花被甲縣檢查員查獲送交甲號所在地之司法機關辦理是項憑摺之應貼印花依照商界慣例皆由出摺之商號貼用如果應歸出摺者負責則乙號非在甲省所屬甲縣管轄範圍以內能否受理或向使用之商號負責科罰此其一

又各種貿易所用之賬簿規定每冊每年貼印花一角今有簿上貼用一分印花十枚於九枚印花毗連處互蓋印章尙有毗連一枚未經連帶蓋及察閱未經連帶蓋及印章之一分印花粘貼牢固其形色與其他九枚均現陳舊能否視爲未經蓋章抑視爲已經蓋章論此有二

設未經蓋章畫押之已貼印花以枚數論不以件數計上述第二項情事依照第五條前段所定罰金最少數科罰十元如照十元

科罰核與已經處分其他之未貼印花或貼未蓋章之簿摺均罰十元無分軒輊且與僅貼一二分多數貼不足者處分五元之罰金爲重自失情法之平則同條末段所載酌量情形辦理之規定能否例外減輕此有三

又賬簿貼用印花既規定每冊貼用一角今有一冊賬簿之中正面面頁標明逐日流水合面底頁又標爲款項進出分別記其賬目正面會照印花稅額貼足合面而否若以冊數計顯爲一冊之賬簿然就其正合兩面記載之內容以觀逐日流水與款項進出性質不同應否科罰此其四

上述四項疑義未明請核示等情據此案關法令疑問理合備文轉請仰祈鑒核令遵謹呈

○院字第一四六五號

二十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附原呈  
司法院指令江蘇高等法院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硝磺雖足供製造軍火之原料但未經配合以前均不能認爲刑法上之爆裂物藥商未受允准私自購儲以備配藥之用除有違背硝磺管理規則之情形應受該規則處分外不成立刑法第一百八十六條之罪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爲呈請解釋事查刑法中所稱爆裂物既無列舉規定則硝磺一物是否爲爆裂物於是分甲乙二說(甲)說依司法院院字第二三八號解釋若非一觸即炸裂者不得認爲爆裂物硝磺雖爲製各種炸藥之原料但未製成以前並非一觸即炸裂故不能認爲爆裂物(乙)說司法院院字第二三八號解釋係專指軍用子彈而言故其文中明稱軍用子彈其性質若非一觸即炸裂者不得認爲爆裂物若夫硝磺不特爲製造各種炸藥之原料而其本身實具爆發性且有破壞力故不能不認爲刑法上之爆裂物兩說究以何說爲是此應請解釋者一又刑法第二百條之罪固以意圖供犯罪之用爲條件而第二百一條則僅稱未受允准而製造或持有

云云如果認甲說爲是則如藥店購用硝磺儲存多年以爲配藥之用既非意圖供犯罪之用又並未受允准是否應論以持有爆裂物罪此應請解釋者二事關法律疑問理合具文呈請鈞長迅賜解釋訓示祇遵謹呈

○院字第一四六六號

二十五年三月二十六日司法院電福建全省保安司令部  
附原電

福建全省保安司令部鑒查貴部本年一月養代電致最高法院請解釋監犯在保脫逃保人責任等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監犯在保脫逃其保人如並無幫助或便利脫逃之行爲自不成立犯罪至應如何緝獲逃犯及交保者應否懲處事屬行政問題不在解釋範圍合電查照司法院  
宥印

附原電

南京最高法院勛鑒茲有已決監犯甲因病准予交由乙以信任担保具結(結中並無令其負繳納保證金之責任)保外就醫甲逃乙無法交回執行則乙之無作保能力已可想見其責任是否在交保者之交保不慎應負懲戒處分責任抑在乙應負刑法第一六一條及第三十條或第一六二條後段之刑事責任否則若將乙長期押追殆將等於無期徒刑仍無濟究應如何處理應請解釋  
見復爲荷福建全省保安司令部養法印

○院字第一四六七號

二十五年三月二十七日司法院咨行政院  
附原咨

爲咨復事准貴院上年四月十三日咨(第一一一號)開據財政部呈請解釋緝私條例第七條疑義請查照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查海關緝私條例第七條勘驗搜索或扣押貨物之

時間無論船宅均應一律適用如認爲有現行違犯之情形依同條但書規定雖在日沒後日出前亦得施行相應咨復貴院查照飭知此咨

附原咨

案據財政部呈稱關務署案呈據總稅務司呈稱竊查海關緝私條例前於草案擬就時曾發交職署擬議具復當時職以該條例第七條勘驗搜索或扣押貨物不得在日沒後日出前施行但於日沒前已開始施行而有繼續之必要或對於現行違犯者不在此限之規定有斟酌之必要經於二十二年十月十八日備函以本條例第七條所定之限制似應訂明祇適用於搜索居宅對於海關普通在船上及岸上之例行檢查不能適用等語呈請核奪但並未奉准如擬增訂現據各關稅務司先後以緝私條例第七條有勘驗搜索不得在日沒後日出前施行之規定海關人員在夜間檢查船隻與該項規定有無抵觸呈請核示前來竊以該條之限制倘對於海關各項檢查一律適用其稅務及航業上所受之不良影響定非淺鮮因夜間走私易避海關巡船耳目海上緝私工作如在夜間完全停止則走私船隻毫無顧忌任意偷運私貨勢必激增再若海關在夜間停止檢查船隻則航輪班期將完全延誤船行所受損失尤爲重大且查各國緝私辦法對於搜查居宅及搜查貨棧店舖與其他類似地方在時間上之限制大都分別規定居宅祇能在日間搜查其他地方則晝夜均可自各方面觀察可見除搜查居宅外海關執行其他檢查不宜有時間上之限制故職認爲緝私條例第七條所訂勘驗搜索或扣押貨物不得在日沒後日出前施行之規定祇適用於搜索居宅對於其他檢查均不適用惟究竟此項解釋是否正確理合具文呈請鑒核示遵等情查該條所定不得在日沒後日出前施行勘驗搜索或扣押貨物之限制對於現行違犯者原屬例外如經緝私關員察覺係屬現行違犯則雖在日沒後日出前亦可依法施行勘驗搜索或扣押貨物之手續蓋對於現行違犯者不僅在船上及岸上不受時間上之限制即在居宅內照立法原意爲免私販利用時間隱匿證據起見在日沒後日出前亦未必不可施行此等勘驗搜索之手續事關法律解釋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案關法令適用疑義除指令

外相應咨請貴院查照解釋見後俾便飭遵此咨

◎院字第一四六八號

二十五年四月三日司法院指令司法行政部  
附原呈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關於自訴案件檢察官接受不受理或管轄錯誤之判決書後依自訴程序所得證據已足認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一條至第二百三十三條爲不起訴處分或無庸處分時即與同法第三百二十八條第二項後段之規定不合而該段所謂應提起公訴者尚須經過偵查程序故與同法第二百三十條之情形亦不相同(二)自訴案件經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三十五條及第二百九十六條規定諭知管轄錯誤並同時諭知移送於管轄法院則接受管轄錯誤判決之該管檢察官認爲應提起公訴者自可開始或續行偵查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案據貴州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徐世雄本年一月銜代電稱據貴陽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蕭偉代電稱竊查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二十八條第二項所謂認爲應提起公訴者其意義如何有二說焉(甲)說謂係對於不得提起自訴之規定而言與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條規定之應提起公訴者不同否則犯罪嫌疑已足應提起公訴其下文何必規定應即開始或續行偵查(乙)說謂檢察官接收判決書後審查案卷依自訴程序所得之證據並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一條至第二百三十三條爲不起訴之處分或告訴乃論之罪未經告訴或告訴不合法或依法不得告訴無庸處分情形時即與該條所謂應提起公訴之意義不合得不開始或續行偵查兩說孰是應請解釋者一再查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檢察官接收管轄錯誤之判決書後認爲應提起公訴者應即開始或續行偵查核與同法第三百三十五條準用第二百九十六條規定無管轄權之案件應諭知管轄錯誤之判

決並同時諭知移送於管轄法院則接受管轄錯誤判決之檢察官與判決法院之土地或事務之管轄相同既經同法院同時諭知移送於管轄法院應否認爲應提起公訴時即開始或續行偵查應請解釋者二爲此理合電請轉呈解釋示遵等情據此案關解釋法律未敢擅斷除指令外理合電請鑒核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來電所稱各點事關法律解釋理合具文呈請鈞院鑒核指示以便轉飭遵照謹呈

○院字第一四六九號

二十五年四月三日司法部函中央執行委員會民衆訓練部  
附原函

逕復者准前中央執行委員會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上年五月十三日公函（第一零零零二號）開爲廣東省黨部呈請核示工商同業公會法第十四條第四項疑義請查照解釋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工商同業公會聯合會依工商同業公會法第十四條第四項僅有準用之規定則聯合會代表之選派方法及額數應如何準用須就事實上斟酌情形定之相應函復貴部查照轉知此致

附原函

案查關於廣東省黨部呈爲工商同業公會法第十四條第四項規定工商同業公會聯合會除前三項規定外準用本法關於同業公會規定惟工商同業公會出席工商同業公會聯合會之代表其選派方法及額數在事實上似不能適用工商同業公會法之規定究應如何辦理請核示等由一案事關法令解釋除函覆外相應函請貴院查照迅予解釋以憑轉知爲荷此致

○院字第一四七〇號

二十五年四月三日司法部函內政部  
附原函

逕復者查貴部上年三月九日公函(第四零二五號)致最高法院請解釋著作權法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已依法註冊之著作物依著作權法第一條本享有重製之利益其內容雖有增刪毋庸另行註冊惟須將樣本呈部備案相應函復貴部查照此致

附原函

查著作權法關於曾經註冊之著作物重製時內容有增刪者是否須另行註冊如無須另行註冊應否將該項著作物呈部備案法無明文規定辦理殊滋疑義按照司法院統一解釋法令及變更判例規則第四條第二項規定相應函請查照依法迅予解釋見覆為荷此致

○院字第一四七一號

二十五年四月三日司法院指令上海市政府  
附原呈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民法總則施行法第十三條既定明外國法人在中國設事務所者準用關於法人之成立許可各規定則凡在中國未設事務所之外國法人自難認許為法人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案據市社會局呈稱案查本局前據英德律師高候恩呈稱余為德國法人(民法總則施行法第十一條)可否向中國政府登記此項德國法人有在滬設立事務所者有不設事務所者余知中國法人不論在德國有無事務所均為德國法庭所承認因無絲毫限制也如果此項中國法人在德國設立事務所者應向德國政府登記但其未登記者無論如何決不損害其合法之承認余擬請解答者此項德國法人如可登記以向何處登記為合法不勝感激之至等情據經呈奉實業部商字第三五二二六號指令查外國法



人在我國設立支店自應依法登記若不在我國設立支店並無登記之手續至公司以外之法人不屬本部主管範圍未便核示仰即知照轉飭等因當以該律師所稱法人既未據指明某一種法人當非祇限於以營利為目的之公司他種法人雖係各部分別主管但案屬對外關係似應一併予以解釋又該律師所呈德國法人不在我國境內設立事務所是否為我國法人所承認一節仍未奉明白指令無從飭知等語復請解釋並乞轉咨解釋在案茲奉實業部商字第三六一四九號指令內開查外國法人之認許程序及其效力民法施行法第十二條至第十五條已明白規定惟非以營利為目的之法人依其性質各有主管有無關於程序之章則本部未便越權指示或予轉詢應由該局按主管性質分別呈請核示仰即知照等因奉此查民法第十二條至第十五條雖有外國法人須經依法認可方得成立及在我國境內設有事務所者應依法登記各規定但（一）其在我國境內不設事務所者如何方得認可未見明文（二）關於以營利為目的之法人以外之法人各部有無程序章則本局無從獲悉理合備文呈請鑒核轉呈解釋實為公使等情據此查所陳外國法人登記問題事關法律解釋除指令候轉呈核示飭遵外理合據情呈請鑒核迅賜示遵實為公便

謹呈

◎院字第一四七二號

附原呈  
二十五年四月三日 司法院指令湖北高等法院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來文列舉各種賬簿均係營業上所立簿冊自應包括於印花稅法第十六條表列之第十一類關於營業上簿冊之內（舊印花稅暫行條例第二條第一類第十五種規定亦同）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案據嘉魚縣縣長李繼膺呈稱查印花稅暫行條例第二條第一類第十五種內載各項貿易所用之賬簿每冊每年貼印花一角等

等語就該文義解釋則是凡於貿易有關之賬簿均有貼用印花之必要惟貿易賬簿種類甚多勢難詳舉茲本府近日查獲（菸酒局抽查轉送到府）數種業經傳案訊問惟各賬簿所有人堅稱其賬不在貼用印花之列非請示難資折服茲將其內容分別於左

（一）貨源流水 即該本店買進其他商號貨物之賬簿如某月某日收到某商號某貨若干計洋若干

（二）收貨流水 即該本店收買零貨物之賬簿如某月某日買藤幾斤付洋幾元買花幾斤付洋幾元（其目的在使該本店明瞭買貨狀況並不對外）

（三）收付流水 即銀錢往來之賬簿如某月某日收某商號洋若干付某商號洋若干

（四）零銷簿 即該本店零售貨物之賬簿如某月某日某某買某貨若干扣洋若干（其目的在使該本店明瞭售貨情形）

（五）批發賬 即該本店大批售賣貨物之賬簿如某月某日某商號買本號某貨若干扣洋若干欠洋若干或收洋若干存洋若干

（六）暫記 即暫時記載之賬簿如本日買某某貨若干賣某某貨若干晚間即贖入於正賬者也

以上數種賬簿可否不貼印花本府頗有疑義理合備文呈請鑒核示遵等情前來案關法律疑義本院未敢擅專除指令外理合據情呈請鈞院俯賜解釋以便轉飭遵照謹呈

○院字第一四七三號

二十五年四月三日司法院指令安徽高等法院  
附原呈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商會及各種同業公會向會員徵收會費之收據係屬銀錢收據之一種依印花稅法第十六條稅率表第二類規定（舊印花稅暫行條例第二條第一類第十三種規定亦同）自應一律貼用印花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案據署鳳懷地方法院院長胡恕呈稱竊查商會以及各種同業公會向會員徵收會費其收據是否應依印花稅暫行條例事發在該條例有效時期貼用印花向有甲乙二說(甲)說謂該會等徵收會費目的在維持會務並無營業性質其收據不應貼用印花(乙)說謂依印花稅暫行條例第二條第一類所載各項銀錢收據均應貼用印花該會等徵收會費之收據自屬不能例外以上二說未知孰是現本院受有是項案件甚多亟待解決理合備文呈請核示祇遵等情據此事關法律疑義理合據情呈請鈞院俯賜解釋以便飭遵實爲公便謹呈

◎院字第一四七四號

二十五年四月八日 司法部訓 浙江高等法院 附原呈

爲令行事查瑞安縣第一區鎮海鎮鎮長陳兆珊呈最高法院請解釋民法第七九六條及土地法第八條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民法第七九六條所稱不得請求移去或變更之建築物既祇限於房屋則凡非房屋之建築物自不得援引該條(二)行政官署擅將通運之水道發給執照交與人民管業依土地法第八條第一款之規定雖有未合但非對於運道有權利或利益之人不得出而主張合行令仰轉飭知照原呈抄發此令

附原呈

爲呈請解釋事竊查民法第七九六條土地所有人建築房屋逾越疆界者鄰地所有人如知其越界而不即提出異議不得請求移去或變更其建築物但得請求土地所有人以相當之價額購買越界部分之土地如有損害並得請求賠償按上土地所有係指建築房屋而言例如船塢輪船碼頭以及坑廁坟墓是否同於建築物可否援用該條文又土地法第八條左列土地不得爲私有(一)

可通運之水道奈近來向墾放局報升既非水沙又無水影而乙報甲界之外丙又報乙界以外財政廳概予給照一經定界一方以執有部照管業一方依土地法通運不得爲私有職鎮地臨雲江民居稠密時有書請調解合請一併明白解釋祇遵謹呈

○院字第一四七五號

二十五年四月八日司法院電安徽高等法院  
附原電

安徽高等法院陳院長覽該法院上年一月灰代電據第二分院轉請解釋再審管轄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甲省某縣雖劃歸乙省管轄關於該縣民事訴訟應專屬於原第二審法院管轄之再審事件依民事訴訟法第四九五條規定仍應以甲省原管轄之第二審法院即原第二審法院爲其管轄法院合電轉飭知照司法院庚印

附原電

南京司法院院長居鈞鑒案據本院第二分院院長廖文洵徵代電稱查甲省某縣劃歸乙省管轄之後關於某縣民事上訴第二審之再審案件應否仍歸甲省受理有子丑兩說(子)說再審之訴專屬爲判決之原法院管轄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三條定有明文某縣雖劃歸乙省管轄而某縣當事人向甲省原第二審法院提起再審仍應受理(丑)說再審爲新訴之一種某縣既劃歸乙省則乙省管轄該某縣之第二審法院即爲原法院之繼續甲省不能再予受理若拘泥於原法院設原法院變更或廢止又將如何兩說孰是急待解決懇請轉呈司法院迅予解釋俾資遵循等情據此事關法律疑義理合轉請解釋以便飭遵安徽高等法院院長陳長簇叩灰印

○院字第一四七六號

二十五年四月八日司法院咨行政院  
附原咨

爲咨復事准貴院上年五月十日咨(第一四一號)開爲民法第一二六條適用上發生疑義請查照解釋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股東對於公司每年應分派之股息紅利如於接受公司通知後有積欠不來領取或自變更住址未照章報明公司致公司通知無從送達均屬自己之過失若從可行使請求權之日起業已經過五年不爲請求依民法第一二六條之規定應認其請求權已因時效而消滅其在五年之後更爲請求即可拒絕給付至拒絕給付所得之利益當然屬於公司財產相應咨復貴院查照此咨

附原呈

查民法第一百二十六條規定利息紅利租金贍養費退職金及其他一年或不及一年之定期給付債權其各期給付請求權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等語各公司每年派發之股息紅利經將息單或領息通知等按期送達各股東後股東中如有積欠不來領取者或因該股東變更住址並未照章報明公司致息單或領息通知等無從送達對於股息紅利遂延未具領者此種情形不知是否得按民法第一二六條之規定辦理假定該條可以援用則在各該公司方面能否對各該股東消滅其請求給付之權並應備具何種手續方爲合法又各該股東之請求給付權既因不行使而消滅則消滅之後該項股息紅利是否即歸各該公司所有以上各點關係法律適用疑義相應咨請貴院查照解釋見復至緞公誼此咨

◎院字第一四七七號

附原呈  
二十五年四月十八日司法院指令湖南全省保安司令部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義勇槍兵隊如其編制訓練與陸軍同並備各縣市剿匪之用

### 而含有地方警備隊之性質自應視同陸軍軍人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爲呈請專案准湖南高等法院檢察處函開案奉國民政府司法部第一二零四號訓令開爲令知事該首席檢察官呈最高法院檢察署爲澧縣法院檢察官轉請解釋義勇隊官兵犯罪審判機關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義勇隊既係民衆組織其官長士兵不得視爲軍人所犯普通刑法上之罪應由普通法院審判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相應函達請煩查照轉令知照等由准此查本省創共義勇隊修正章程於二十三年二月呈奉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南昌行營核准施行在案內分義勇隊與義勇槍兵隊兩種民間通稱爲創共義勇隊各縣市健壯男丁自十八歲至四十歲止均充當義勇隊兵之義務地方無事各安生業一遇匪警則負守望之責此種義勇隊兵固不能謂爲軍人至義勇槍兵隊係由各區抽選壯丁概用軍事訓練常備各縣市剿匪之用其性質等於地方警備隊依陸海空軍刑法第六條第三款視同陸海空軍軍人自不能與無鎗義勇隊相提並論湖南高等法院檢察處未加考察即以轉呈鈞院解釋案經議決本應遵照無如湘省屢遭匪禍情形特殊現值清剿匪期內該義勇槍兵隊實負地方警備之責各該員兵分屬軍人如犯軍法一律由普通法院審判於法既有未令障礙亦必叢生前經敘述原由呈報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請示辦法旋准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第二廳函開案查前奉交下貴部二月十二日呈一件爲義勇槍兵隊犯罪審判機關不能與義勇隊犯罪混同解釋呈請核示一案並奉諭交軍政部核復等因奉此經由廳檢同章程函送軍政部去後茲准該部三月十二日法乙字第九五三號公函尾開查司法部行使統一解釋法令之權爲國民政府司法部組織法所規定一經解釋公布在未變更原解釋以前自應受其拘束如果該省義勇槍兵隊與義勇隊性質有異又其性質與警備隊相等應飭該保安司令部逕請司法部解釋可也函請查照轉陳等由過廳經陳奉諭由廳轉知湖南全省保安司令部等因奉此相應函達即希查照辦理爲荷等由准此理合檢同修正湖南創共義勇隊暫行章程備文呈請鈞院鑒核准予提交覆議俾資救濟懸案以待敬

候示遵謹呈

○院字第一四七八號

二十五年四月十八日司法院指令安徽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附原呈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私鹽輕微案件在鹽務緝私機關未予照章處罰送請法院究辦者法院應依私鹽輕微案件處罰章程第三條規定處斷合行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案據合肥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許恩麟世代電稱竊查關於私鹽治罪在暫行援用之私鹽治罪法及財政部公布之私鹽輕微案件處罰章程均有明文規定惟就處罰章程第一條及第三條第二項文義觀之該項章程似專為鹽務緝私機關處罰私鹽人犯而設茲有某甲挑販私鹽其數在司馬秤一百斤以內復合於該章程第二條所謂輕微案件之情形經鹽務緝私機關等拏獲後未予照章處罰送請法院究辦而法院是否仍得援用私鹽案件處罰章程辦理抑依私鹽治罪法處斷因其所定主刑各有不同適用上殊滋疑義理合電請鑒核迅賜轉請解釋俾有遵循等情據此事關法律疑義理合據情呈請鈞院鑒核俯賜解釋令遵實為公便謹呈

○院字第一四七九號

二十五年四月十八日司法院指令綏遠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附原呈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在公共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僅係刑法第二六六條之犯罪成立要件若同法第二六七條及第二六八條之罪並不以在公共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為限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案據豐鎮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趙子讓呈稱案據本處檢察官栗永康呈稱呈為轉請解釋疑義事竊查刑法上單純賭博之場所與意圖營利而供給賭博場所之場所其範圍是否相同約分二說(甲)說單純賭博罪之成立必須在公共場所或公衆得出入之場所為構成要件之一已為刑法上賭博罪章首條所明定若賭博者既不在該條所規定之場所縱有意圖營利或以賭博為常業之情事時均難認為犯罪因其場所之範圍顯無區別故也(乙)說刑法上賭博罪章首條所規定之場所係僅指單純賭博者而言若意圖營利而供給賭博者或以賭博為常業者並不限於必須在公共場所或公衆得出入之場所方能構成犯罪即前者之範圍狹後者之範圍廣既有廣狹之分自應各別論罪因其場所之範圍迥然不同故也查上列二說應以何說為是現有此項案件亟待解決事關法律疑義理合備文呈請鑒核轉請解釋等情前來查事關法律疑義職未敢擅專等情前來事關法律疑義理合轉呈鈞院核示祇遵謹呈

○院字第一四八〇號

二十五年四月十八日司法院指令河北高等法院附原呈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法人固得提起自訴(參照院字第五三三號第一三九四號解釋)惟自訴狀內未記載其代表人姓名自屬不合程式但受訴法院得命其補正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案據北平地方法院文代電稱查犯罪之被害人得提起自訴但以有行為能力者為限在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一條已有明文規定茲有以法人名義提起自訴並在自訴狀內而不記載其法定代理人者此種自訴是否合法頗滋疑義伏祈俯予轉請解釋以便



遵循等情據此理合轉呈鈞院解釋示遵以便轉飭遵照謹呈

○院字第一四八一號

二十五年四月二十日  
附原電  
司法部院電安徽高等法院

安徽高等法院陳院長覽本年二月有代電悉滁縣縣長電請解釋自訴程序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兼理司法之縣政府遇提起自訴之案件有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二十六條第三十三十五條第二百九十五條第一款情形者得逕依公訴程序辦理合電轉飭知照司法部院印

附原電

司法部居院長鈞鑒案據滁縣縣長林友松本年二月灰代電稱查自訴案件之判決書並應送達於該管檢察官檢察官接受不受理之判決書後認爲應提起公訴者應即開始或續行偵查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二十八條已有明定縣政府兼理司法審檢未分遇有提起自訴案件有同法第三百二十六條及同法第三百三十五條第二百九十五條第一款情形(參院字一三二零號解釋)可否視爲告訴發逕以公訴程序辦理免作不受理之判決如必須先作不受理之判決是否經過覆判程序後再照公訴程序辦理均不無疑義理合電請示遵等情到院事關法律疑義理合電請鈞院鑒核迅賜解釋示遵安徽高等法院院長陳福民叩有印

○院字第一四八二號

二十五年四月二十日  
附原函  
司法部院訓令廣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爲令知事該首席檢察官呈最高法院檢察署爲據第一分院首席檢察官轉請解釋刑法施行後駁回上訴之件羈押日數折抵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刑法施行後第三審以違背程式駁回上訴者應依照刑法施行前第二審之確定判決執行其羈押日數仍以二日抵徒刑一日合行

### 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函

逕啟者案據廣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陳錫瑚呈稱呈為請核轉解釋事竊據桂林廣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首席檢察官陽貞粹庚代電稱查刑法施行前判決被告羈押日數准以二日抵徒刑一日迨刑法施行後送達判決書被告不服聲明上訴並未補提理由書經第三審以其違背法程判決駁回案已確定正欲執行發生疑義於此有兩說(甲)說謂第三審並未以實體受理自應維持第二審之判決執行以其羈押日數二日抵折徒刑一日(乙)說則謂案經刑法施行後第三審判決無論其是否實體受理要之其確定期間係在施行後應依刑法規定其羈押日數以一日抵折徒刑一日以上兩說究以何說為是案懸待決合電請核示等情前來查案關解釋法律疑義理合具文呈請察核轉請解釋並候示選等情據此相應函請迅予解釋逕復並見示備查再此項疑義與前湖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請解釋者相類已由本署於民國二十四年十月十七日轉送核辦在案合併聲明此致

### ○院字第一四八三號

二十五年四月二十日司法院函中央執行委員會民衆訓練部  
附原呈及節略

逕復者前准中央執行委員會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公函(二十二年第四七五一號)開據上海市政府呈請核示上海猶太宗教公會呈請備案疑義請查照解釋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外籍僑民在中國組織團體如經當地該管黨部依民衆團體組織方案予以許可該團體既依該方案第三節第三項丙款規定有遵守國家法律服從政府命令之義務則關於設立程序監督辦法自應與內國人民所組織團體一律待遇相應函復貴部查照此致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案據市社會局呈稱案奉鈞府第六二零八號訓令以上海猶太宗教公會呈請備案一案准內政部會咨按照修正民衆團體組織方案三節第九項關於民衆團體之組織黨部與政府意見不同時應呈由上級黨部核定之規定自應呈由上級黨部核定方符程序等由令飭遵照等因奉此理合依照該方案第三節第九項之規定檢同本案節略備文呈復仰祈鑒核轉呈中央黨部核定俾資遵循實爲公便等情附呈辦理猶太宗教公會備案節略一件據此除指令候轉呈核定再行飭遵外理合檢同原節略一件備文呈請鈞會核定并候指令以便飭遵實爲公便謹呈

附節略

謹節略者上海猶太宗教公會係由美商漢許等組織二十一年十一月間呈由上海特別市黨部派員視案認爲合格經發給許可證書執字第八十一號並函本局查照准其備案到局正核辦間復據該會琴司保格等呈報組織公會前來當以該公會係屬宗教團體性質其聲請設立程序固無不合惟關於外籍僑民在中國組織社會團體其設立程序與監督辦法是否與國內團體一體待遇既無法令可資依據復無前例可資援引爲慎重外籍僑民團體管理起見經呈請市政府核咨外交內政兩部會核見復一面批示該琴司保格知照在案茲奉市政府訓令第六二零八號內開案准外交內政兩部會咨開關於上海猶太宗教公會呈請備案一案經本部等會核結果僉以該上海猶太宗教公會既經上海市黨部許可給證而貴市政府對於此項團體之組織設立及監督以無法例可資依據而生疑義按照修正民衆團體組織方案第三節第九項關於民衆團體之組織黨部與政府意見不同時應呈由上級黨部核定之規定自應呈由上級黨部核定方符程序准咨前由相應會同咨復查照轉飭遵照爲荷等由准此合行令仰即便遵照等因奉此理合依照民衆團體組織方案第三節第九項之規定開具節略檢同該公會籌備員履歷表一份仰祈鑒核

● 院字第一四八四號

二十五  
附原函  
四月二十日  
司法部函內政部

逕復者查貴部上年六月三日公函（第八七六一號）致最高法院請解釋戶籍法第三十一條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戶籍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所規定之聲請登記義務人如爲未成年人或禁治產人者若無法定代理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使代理權而並無從產生合法之法定代理人時自可依民事訴訟選任特別代理人之法例由戶籍機關依職權或聲請爲之指定聲請代理人相應函復貴部查照此致

附原函

查戶籍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聲請義務人爲未成年人或禁治產人時以其法定代理人爲聲請人但於婚姻或認領事件不在此限等語是未成年人或禁治產人對於本法所定之聲請義務除關於婚姻及認領事件外均應以其法定代理人爲聲請人固無疑義惟未成年人或禁治產人遇有依法應由其法定代理人聲請之事件而無法定代理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並無從產生合法之法定代理人時究應如何聲請戶籍法未有明文規定雖依本法第三十六條聲請人因疾病或其他事故不能親自聲請者得由代理人代爲聲請但此項代理聲請之委託必須聲請人有爲意思表示之能力或雖無意思表示之能力而有法定代理人代爲意思表示或允許者始能爲之若未成年人或禁治產人既無意思表示之能力則依法應由其法定代理人聲請之事件自不能因無法定代理人而許其委託他人聲請之其理固已明甚惟查未成年人或禁治產人之無法定代理人者得由法院選任特別代理人代爲某種行爲在民事關係法內已屬不乏規定則戶籍機關對於上述情形之聲請義務人是否得依職權爲其指定聲請代理人以資救濟事關法律疑義按照司法院統一解釋法令及變更判例規則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相應函請貴院迅予解釋見復以資依據爲荷此致

●院字第一四八五號

二十五年四月二十日司法部函中央執行委員會民衆訓練部  
附原函

逕復者前准中央執行委員會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公函（二十三年第七零七九號）開爲紅十字會解釋爲公益團體不無疑義請查照核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民衆團體組織方案第一節既未列有慈善團體則慈善團體自應包括於公益團體之內中華民國紅十字會係以賑災救護等慈善事業爲目的即屬公益團體之一至該節所稱其他經中央核准之民衆團體自係指公益團體等所不能包括之其他團體而言相應函復貴部查照此致

附原函

案准貴院函開爲准函請解釋紅十字會組織疑義一案復請查照等由到會按監督慈善團體法第一條載稱本法稱慈善團體者謂濟貧救災養老卹孤及他救助事業爲目的之團體查紅十字會之宗旨目的與該法完全相同故本會於前頒發之特種社團範圍表內規定紅十字會爲慈善團體之一修正人民團體組織方案第一節雖無慈善團體之字樣而實際則是項團體早經認爲其他經中央核准之人民團體之一貴院解釋爲公益團體不無疑義相應函請迅予復核見復爲荷此致

●院字第一四八六號

二十五年四月二十日司法部函行政院  
附原咨

爲咨復事准貴院上年七月二十三日咨（第二二零八號）開據內政部呈請解釋販賣紅十字會證章等件應否處罰疑義請查照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紅十字會會員徽章證書及紅十字旗幟袖章所定着文字符號如在習慣上足爲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自應以文書論若偽造變造而

足生損害於公衆或他人者自應依刑法第二百一十一條處斷其明知爲偽造變造物而故爲販賣之者應依行使罪處斷相應咨復貴院查照飭知此咨

附原咨

案據內政部呈稱案據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二十四年七月二日呈請核示關於私自販賣紅十字會會員徽章證書及紅十字會旗幟紅十字袖章等件應依何種法條辦理等情據此查上項證件能否認爲私文書之一種設有偽造變造等情應否依據刑法第二百一十一條處斷又販賣上項證章自與偽造或變造情形不同應否處罪法無明文規定事關援用法律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轉咨解釋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外案關法律適用疑義相應咨請貴院查照解釋見復至級公誼此咨

○院字第一四八七號

二十五年四月三十日司法院指令司法行政部附原呈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法院因債務人爲和解之聲請經許可後或爲破產之聲請經宣告後以何處推事進行各該程序係屬事務之分配應由該法院就其所屬推事指定之(二)拍賣方法在破產法既無特別規定自應由該管法院依照民事執行各法規予以執行(三)破產法第四章所定之罰則係屬特別刑法如承辦破產事件之推事發見此項犯罪時自應移送該管檢察官依法訴追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案據湖南高等法院本年九月十四日呈稱案據湘潭地方法院呈稱查破產法及破產法施行法均經國民政府先後公佈並明定自二十四年十月一日起施行細讀上項法文發生次列疑問(一)和解聲請經法院許可或爲破產之宣告後對於破產法第十一

條及第六十四條以後之各項程序是否由民事庭繼續辦理抑於爲許可或和解宣告破產之裁定後即交由民事執行處依次進行(二)同法第一百三十八條所謂應依拍賣方法爲之是否由破產管理人全權辦理抑應由管轄法院依照民事執行法則行之(三)同法第四章罰則各條其性質爲刑法之特別法但科刑之方式及程序施行法並無規定可否由承辦推事逕行辦理抑應待被害人之告訴或自訴以上三點均係適用破產法時所必發生之疑義爲便於屆時適用起見理合呈請逐項指示或轉請解釋示遵等情據此按(一)破產法內和解或破產聲請經裁定許可或宣告後其聲請程序即屬終結以後各種法定程序似應歸歸執行庭推事進行較有段落(二)破產法第一百三十八條僅規定依拍賣方法并未於民事執行規則外另定拍賣程序依同法第五條之精神似應即適用民事執行各法令內關於拍賣之規定辦理(三)破產法第四章處罰各條雖屬刑法之特別法但其程序除適用刑事訴訟法外亦未另定特別程序似應由承辦破產事件之推事斟酌情形以告發人之資格送同院檢察官訴追惟事關解釋法律本院未敢擅專據呈前情理合附具意見備文呈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事關法律疑義理合具文呈請鈞院解釋指令俾便轉飭遵照謹呈

◎院字第一四八八號

二十五年四月三十日  
司法部指令湖北高等法院  
附原呈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民事訴訟法第三編第一章所定之第二審程序依同法第四百七十八條之規定既於第三審程序準用之則關於提起第三審上訴如逾上訴期間或對於不得提起第三審上訴而上訴之事件同法第三編第二章所定之第三審程序就此既未別有規定自應準用第三編第一章第四百三十九條第一項規定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案據署湖北高等法院第三分院院長趙之駿呈稱查民事訴訟法第三編第一章第二審程序第四百三十九條第一項載提起上訴如逾上訴期間或係對於不得上訴之判決而上訴者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第二章第三審程序無此類規定如上訴逾期或對於不得上訴之判決如因上訴所受利益不逾五百元而上訴究應如何辦理本院現分兩說(甲)說謂原第二審法院不能以裁定駁回以法無明文且亦不能依照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八條準用之規定將上開條項予以準用(乙)說主張相反謂上開條項原第二審法院得依同法第四百七十八條準用以該條已明載前章之規定於第三審程序準用之當事人向原第二審法院提出上訴狀係上訴於第三審法院必經之程序原第二審法院裁定駁回其上訴亦屬第三審程序蓋原第一審法院對上訴逾期或不得上訴而上訴者以裁定駁回已載入第二審程序章可解為屬於第二審程序不得謂第三審法院方可準用也以上二說未知孰是事關法律疑義理合具文呈請鈞院轉請解釋示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理合據情呈請鈞院俯賜解釋以便轉飭遵照實為公便謹呈

○院字第一四八九號

二十五年四月三十日司法院指令河北高等法院附原呈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鑛業權視為物權準用關於不動產諸法律之規定並得為強制執行之標的鑛業法第十二條及第十四條第一項既有明文規定則對於鑛業權之強制執行自得依民事訴訟執行規則關於不動產執行各規定辦理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案據北平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院長梁宏呈稱呈為據情轉呈事案據署理房山縣縣長蔡善國呈稱為呈請轉呈解釋事查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五十二條對於不動產之強制執行以查封拍賣管理之方法行之又同條第二項前項不動產指土地房屋與



其重要成分而言各規定惟鑛係不動產之一種究非土地房屋能否依前項規定執行現有兩說(甲)說謂鑛既係不動產之一種自應依民事訴訟執行規則關於不動產強制執行之規定執行之(乙)說謂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五十二條既列舉不動產指房屋土地與其重要成分而言而礦不在列舉之內鑛係特定產權依鑛業法諸多限制不便估價拍賣似不應援用不動產執行規定估價拍賣事關法律適用疑義有案待決理合具文呈請仰祈鑒核俯賜轉請解釋俾資遵循等因查鑛業權應準用關於不動產諸法律之規定且得為強制執行之標的在鑛業法第十二條及十四條第一項有明文規定原呈所稱似屬不生疑問惟事關法律解釋本院未便擅擬應即據情呈請鈞院轉請解釋示遵等情案關法律解釋理合呈請鈞院鑒核迅賜解釋以便飭遵謹呈

●院字第一四九〇號

附原呈  
二十五年四月三十日司法院指令江蘇高等法院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二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定之訴訟未經法院調解而起訴者法院依第四百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視為調解之聲請如因對造不到場視為調解不成立後該聲請人仍應依同法第二百四十四條第一項或第四百二十六條規定履行起訴行為其審判費前已繳納者自毋庸再繳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案據南漣縣縣長袁希洛呈稱查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九條前段載第四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二項所定之訴訟于起訴前應經法院調解第四百二十四條第二項載起訴不合于第四百零九條之規定者視為調解之聲請等語設某甲對第四百零九條前段案件未經調解逕向法院起訴審判費亦已交納法院依第四百二十四條規定視為調解之聲請傳喚兩造調解調解期日其對造不到場法院視為調解不成立遇此場合某甲應否再履行起訴之行爲分子丑二說(子)某甲已交納審判費起訴於前經法院依第

四百二十四條第二項強制調解視為調解不成立後不應令當事人多受損失應即實施審判程序無須命某甲再為起訴之行爲  
(丑)某甲雖已交納審判費起訴但其起訴行爲已被法院視為調解之聲請行爲故于法院視為調解不成立後仍須依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四條或第四百二十六條之規定履行起訴行爲其前交審判費依第四百二十三條意旨可視為已交之審判費上列二說未知孰是事關法律疑義理合呈請解釋示遵等情據此事關法律解釋本院未便擅專理合據情轉呈仰祈鈞長鑒核俯賜指令飭遵實爲公便謹呈

○院字第一四九一號

二十五年四月三十日司法院指令江蘇高等法院  
附原呈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在公共場所賭博財物應構成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條之罪至同條但書規定係指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爲賭博目的而言與賭具之爲何物無關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案據宜興縣縣長蕭逢蔚呈稱據縣公安局局長韓梅岑呈稱竊查新刑法已於本年七月一日公佈施行舊刑法自應廢止惟新刑法關於賭博罪之規定無詳文解釋於執行職務時諸多困難茲將疑點分述於下(一)商店住戶藉口婚壽喜慶在公共場所公然賭博財物者是否構成賭博罪(二)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條但書所謂供人暫時娛樂之物有無限制與標準如麻雀牌九撲克紙牌等賭具可否視為娛樂仰祈轉呈解釋俾資遵循等情事關法律解釋呈請分別解釋指令祇遵等情據此理合具文呈請鈞院俯賜解釋俾得轉令遵循實爲公便謹呈

○院字第一四九二號

二十五年五月一日司法院指令浙江高等法院  
附原呈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票據法第九十條所謂不於第八十六條所定期限內爲通知者不問其在期限外爲通知與否皆包含之（二）不依票據法第一百二十八條所定期限請求作成拒絕證書者不問其以後補行請求作成與否對於發票人均不喪失追索權（三）依票據法施行法第一條第二項之規定票據之發行在該法施行後非依票據法之規定不生票據之效力最高法院十八年上字第二四五一號判例則僅係就票據法施行前所發行與滙票本票支票性質相同之票據而爲之判決對於票據法施行法施行後依票據法所發行之票據自不適用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案據吳興地方法院院長涂景新呈稱茲有法律疑義三則亟待解釋以便援用（一）票據法第九十條規定不於第八十六條所定期限內爲通知者仍得行使追索權一段援用者有甲乙兩說（甲）說認爲本條係對於在法定期限外爲通知者之規定緣八十六條係嚴格限定拒絕證書作成後四日內爲通知本條位法精神全注重四日之期限與八十六條相聯貫倘不於八十六條法定四日內爲通知而於四日外通知者雖仍得行使追索權但應負損害賠償之責是爲本條之正義絕對不能爲不爲通知仍得行使追索權之解說倘於限外仍未爲通知即應喪失追索權自係本條當然之解釋所謂仍得行使追索權者係指不在限內爲通知而在限外爲通知者而言自屬毫無疑義而（乙）說則認九十條前段仍得行使追索權之規定非採取嚴格之通知不於所定期限內爲通知者仍得行使追索權不過發票人如因怠於通知受有損害得向執票人求償而已雖未於限外補行通知而追索權仍得行使是認作始終不爲通知仍得行使追索權之解說兩說未知孰是此應解釋者（二）票據法第一百二十八條規定不於第一百二十六條所定期限內爲付款之提示或不於拒絕付款日或其後二日內請求作成拒絕證書者對於發票人以外之前手喪失追索

權本條下半段亦有甲乙兩說(甲)說認為作成拒絕證書不在法定二日以內而在二日以外者對於發票人仍有追索權但以外之追索權即因逾限而喪失與九十條嚴定通知期限者同一意義如不於法定二日外補成拒絕證書則對於發票人即應喪失追索權亦係當然之解釋而(乙)說則認為不於付款日或其後二日內作成拒絕證書者即始終不作拒絕證書對於發票人仍得行使追索權兩說未知孰是此應請解釋者二(三)最高法院十八年上字第二四五一號關於支票未作拒絕證書未為通知之判例支票不獲付款時執票人為行使或保全支票上權利之行為對於發票人固得行使追索權而追索權之行使須執票人於拒絕付款證書作成後相當期間內將拒絕事由通知發票人否則執票人原有之追索權即因此而喪失上開判例亦有甲乙兩說(甲)說認為判例解釋與票據法第九十條第一百二十八條一氣貫澈蓋一百二十八條係對於限外作成拒絕證書者之規定九十條係對於限外為通知者之規定判例則對於未作拒絕證書未為通知者之解釋係補充法律上未經明白規定之事項且該法係於十八年十月三日公佈施行(參照本法一百三十九條)判例即繫屬於一百三十八條之下當然在公佈施行以後自應絕對有效而(乙)說則認為民國十九年七月一日施行之票據法前之判例要難援用兩說又未知孰是此應請解釋者三以上三疑義總括言之甲則主張未作拒絕證書本為通知者根據法律判例應用喪失追索權乙則主張雖未作拒絕證書未為通知者並不違反法律判例仍得行使追索權兩說各有理由未知何說為正當此類條文於援引適用上不無疑義請轉解釋示遵等情據此案關法令疑義理合備文轉請仰祈鈞院鑒核解釋俾便飭遵謹呈

●院字第一四九三號

二十五年五月一日司法院咨行政院  
附原咨二

為咨復事准貴院本年二月二十五日及二十八日先後咨(第四四號及第四五號)開迭據內政部呈請解釋救濟院職員是否公務員疑義請查照併案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救濟

院院長副院長及各所主任暨所屬職員既係依法令從事於公務無論有無俸給均得認爲公務員相應咨復貴院查照飭知此咨

附原咨一

案據內政部呈稱案據江蘇東台縣第二區安豐鎮救濟院院長劉達二十五年二月呈稱竊查鈞部民國十七年五月公布之各地方救濟院規則第三條第四條及第五條規定各地方救濟院院長副院長應由主管官署就地方公正人士中選任救濟院各所所主任及所屬職員應由院長副院長選任則各地方救濟院院長副院長各所所主任及所屬職員是否爲現行各項法規所指稱之公務員並受各該法規所規定之限制而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國府修正公布之公務員任用法僅規定公務員有簡任薦任委任三級是則由地方人士中選任之救濟院院長副院長及各所所主任與簡薦委三級有無差異而亦得稱爲公務員且各區鄉村鎮救濟院院長副院長及各所所主任多係無給職務至多亦不過酌領車馬費與各省市救濟院院長副院長及各所所主任按月支領俸給迥不相同此類人員應否亦屬公務員爲此具文呈請鈞部鑒核解釋指令示遵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查各地方救濟院規則前經本部呈准鈞院公布通行並修正公布各在案依上項規則第三條之規定縣及鄉區村鎮救濟院似爲縣政府所屬之機關惟第三第四第五各條所有選任字樣原係遴選任用之意至於如何待遇規則中並無明文規定原呈各節關涉公務員之解釋本部未便擅擬理合呈請轉咨司法院解釋實爲公便等情據此相應咨請貴院查照解釋見復以便飭遵此咨

附原咨二

案據內政部呈稱案准江蘇省政府二十五年二月十八日民字第二七號咨開據民政廳案呈查各縣救濟院院長按照各地方救濟院規則第三條之規定係就當地公正人士中選任而本省各縣亦間有由縣長聘任不支俸給者是否此兩項救濟院院長均可以公務員論請咨部解釋等情據此相應咨請查照解釋見復爲荷等由准此查前據江蘇東台縣第二區安豐鎮救濟院院長劉達

呈請解釋各區鄉村鎮救濟院院長是否爲現行各項法規中所指稱之公務員一案到部經以民一九二四年二月十五日發第六五八號呈文呈請核示在案茲准前由除咨復外理合轉呈併案解釋等情查前據該部爲地方救濟院院長等職員是否爲公務員請核示到院經於本年二月二十五日以第四四號咨轉請貴院解釋並指令在案茲據前情除指令外相應咨請查照併案解釋見復以便飭遵此咨

●院字第一四九四號

二十五年五月十二日司法院函內政部  
附原函

逕復者查貴部二十三年二月五日公函(第一四七號)致最高法院請解釋著作權法施行細則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著作物之通行在二十年以內者固均許其呈請註冊在未註冊以前他人雖得翻譯或翻印但於註冊後苟仍將其翻譯或翻印之著作物發行即係侵害其著作權依著作權法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三條各規定自得訴請處罰及賠償損害並得依第三十八條沒收其著作物惟其翻譯若在原著作物未註冊以前已依同法第十條取得著作權者不在此限相應函復貴部查照此致

附原函

查著作權法施行細則第一條第一項規定凡未經註冊而已通行二十年以上之著作物不得依該法呈請註冊是著作物在通行二十年以內之任何時間均能依法呈請註冊但如註冊稽遲在請求註冊之前其著作物被人翻譯或翻印經註冊後該項翻譯或翻印品仍在發行著作人得主張何種權利能否向翻譯人或翻印人或發行人索賠及勒令銷燬被竊物法無明文規定殊滋疑義按照統一解釋法令及變更判例規則第四條第二項規定相應函請查照迅予解釋見復俾資依據爲荷此致

◎院字第一四九五號

二十五年五月十四日司法部函

逕復者查貴部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公函(第二一七二號)致最高法院請解釋著作物註冊費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著作權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第一款所謂著作物註冊費爲該著作物每部定價之五倍云者係指該著作物已定有每部出售之價格若干者而言電影片等類之著作物並無出售之定價既非該條款所能包括則其註冊費依何標準計算應由主管官署酌定之相應函復貴部查照此致

附原函

查著作權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著作物之註冊費爲該著作物每部定價之五倍等語例如電影片等類祇租賃放映而不出售本身係一未有定價之著作物如其欲依據司法院院字第八九一號公函解釋呈請註冊時其註冊費應如何繳納法無明文規定殊滋疑義按照統一解釋法令及變更判例規則第四條第二項規定相應函請查照迅予解釋見復俾資依據爲荷此致

◎院字第一四九六號

二十五年五月十五日司法部電湖北高等法院附原電

湖北高等法院史院長覽上年十一月元代電悉所請解釋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十條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十條第一項既稱施行前所爲之裁判則因上訴所得受利益不逾五百元之事件其第二審裁判如在民事訴訟法施行以後縱令該事件係在施行前

起訴仍不得許其上訴或抗告合電知照司法院咸印

附原電

南京司法院院長居鈞鑒查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十條第一款規定民事訴訟法施行前所爲之裁判依民事訴訟法不許上訴或抗告而依舊法許之者仍得上訴或抗告設有因上訴所得受之利益不逾五百元之事件係在民事訴訟法施行前發生而第二審法院之裁判則在民事訴訟法施行之後當事人提起第三審上訴或抗告時應否適用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三條第一項及第四百八十一條規定予以駁回事關法律疑義理合電請解釋示遵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史延程叩元印

◎院字第一四九七號

二十五年五月十五日司法院指令浙江高等法院附原呈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前經北京政府核准註冊之公司係民國十七年施行之公司註冊暫行規則第五十條規定除已依註冊條例向全國註冊局補行註冊領有執照者外應自該規則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將原有執照呈請總註冊所查驗若公司未依該規則所定期限內將原有執照呈請查驗則原有執照當然歸於無效於公司法施行後如未依該法另請登記自得依該法第二三一條規定予以處罰(參照院字第五五三號解釋)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案據永康地方法院院長陶振東呈稱查依法向北京政府註冊之股份有限公司於國府成立後未依註冊條例補行註冊領有執照亦未於公司註冊暫行規則施行後六月內將原有執照呈請總註冊所查驗及於公司法施行後呈請登記是否仍須向主管官署更新登記如未登記是否得依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一條對於公司董事科處五百元以下罰金請核示等情據此案關法令疑義



理合備文轉請仰祈鈞院鑒核俯賜解釋俾便飭遵謹呈

◎院字第一四九八號

二十五年五月十五日司法院指令廣西高等法院  
附原呈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執行名義上債權人所有之請求權雖已罹時效而消滅執行法院仍應依債權人之聲請予以執行惟債務人得主張時效提起執行異議之訴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案據永淳縣縣長羅紹徽呈稱竊查債權人聲請執行之時效並無明文規定每有對於確定已經過數十年之案件而後聲請執行者無論人事變遷境物不同即所存卷證亦多散失稽核殊感困難可否援用民法第一百二十五條請求權因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之規定分別受理駁回之事關適用法條未敢億斷理合具文呈請察核伏候示遵等情據此案關法律疑義理合具文轉請鈞院鑒核迅賜解釋俾便飭遵謹呈

◎院字第一四九九號

二十五年五月十五日司法院指令綏遠高等法院  
附原呈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管收期限至多不得逾三月在管收民事被告人規則第九條定有明文如無管收之新原因縱令案未執行完結其債務人並無相當之保證人或保證金亦不得於期限屆滿後繼續管收(院字第四號解釋參照)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案據署綏遠歸綏地方法院院長萬宗周呈稱案查債務人管收期滿其履行債務之義務並不因而免除雖經執行處依修正民事

訴訟執行規則第七條令債務人寫立書據或發給憑證後仍得隨時依聲請或依職權更爲執行如有管收債務人之新原因得再行管收之此爲補訂民事執行辦法第三十三條第二項所明定設有乙債務人應償還甲債權人之債款迭經依法執行乙債務人抗不償還且行潛逃經保人查明呈報法院派員將乙債務人拘提到院依法管收經調查乙債務人在居所地雖無財產可供執行但其住所地尙有不動產當即函請乙債務人住所地之縣政府依法執行乃該府拒絕協助執行並函請該上級官署飭令執行久未見獲乙債務人於管收三個月期滿後令取保開釋嗣保人發覺乙債務人又有潛逃情形再三聲明退保經法院照准將乙債務人再行管收如再管收期滿而案未完結乙債務人無保人亦無保證金可否逕行釋放或再行管收法無明文規定本院現有執行案件急待解決因之有甲乙兩條說(甲)說乙住所地既有財產乃意圖損害債權人之債權始而隱匿財產繼而抗拒執行按之刑法第三百五十六條應處罪刑繼續管收毫無問題况補訂民事執行辦法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如有管收債務人之新原因得再行管收之揆之立法本旨原爲補救此類情形而設自可依據辦法再行管收(乙)說民事管收制限甚嚴三月期滿即應開釋不得因犯隱匿財產之刑事嫌疑致延長民事管收期間以上兩說言各成理案關法律解釋理合呈請鈞院鑒核俯賜迅予轉請解釋示遵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案關法律解釋理合備文轉呈仰祈鈞院俯賜解釋俾便飭遵謹呈

◎院字第一五〇〇號

二十五年五月十九日司法院咨行政院  
附原咨

爲咨復事准貴院上年五月二十一日咨(第一五一號)開爲商標法第二條第六款發生疑義請查照解釋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商標法第二條第五款第六款所謂之標章係指標識或章記二者而言當然包括商標在內至同法第三十七條乃就非營利事業之商品欲專用標章呈請註冊者特設之規定故有準用之字樣不能謂商標不包括於標章之內相應咨復貴院查照此咨

附原咨

查商標法第二條第六款規定相同或近似于世所共知他人之標章使用于同一商品者不得作為商標呈請註冊所謂標章是否包括商標而言頗有疑義于此有二說(甲)謂此所謂標章雖非即指商標而言而實包括商標在內不過標章之範圍較商標為廣耳(乙)謂依司法院院字第一零零八號解釋標章應指標或章二者而言蓋謂標章可以包括普通標幟章記之類非謂包括商標在內若包括商標在內則商標法第三十八條第二項準用之規定又當如何解釋等語本院現有涉及此項問題之案件亟待解決相應咨請貴院查照解釋見復以資適用此咨

◎院字第一五〇一號

二十五年六月五日司法院指令山東高等法院附原呈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毛硝既不能獨立燃燒火硝亦無爆發性及破壞力不能認為刑法上之爆裂物法院受理查獲私運硝磺案件關於處罰事項應依軍政部公布之硝磺管理規則辦理山東省硝磺總局修正緝私章程不能適用又法院就該事件所處之罰金依其性質應以裁定行之如有不服當事人及原舉發之管理硝磺機關均許其抗告至關於罰金如何執行問題可查照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四條第四百七十五條規定辦理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案據本院第一分院院長兼濟甯地方法院院長蕭崇道寒代電稱本院受理財政部山東鹽運使署查禁私硝專員辦公處函送私行販運毛硝火硝案件數見不鮮檢察官每根據前大章院五年統字第四六六號六年統字第七零二號解釋認係爆裂物之一種依刑法第一百八十六條第一百八十七條公共危險罪起訴本院查毛硝即未經提驗之火硝火硝雖係供製造軍火之原料但毛

硝不能獨立燃燒火硝亦無爆發性破壞力核與刑法上爆裂物之意義不相符鹽硝亦硝之一種單純鹽硝非爆裂物司法院院字第九七八號解釋有案似難遽依前開法條處斷此外別無相當法條以資適用能否援引軍政部山東省硝磺總局修正緝私章程第七條第十一條各規定處以罰金又該章程第七條第二項規定硝磺局總分局處罰私硝犯如有不服得送法院究辦云云若送案機關係硝磺局查禁私硝專員辦公處可否因未經硝磺局或分局懲罰將該案件仍送還原機關又法院對於私硝犯所處罰金性質上似屬行政罰是否以裁定行之裁定送達後當事人及原送機關能否抗告確定之後硝犯無力或不願繳納罰金關於執行事項是否依行政執行法執行抑由法院民事執行處辦理均不無疑義本院常有此類案件亟待解決理合抄呈前開章程一份伏乞迅示祇遵或轉請解釋實爲公便附抄呈軍政部山東全省硝磺總局修正緝私章程一份等情據此查本院前據該分院院長宥代電請解火硝私製私販適用法律毛硝可否亦認爲爆裂物各疑義一案到院業經木院呈請鈞院解釋在案茲據前情理合檢同原送章程備文呈請鈞院一併核示遵行謹呈

◎院字第一五〇二號

二十五年六月五日司法院指令安徽高等法院  
附原呈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之鈔票既經政府定爲法幣具有強制通行之性質其有偽造或變造該銀行之鈔票者自應論以刑法第一百九十五條第一項之偽造或變造通用紙幣罪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案據鳳懷地方法院院長胡恕呈稱查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鈔票現經規定爲法幣自與銀行券有別但究應認爲貨幣抑應認爲紙幣分有甲乙二說(甲)說謂該項鈔票雖經規定爲法幣但其本質爲紙係一種具有強制通行力之不兌換紙幣與硬幣究屬不

同其有偽造或變造該項鈔票者應論以偽造或變造通用紙幣罪(乙)說謂該項鈔票既經規定爲法幣所有硬幣又經奉令不准行使則其性質即與硬幣無異其有偽造或變造該項鈔票者應即論以偽造或變造通用貨幣罪二說未知孰是理合具文呈請鈞院鑒核俯賜轉呈司法院解釋示遵等情到院查事關解釋法律疑義本院未便擅擬除指令外理合據情呈請鈞院鑒核俯賜解釋俾便飭遵謹呈

○院字第一五〇三號

二十五年六月五日司法院指令河北高等法院  
附原呈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典權在民法物權編施行前發生者依同編施行法第十五條規定以定有期限之典權依舊法規得回贖者爲限始適用舊法規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第八條關於聽憑典主過戶投稅之規定係屬不得回贖之典產依同編施行法第二條應適用同編關於典權之規定從而就該辦法第八條所爲之解釋在同編施行後無再適用之餘地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爲呈請解釋事據北平地方法院院長王璣呈稱呈爲呈請轉請解釋事茲有某甲於民國十四年九月間典到某乙房院一所迄今已逾十年期限依當時適用之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第八條規定應准業主於十年屆滿後，即時取贖如業主不贖聽憑典主過戶投稅但依最高法院民國十八年院字第九號解釋典主於十年限滿過戶投稅前應先催告業主回贖各等語現在業主某乙住所不明無法催告在典主某甲究用若何手續催告法無明文規定不無疑義理合具文呈請鈞院鑒核轉請解釋飭遵施行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理合具文轉呈鈞院鑒核俯賜解釋俾便轉令遵行謹呈

○院字第一五〇四號

二十五年六月五日司法院指令四川高等法院  
附原呈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民事訴訟法施行前所爲特許上訴之裁定其所生得爲上訴之效力依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二條但書規定並不因民事訴訟法之施行而受影響此與施行法第十二條所載施行前僅有特許上訴之聲請者不可同視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爲轉請解釋示遵事案據署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院長費有浚呈稱呈爲呈請事竊查中華民國民事訴訟法施行前所爲特許上訴之裁定自中華民國民事訴訟法施行法頒布後依該施行法第十二條其裁定是否失其效力事關法律解釋理合具文呈請鈞院轉呈解釋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理合具文呈請鈞院俯賜鑒核指令祇遵謹呈

○院字第一五〇五號

附原呈  
二十五年六月五日  
司法院指令廣東高等法院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法院就支付命令所爲假執行之宣告債務人於假執行之裁定送達後對於支付命令如在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十五條之規定該支付命令應即失效其所宣告之假執行自無繼續執行之理(二)破產固係對於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者宣告之但法院就破產之聲請以職權爲必要之調查確係毫無財產則破產財團即不能構成無從依破產程序清理其債務參照破產法第一百四十八條之趣旨自應依同法第六十三條以裁定駁回其聲請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現據廣州地方法院院長陳達材呈稱竊查支付命令宣告假執行後已實施執行而債務人於法定期間內對於宣告假執行之裁定提出異議應否停止執行民訴法并無明文規定現有二說(甲)說謂支付命令與假執行其所以分爲二期各規定異議期間者在支付命令係欲督促債務人之履行若一經宣告假執行則有強制執行之效力故對於宣告假執行之裁定雖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然依民訴法第五百十五條下半段「以債權人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爲起訴或聲請調解」之規定是既已受訴訟拘束在受訴法院除有特別原因外自無庸裁定停止執行而執行法院既未准受訴法院爲停止執行之通知自不能因債務人以業經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爲詞而准予停止執行不然則法文何不省却宣告假執行之程序而直接規定支付命令異議期間爲三十日較爲簡便(乙)說謂假執行之宣告係基於支付命令查民訴法第五百十五條上半段規定「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於合法期間提出異議者支付命令失其效力」該條所稱「合法時期提出異議」即包括無論對於支付命令抑對於宣告假執行之裁定各該法定期間內之異議而言故該條列在規定宣告假執行各條之後從而支付命令既因債務人提出異議而失其效力則假執行自無所附隨受訴法院自應爲停止執行之裁定云云以上二說究以何說爲是此應請解釋者又查破產法原爲債務人不能清理其債務者而設假如有某甲以負債甚多現經赤貧不名一文毫無財產爲理由請求宣告破產若謂其既無財產足資清理自與債務人聲請宣告破產時應附具財產狀況說明書等要件不符予以駁回聲請則與立法本旨似有未合若予以准許則債權人既未受分文之清償因法院之裁定立時將債權而歸消滅於交易安全影響殊大在破產法中對於債務人雖有詐欺破產罪之處罰第我國人事登記尚未施行姓名隨時可以自由更易而產業之登記尤不肯用真姓名實屬無從調查適用上極感困難此應請解釋者二事關法律疑義理合備文呈請鈞院察核迅賜轉呈解釋示遵等情到院理合據情備文轉呈鈞院鑒核俯賜解釋迅復下院以便飭遵實爲公便謹呈

○院字第一五〇六號

二十五年六月五日司法部  
附原呈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八條所謂審判中其始期之計算應以案件繫屬於法院開始審判之日爲準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案據署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胡詒毅呈稱案據南通地方法院檢察官劉世鑄呈稱據本院候補檢察官王善祥呈稱查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所謂審判中其始期之計算有兩說(甲)說爲最高法院十九年抗字第二零零號判例(判例略請所謂審判中係指開始審理後諭知裁判而言徵諸刑事訴訟法(舊)第二百七十五條意義甚明(乙)說謂自法院接收人卷之日起即應認爲在審判中因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六十四條(舊法第二百七十五條)規定爲審判期日之開始條文規定至明自不能強爲引徵更就立法本意言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八條之規定原期督促承辦人員速爲結案藉減免被告長期羈押之痛苦假定承辦推事因或稱原因久不定期審判被告無故多被羈押亦不能指爲違法殊失立法本意二說各執應請鑒核轉呈解釋等情據此理合具文呈請鑒賜核轉等情前來事關法律解釋理合具文呈請仰祈鑒賜轉院解釋指示飭遵等情據此查原呈所稱事關法律解釋理合具文呈請鈞院鑒核指示以便轉飭遵照謹呈

○院字第一五〇七號

二十五年六月五日  
司法院電江蘇高等法院  
附原電

江蘇高等法院朱院長覽上年十二月支代電悉所請解釋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十條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第二審裁判既在民事訴訟法施行後則當事人因上訴所受之利益雖逾三百元仍應受該法第四百六十三條之限制合電知照司法院歌印



附原電

司法院院長居鈞鑒今有初級及地方管轄事件當事人因上訴所得受之利益爲已逾三百元而未逾五百元第一審受理及裁判均在新民事訴訟法施行以前而第二審裁判則在新民事訴訟法施行以後是否參照新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十條之法意不得上訴於第三審不無疑問懸案待決乞迅示遵試署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朱叩支印

○院字第一五〇八號

二十五年六月五日  
附原電  
司法院電甘肅高等法院

甘肅高等法院曾院長覽本年三月沁代電悉所請解釋刑法第二九四條第一項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刑法第二百九十四條所謂無自救力之人係指其人無維持其生存所必要之能力而言年力健全之婦女不能僅以無資金技能或未受教育爲無自救力之原因合電知照司法院歌印

附原電

南京司法院居院長鈞鑒查刑法第二百九十四條第一項之遺棄罪其成立要件有三(一)遺棄者須係担負法令上或契約上之義務(二)被遺棄者須係無自救力之人(三)遺棄係指不履行扶助養育保護而言法意固屬明瞭惟無自救力之認定其範圍若何有無狹義廣義之區別於是二說甲主張狹義說者謂無自救力之人即係不能自活之人其不能自活非無資產之謂謂其自無爲生存上必要之事宜之體如老幼殘廢廢疾等是設應負法令上契約上之義務者不爲其扶助養育保護方成立本罪乙主張廣義說者謂無自救力之人應不限於老幼殘廢廢疾等類須由客觀體察被遺棄者之情形若果無資力生活或無其他技能如未經受教育之婦人女子之類即使年力全健遺棄之者即成立本罪本院現有類似案件二說未知孰是事關法律疑問合肅代電仰

祈迅賜解釋示遵實爲公便甘肅高等法院院長曾友豪叩沁印

○院字第一五〇九號

二十五年六月六日司法院電湖北高等法院  
附原電

湖北高等法院史院長覽上年九月卅日電悉所請解釋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移送之附帶民訴案件免納審判費用應以一審爲限其上訴仍應繳納訟費(參照院字第一三七三號解釋)合電知照司法院魚印

附原電

司法院鈞鑒按法院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第一項移送民事庭之附帶民事訴訟案件應免納審判費用同條第二項已有明文規定惟此項移送案件經第一審判決後當事人對之提起上訴應否免納第二審審判費用在法文上不無疑義理合電請解釋示遵實爲公便湖北高等法院叩

○院字第一五一〇號

二十五年六月六日司法院電湖北高等法院  
附原電

湖北高等法院史院長覽上年九月歌代電悉所請解釋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五十三條第二項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第二審法院既將訴訟事件裁判該事件已不繫屬於第二審法院自不得更由該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五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宣告假執行合電知照司法院魚印

附原電

司法院鈞鑒按第二審法院認為上訴人係意圖延滯訴訟而提起一訴或上訴人逾時始行提出攻擊或防禦方法可認為係意圖延滯訴訟者均得依被上訴人聲請以裁定就第一審判決宣告假執行在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五十三條第二項有明文規定惟此項規定似係指第二審法院未經裁判以前而言若第二審法院已以裁定或判決駁回上訴被上訴人以上訴人對於該項裁判復向第三審法院聲明不服(抗告或上訴)係意圖延滯訴訟遂依前開規定向第二審法院聲請宣告假執行其聲請是否可許在解釋上不無疑義理合電請鈞院解釋示遵實為公便湖北高等法院歌印

●院字第一五一號

二十五年六月六日  
附原電  
司法院湖北高等法院

湖北高等法院史院長覽二十二年一月感代電悉所謂解釋請求同居事件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甲在外納妾乙(如在民法親屬編施行後所納者不得謂之妾)生子丙方在襁褓甲即死亡則丙自應由其行親權之母乙為之指定住所至甲妻丁對於丙不過為直系一親等姻親尊親屬而其對乙因不同居自不生家長家屬關係其請求乙丙回籍同居乙自可拒絕合電知照司法院魚印

附原電

司法院鈞鑒茲有某甲在某地經商納妾乙生子丙方在襁褓甲旋回籍病故甲妻丁來某地請求乙携丙回籍同居經乙拒絕解決此項問題計有三說(子)說乙為甲妾即為甲家之家屬甲故後丁繼為家長自得請求乙丙回家同居乙若無正当理由或已與甲家脫離關係不得加以拒絕(丑)說家長與妾之關係存在於甲乙間甲既病故乙與丁即無若何關係故丁不得請求乙回家同居惟丙為甲之獨子乙應將丙交由丁携回扶養(寅)說丙不應回籍與丁同居其理由與丑說同并以丙為乙子應受乙之監護扶養

亦不能與丁回籍同居以上三說未知孰是理合電請解釋示遵湖北高等法院叩感院

●院字第一五一二號

十五年六月六日司法院指令江西高等法院  
附原呈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應經法院調解之事件如係以書狀聲請者應依修正訴訟費用規則第七條第二項繳納聲請費用並應依司法狀紙規則第二條第三條用民事訴狀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案據署江西南昌地方法院院長葉在疇呈稱呈為呈請事竊查新民事訴訟施行法第十四條規定民事調解法自民事訴訟法施行之日廢止之則依新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九條應經法院調解之事件其聲請調解又非以言詞為之者是否適用同法第四百零八條第二項第二百四十四條之規定以訴狀提出抑或仍由當事人自行製備聲請書投遞又此項聲請應否依照修正訴訟費用規則第七條第二項徵費不無疑義若從新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二十三條調解費用規定解釋則上開情形似以購用司法狀紙及繳納聲請費為是事關法律疑義理合備文呈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理合呈請鈞院俯賜解釋以憑轉飭遵照謹呈

●院字第一五一三號

二十五年六月六日司法院指令司法行政部  
附原呈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甲傷害乙之犯罪既經判決確定嗣後乙雖因傷致病身死仍為同一事實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一條第一款予以不起訴之處分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案據福建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本年十一月八日呈稱案據閩侯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呈稱呈為轉請解釋仰祈鑒核事茲有某

甲將乙傷害經檢察官驗明係屬輕傷經判決確定後乙因傷致病身死復經乙之親屬訴經檢察官驗明因傷致病身死屬實適用法律發生下列三說（一）查判決確定時對於該案件全部發生確定力即令對於該案件之一部事實遺漏裁判亦不得更行起訴甲傷害乙無論爲普通傷害抑爲傷害致死其傷害人之犯罪事實（即犯罪行爲）既屬同一按諸一事不再理之原則即不得更行起訴應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十五條第二款提起再審以資救濟（二）按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十五條第二款規定爲受判決人不利聲請再審應以受無罪或輕於相當之刑之判決而於訴訟上或訴訟外自白其應受有罪或重刑判決之犯罪事實爲要件上述情形並非某甲自白依法即不得提起再審惟乙既因傷致死而於確定判決認定之普通傷害即屬另一事實自可更行起訴（三）甲傷害乙之犯罪事實業經判決確定茲乙雖因傷致病身死仍不失爲同一事實倘更行起訴殊有一事實而受兩重裁判之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一條第一款之規定爲不起訴之處分事關法律疑義理合呈請察核轉請解釋示遵等情到處案關法律疑義本處未敢擅專理合具文呈請鑒核俯賜轉呈解釋俾便飭遵等情據此事關法律解釋理合具文轉呈鈞院鑒核指令以便轉令遵照謹呈

○院字第一五一四號

二十五年六月六日  
附原函  
司法部函全國經濟委員會秘書處

逕復者查貴處本年一月二十七日公函（第二零八二一八號）致本院秘書處爲棉業統制委員會轉請解釋工廠所有機器生財是否可認爲工廠之從物請查照轉陳解釋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工廠中之機器生財如與工廠同屬於一人依民法第六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自爲工廠之從物若以工廠設定抵押權除有特別約定外依同法第八百六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其抵押權效力當然及於機器生財（參照院字第一四零四號解釋）至抵押權之設定聲請登記時雖未將機器生財一併

註明與抵押權所及之效力不生影響相應函復貴處查照轉知此致

附原函

案准本會棉業統制委員會函開查關於以工廠廠基房屋及機器生財等爲擔保訂立借款其擔保物權之設定於法有二說一說謂基廠房屋爲不動產應設定抵押權機器生財等爲動產應設定質權又一說謂民法第八百六十二條第一項有抵押權之效力及于抵押物之從物與從權利之規定故苟能在法律上證明機器生財爲工廠之從物則承做工廠押款時只須就廠基房屋設定一個抵押權而不必將機器生財認爲獨立之動產單獨設定質權欲知機器生財是否爲工廠之從物當先考主物從物之意義民法第六十八條第一項載非主物之成分常助主物之效用而同屬於一人者爲從物但交易上有特別習慣者依其習慣依此法條可得從物之觀念有三第一從物須非主物之成分即須依社會觀念係與主物獨立爲物故如車房馬號通常係房屋之一部不能謂爲從物反是如墳地之小屋農莊之住房則係與墳地或莊田獨立之物得爲從物第二從物須常助主物之效用即其附屬於主物係爲主物之經濟上功用且非一時之目的此次關係應依客觀決之不應依主觀決之故如表之練箱之鎖乃爲從物反是如附表上之圖章掛于客廳之字畫則非從物第三從物與主物須同屬一人所有故主物及從物非同屬一人所有亦不生此關係以此三事衡之機器生財覺機器生財爲工廠之從物直無可疑第一機器生財與工廠係各自獨立之物機器生財與門窗不同當然不是工廠廠屋之成分第二工廠無機器生財即不復成爲工廠機器生財當然係常助工廠之經濟效用第三機器生財與工廠殊少分屬二人所有至就習慣而言則以機器生財爲工廠之從物合併設定抵押權先例頻繁尤屬不勝舉述姑引國營事業二例以見一斑第一建設委員會以首都及咸野電廠及其機器材料爲抵押被公債（見建設委員會報告第一號）第二滬甯及廣九鐵路借款合同規定車輛材料均爲抵押品機器車輛材料均動產也今乃不設定質權而設定抵押權可見政府明認其爲電廠及鐵路

之從物矣德國民法更以明文承認機器生財爲工廠之從物德國民法第九十七條規定動產中不爲主物之成分而有供爲主物之經濟上目的之性質且其對於主物又有與此性質相當之表現關係者則爲從物又在俗習上不視爲從物者則非從物因他物經濟上之目的雖一時使用其物其物不生從物之性質由從物雖一時由主物分離亦不失從物之性質同法第九十八條規定左列之物有供主物經濟上目的之性質（一）其在因營業永久建設之建築物有如製粉所鍛煉所釀造所製造所等則因營業所定之機械及其他之器具（二）其在農產地以農業所定之器具及家畜而未能預見收獲同種或類似之產物時期以前則因經營農業所必須之農產物及農產地中所現存之肥料（見商務印書館德國六法譯本民法部份第十四頁）日本工廠抵當法不獨認機器生財爲工廠之從物且直接規定工廠抵押時其效力及于機器生財例于該法第二條載工場所有人在工場地上所設定之抵押權除建築外凡附着於土地而成爲一體之物及地上所裝置之機器器具並其他工場用之物其效力均及之（見東京銀行集會所編改訂增補銀行法規全集第五百十九頁）機器生財就法律言應爲工廠之從物已無可疑反觀事實關係機器生財應爲工廠之從物然按民法第八百八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質權之設定因移轉占有而生效力故質權人必須占有質物方能主張質權而同法第八百八十五條第二項及第八百九十七條更分別規定質權人不得使出質人代自己占有質物動產質權因質權人返還質物於出質人而消滅返還質物時爲質權繼續存在之保留者其保留無效云云在此種情形之下凡承做工廠押款者如欲取得保障勢必將機器生財自工廠移出置於自己或他人堆棧之內實行占有方可但工廠之所以向債權人貸款者乃因缺乏流動資金不克開動機器工作或不克盡量工作耳設若貸得款項之後反須將機器生財自工廠移出又勢有所不能事出兩難今一般工廠債權人之銀錢業爲謀放款担保鞏固計自只有捨棄工廠押款不做其結果所致在銀錢業方面減少投資途逕爲害尙小工廠方面斷絕經濟補助來源爲禍實大我國工業較之世界各國已屬幼稚揆厥原因自屬甚多而資金薄弱尤爲危殆試一檢閱各廠營業情形則知不獨廠基抵押矣廠屋抵押解矣機器出質矣生財出質矣甚至已成之製造品備用之原料亦未嘗不有負擔如果

銀錢業再拒絕工廠押款或拒絕以機器生財爲担保之放款（機器爲工廠最貴重之財產銀錢業拒絕以機器生財爲担保之放款即等於拒絕工廠押款）工業破產指日可待本會以事屬重大與紗廠之興衰關係尤鉅相應函請轉陳賜予轉函司法院解釋機器生財是否可認爲工廠之從物受民法第八百六十二條之拘束登記之時應否將其註明一併聲請登記抑只消將廠基房屋登記便足俾便有所遵循實級公誼等因准此相應函達即希查照轉陳解釋並見復爲荷此致

◎院字第一五一五號

二十五年六月六日司法院咨行政院  
附原咨

爲咨復事准貴院上年十月十四日咨（第二一九四號）開據南京市政府呈請解釋所有權登記疑義請查照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抵押權係担保債權之物權依法本不移轉占有來文所稱不動產所有人於設定之時已將不動產移轉占有並約明期滿不贖即以作絕論此種契約之成立雖屬於法不合但抵押權人於約定期限屆滿後明係以所有之意思和平繼續占有並其占有之始亦確係出於善意並無過失倘計算其占有之期間已在十年以上則依民法物權編施行法第七條之規定該占有有人而具備民法第七百七十條之條件者自可請求登記爲所有人至未定有期限之典權依同法第九百二十四條但書之規定應自出典後經過三十年不回贖者典權人始能取得典物所有權若尙未經過此項法定期間則不問出典人是否人亡戶絕典權人自不得聲請爲所有權之登記相應咨復貴院查照飭知此咨



案據南京市政府二十四年十月五日呈稱據本市土地局呈稱茲有某甲以受抵某乙抵押契據聲請爲所以權登記該抵押據載明押期一年期滿後五年不贖即以作絕論歸受押主永遠執業聽憑典賣現期滿已十數年經派員調查抵押人某乙已身死戶絕該抵押之屋現由受抵押人某甲居住查抵押係債權債務關係依照民法第八七三條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之規定抵押人期滿不還押款應由受抵押人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惟此案抵押契據載明期滿不贖即以作絕論是成立契約時已與法定不合受抵押人乃據爲所有不依法定抵押權程序辦理又有某丙以受典某丁典契聲請所有權登記經調查該產出典人某丁亦已身故戶絕該產亦由受典人居住惟其典期未滿三十年依照民法第九一二條典權約定期限不得逾三十年逾三十年者縮短爲三十年之規定受典人似尙不能取得所有權以上兩案經本局詳加討論分申甲乙丙三說(甲)說抵押係債權債務關係不能適用民法佔有之規定而典權未滿三十年受典人亦不能主張所有權如果確係戶絕財產似應由政府代還押款及典價將各該房地接收處分(乙)說抵押雖屬債權債務關係典權雖未滿三十年但抵押人及出典人均已戶絕而受抵押人甲典權人某丙均已爲實體上之占有十年以上依民法第九四一條質權人承租人或基於其他類似之法律關係對於他人之物爲占有者該他人爲間接占有人及同法第七七零條以所有之意思十年間和平繼續占有他人未登記之不動產而其占有之始爲善意並無過失者得請求登記爲所有人之規定似可認爲占有人准予爲所有權登記(丙)說戶絕財產民法繼承編規定甚詳似應由本局聲請法院依法辦理未知孰是事關法律疑義理合具文呈請鈞府轉呈行政院咨請司法院解釋俾有遵循等情據此理合據情呈請鑒核俯賜轉咨司法院解釋令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相應據情咨請貴院查照解釋見復以便飭遵此咨

○院字第一五一六號

二十五年六月二十五日司法院電河北高等法院  
附原電

河北高等法院鄧院長覽該法院上年八月齊代電悉保定第三分院轉請解釋抵押權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丙就與甲乙共有之房地未得甲乙同意私擅設定抵押權無論該房地曾否爲所有權保存登記其抵押行爲均不能有效惟該房地如非基於公同關係而共有則丙雖得依民法第八百十九條第一項處分其應有部分但不得爲抵押權之標的物合電轉飭知照司法院有印

附原電

司法院院長居鈞鑒本院據保定第三分院院長朱煥彰東代電稱今有甲乙丙三興堂名義共有房地一所管業多年未經保存登記該房地共有文書載以合同歸丙保管丙竟未得甲乙同意私擅將該項文書向丁借債若干在該房地上設定抵押迨丁登記抵押權時始被甲乙查知甲乙主張丁僅能登記該房地內應有部分三分之一之抵押權不能爲該房地全部抵押權登記以妨害其共有權利發生訴訟爭執于是分爲兩說一說謂共有人之一人將共有物私擅抵押無論其相對人是否善意不生物權法上效力甲乙與丙共有之房地既已管業多年雖屬未經登記但甲乙毫不知情由丙私擅向丁借債設定抵押若使僅因甲乙未經登記而丁抵押權效力即及於甲乙應有部分得爲該房地全部抵押權之登記則社會上共有人之共有權利危險太甚況登記制度係保護合法所得權利之人丙將與甲乙共有房地向丁設定抵押依民法物權編共有規定根本即屬無效是丁對於甲乙應有部分即不能認爲合法所得權利抵押權故丁僅能登記丙應有部分三分之一之抵押權始得謂平一說謂甲乙與丙共有房地縱經管業多年但查不動產所有權之保存依不動產登記條例第三條之規定爲應行登記之事項而不動產應行登記之事項非經登記不得對抗第三人則在同條例第五條定有明文今甲乙與丙共有房地既在登記制度施行區域未爲保存登記丙雖未得甲乙同意私擅向丁設定抵押甲乙亦不能與丁對抗阻止其爲該房地上全部抵押權之登記事關法律疑義與人民權利影響頗大究以何說

爲當理合電請鈞院轉請解釋指令祇遵等情前來理合電呈鑒核俯賜解釋示遵河北高等法院院長胡祥麟叩齊

○院字第一五一七號

附原呈  
二十五年六月二十五日司法院指令安徽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刑法第一百六十一條之脫逃罪以具有依法逮捕拘禁人之身分爲構成要件若刑事被告遵傳應訊後經承辦推檢諭令法警帶同取保時乘機潛逃既非依法逮捕拘禁之人自不應依上開法條論罪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案據桐城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周爾愷呈稱查刑律第一百六十一條第一項之脫逃罪係指依法逮捕拘禁之人脫逃者而言所謂依法逮捕拘禁者固爲依法逮捕或拘禁之人犯設有曾經交保之刑事被告遵傳應訊經承辦推檢認爲罪嫌重大當庭諭令加繳保證書嗣由法警帶同取具保證書在此時間該被告之身分既非依法逮捕又非依法拘禁之人若乘法警疏於防範逾越牆垣潛逃無蹤其爲脫出公力之監惟應否按照依法拘禁之人脫逃者論罪不無疑義事關法律解釋督自無疑問未敢擅專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轉請解釋示遵等情據此理合據情具文轉呈鈞院鑒核俯賜迅予解釋以便飭遵實爲公便謹呈

○院字第一五一八號

附原呈  
二十五年六月二十五日司法院指令福建高等法院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債務人以自己持有之共有不動產詐稱係其所有或詭稱已得共有人同意向債權人押借款項應成立刑法第三百三十五條之侵占罪至對債權人詐欺之行爲已爲侵佔行爲所吸收不另成立詐欺罪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附原呈

案查債務人以自己持有之共有不動產詐稱係其所有或詭為已得其他共有人之同意向債權人押借款項嗣經其他共有人出頭主張抵押權無效債務人對於債權人是否構成欺詐取財罪對於其他共有人是否構成侵占罪有二說(甲)說謂債務人顯有詐欺行為債權人因其詐欺而陷於錯誤以致交付金錢即應成立詐財罪對於其他共有人債權人即有為自己所有之意思抵押亦處分一種應成立侵占罪(乙)說謂債務人縱有詐欺亦祇為民法上之詐欺與刑事無涉且所取得之金錢係由貸借關係並無不法所有之意思與詐財構成要件不成立詐財罪至對其他共有人因設定抵押權非處分行為即難認為有不法所有之意思亦不成立侵占罪以上二說何說為是抑別有解釋之處理合呈請鈞院迅賜解釋祇遵謹呈

○院字第一五一九號

二十五年六月二十五日司法院指令江蘇高等法院附原呈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危害民國案件依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第七條組織臨時法庭審判者受判決人得依刑事訴訟法聲請再審(二)共產黨人之自首如在犯罪發覺之後即與修正共產黨人自首法之規定不合自不得免除其刑合行仰知照此令

附原呈

為呈請解釋事查危害民國案件由臨時法庭審理判決者一經呈報高等法院核准即行確定並無准許上訴明文此係適用特別程序之結果微之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自無疑義惟此類案件如經有罪之判決確定後受判決人具有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十三條所列各款之情形聲請再審能否適用刑事訴訟法辦理不無疑義此應解釋者一再查共產黨人自首法第一條第一項載共產黨人於發覺前自首者得免除其刑依該條項規定則所謂自首必須在該案件發覺以前無疑惟近有共黨案

件多起係在發覺後經黨部准許自首且多派遣特務工作者爲免除其刑之判決則於自首條件似有未合倘仍依法論科又與黨部特別矜全之意旨相違究以如何辦理爲妥此應解釋者一案關法律疑問理台呈請鈞院察核示遵至爲公便謹呈

○院字第一五二一〇號

二十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附原呈  
司法部  
浙江高等法院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拖欠營業稅款乃屬於行政法上之關係既非司法上之債務自不適用破產法內關於破產債權及別除權之規定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案據龍泉地方法院院長金平森二十五年一月六日呈稱案據候補推事徐仰侵呈稱查破產法第九十八條對於破產人之債權在破產宣告前成立者爲破產債權但有別除權者不在此限同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在破產宣告前對於債務人之財產有質權抵押權或留置權者就其財產有別除權茲某甲有開布店聲請破產業經裁定准予宣告破產惟破產人在破產宣告前積欠營業稅款銀數頗巨現據破產人具狀聲請優先清償不得加入破產債權等情查營業稅捐係行政性質核與前開別除權場合不同是否有優先受償權利深滋疑義懸案待決請轉指示遵行等情據此理合具文呈請俯賜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案關法令疑問理合備文轉請仰祈鈞院鑒核解釋示遵謹呈

○院字第一五二一號

二十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附原呈  
司法部  
江西高等法院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乙對甲之房屋賣得金有優先受償權既得有確定判決除丙對乙提起異議之訴另有不得與丙對抗之確定判決外縱令乙受抵之房屋未經登記執行處仍應依

乙所得之確定判決執行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案據南昌地方法院院長葉在疇呈稱呈爲呈請事竊查執行處對於確定判決主文所載固無自由裁量之餘地惟不動產登記條例第五條規定不動產物權應行登記之事項非經登記不得對抗第三人設有甲欠乙丙錢債均經判決確定乙之判決主文載乙對甲所有之房屋賣得金有優先受償權但乙受抵甲之房屋並未向法院登記而丙對乙之優先受償權又有異議似此情形執行處是否可以根據不動產登記條例規定將甲之房屋賣得金按照乙丙債額比例分配頗有疑義本院現有此類執行案件急待解決理合具文呈請鈞長鑒核迅賜轉呈解釋俾便遵行等情據此理合據情轉呈鈞院鑒核迅賜指令俾便轉飭遵行謹呈

●院字第一五二二號

二十五年六月二十六日司法院指令福建高等法院附原呈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普通銀行於儲蓄銀行法施行後仍以複利方法收受零星存款依同法第一條第二項規定自應視同儲蓄銀行雖該銀行未依同法各條規定組織或兼營然此乃對於同法規定之違反屬於同法第十六條之問題非因此即不視同儲蓄銀行而不受同法之支配從而該銀行如有破產時其董事監察人即不能不依同法第十五條負連帶無限之責任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案據廈門地方法院院長嚴啟昆呈稱查民國二十三年七月四日公布施行之儲蓄銀行法第十五條規定儲蓄銀行之財產不足償還各儲戶債務時董事監察人應負連帶無限責任等語設有普通銀行於上開法律施行後仍以複利方法收受零星存款但並未依照上開法律組織其一切設施亦未合於同法普通銀行兼營儲蓄銀行業務之規定茲因負債宣告破產前述活期存款能否依照上開法律條令該行董事監察人負連帶無限責任請指示等情前來查事關法律疑義理合據情呈請鈞院鑒核迅予解釋俾資飭遵實爲公便謹呈

●院字第一五二三號

二十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附原呈  
司法部院指令江蘇高等法院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九條第二欸情形僅屬程序問題故得祇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至同法第三百八十三條雖亦有關於程序之裁判但以本案尙繼續進行如不服該裁判須俟本案終局判決後始得隨同上訴故不能不以之爲應用判決之事件是以法院認被告管轄之抗辯爲無理由時如有予以裁判之必要應以中間判決行之(二)依法應以判決駁回之事件下級法院誤用裁定時如已經言詞辯論應依同法第二百三十二條第一項由原法院更正後依上訴程序受理其未經言詞辯論者應廢棄原裁定命其更爲裁判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爲呈請解釋事竊查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三條載各種獨立之攻擊防禦方法或中間之爭點達於可爲裁判之程度者法院得爲中間判決等語設若被告因管轄問題發生爭執則依上說明法院如認爲無理由時似應以判決駁回之然查同法第二百四

十九條第二款所載則訴訟事件不屬受訴法院管轄而不能為第二十八條之裁定者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是同為管轄之爭執在被告抗辯為有理由時則為終局裁定被告抗辯為無理由時則為中間判決似有前後不能一貫之嫌疑認被告關於管轄之抗辯為無理由時應用判決駁回抑應用裁定駁回此應請解釋者一又依法應以判決駁回之事件下級法院如未經言詞辯論或於言詞辯論後以裁定駁回之則當事人抗告時上級法院究應以其裁定為不合法命其更為判決抑即逕視該裁定為判決改作上訴受理此應請解釋者二以上兩點事關法律疑義本院未便擅專理合具文呈請鈞院迅賜解釋示遵實為公便謹呈

◎院字第一五二四號

二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司法院指令司法行政部  
附原呈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十五條之規定於刑法第二百二十九條之妨害婚姻及家庭罪無得為告訴之配偶時不適用之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案據福建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稱查現行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十五條載告訴乃論之罪無得為告訴之人者該管檢察官得依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指定代行告訴人等語與舊刑法第二百十七條規定專指被害人之親屬得以告訴之案件因無親屬告訴始得指定代行告訴人之情形不同茲有甲之婦乙與人通姦後甲死亡甲之同財共居胞伯母丙以其為利害關係人依據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十五條規定聲請該管檢察官指定其代行告訴可否准許有甲乙兩說(甲)說謂舊刑法第二百十七條係屬列舉的規定必須在其列舉範圍內之案件方得聲請指定而現行刑法第二百十五條則為概括的規定凡屬告訴乃論之罪如無得為告訴之人者皆可為之丙之聲請得予准許(乙)說謂現行刑法第二百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規定關於刑法第二百三十條之妨害風化罪及第二百三十九條第二百四十條第二項之妨害婚姻及家庭罪得為告訴者必限於特定之人換言之非



此等人即不得告訴與同法二百十二條第二項及第二百十三條第四項第五項并第二百十四條所定凡屬親屬皆得告訴之情形不同故其所謂無得爲告訴之人者仍係專指無親屬告訴之案件而言內之聲請不得准許上列兩說皆有相當理由究竟現行刑訴法第二百十五條規定於同法第二百十三條第二項無配偶得爲告訴之案件可否適用案關法律疑義未敢擅決理合呈請察核示遵等情據此理合轉呈鈞院核示以便飭遵謹呈

○院字第一五二五號

二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司法院咨行政院  
附原咨

爲咨復事准貴院本年四月二十四日咨(第八八號)據內政部呈請解釋關岳廟可否依照先哲先烈祠廟財產保管規則辦理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現在先哲先烈祠廟財產保管規則既已公布依該規則第二條之規定如關岳祠廟之財產係由國家或地方所購置或由公共團體所募置者無論其有無住持均應依該規則辦理相應咨復貴院查照飭知此咨

附原咨

案據內政部禮壹二十五年四月十七日發三九七號呈稱案准湖南省政府二十五年四月一日省民貳字第三六六一號咨據宜章縣縣長曹家銘呈關岳廟可否依照先哲先烈祠廟財產保管規則辦理請查核見復等由准此查司法院院字第七零二號解釋奉祀關公神像之建築物亦屬於宗教上之建築物其中苟有僧道住持則不論其名稱之爲菴爲廟依照監督寺廟條例第一條規定自應認爲寺廟寺廟之屋宇及田地產業雖向由住持管理自應認爲寺廟之財產是關廟係屬於監督寺廟條例中之寺廟岳廟則未言及惟查監督寺廟條例第一條有凡有僧道住持之宗教上建築物不論用何名稱均爲寺廟之規定則此項寺廟必須具有宗教性質換言之即廟中供奉之對像必須屬於宗教之人物且有僧道住持者始合於該條例所謂之寺廟而宗教必要條件又必

須具有教義及儀式關岳既未創有教義及儀式且按其生前事實均合先哲先烈祠廟財產保管規則第三條一項二三兩款之規定縱該廟有僧道住持似仍屬於先哲先烈之祠廟復查司法院解釋係在二十一年三月間當時先哲先烈祠廟財產保管規則尙未公布(二十五年二月十四日公布)現在情形既略有變遷法規亦較前完備所有官有祠產已依照該規則處理性質相同之關岳廟似亦以適用該規則爲宜本部茲因處理此項案件發生疑義且岳廟未經明白解釋除咨復外理合抄同原件呈請鈞院核示或轉咨司法院重予解釋俾有遵循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相應據情咨請貴院查明解釋見復以便飭遵此咨

◎院字第一五二六號

二十五年六月三十日司法院咨行政院  
附原函

爲咨行事查內政部本年三月二十一日公函(第一二六六號)致最高法院請解釋著作權法第十條及第二十條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就著作權法第二十條所列著作物之文字另以他種文字翻譯成書則其特質爲翻譯之文字自得依同法第十條之規定享有著作權不受第二十條所示之限制(院字第一四九四號解釋參照)相應咨請貴院查照飭知此咨

附原函

查著作權法第二十條載左列著作物不得享有著作權一法令約章及文書案牘二各種勸戒及宣傳文字三公開演說而非純屬學術性質者等語是本條所列之著作物不得爲著作權註冊之核准已無疑義惟如就本條所列之一種文字著作物另以他種文字翻譯成書者是否應受本條限制不得享有著作權法第十條之翻譯著作權法律尙無明文規定按翻譯著作物之著作權係基於不同種類之文字翻譯而成立法律對於此項權利之保護乃在獎勵翻譯人之智能產物初無關於原著內容之價值其本身既另具特質自與一般著作權之著作物含有創製性質者不同則如就著作權法第二十條所列之一種文字著作物另以他種文字

翻譯成書者似亦合於同法第十條之翻譯著作物究竟此項翻譯著作物是否須與一般著作物同受著作權法第二十條之限制  
事涉法律疑義辦理不無困難按照統一解釋法令及變更判例規則第四條第二項規定相應函請查照依法解釋見復俾資依據  
爲荷此致

◎院字第一五二七號

二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原電  
江蘇高等法院

江蘇高等法院朱院長覽本年二月豔代電悉無錫地方法院轉請解釋確認抵押權訴訟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享有領事裁判權之外國人就以債務人之財產向中國法院請准假扣押後在該財產上有抵押權之中國人向同一法院提起確認抵押權之訴既與執行異議之訴不同僅以債務人爲被告即足以資救濟毋庸以外國人爲被告合電轉飭知照司法院陷印

附原電

南京司法院院長居鈞鑒案據署江蘇無錫地方法院院長崔允恭徑代電稱查抵押權人對於扣押債務人所提起之確認抵押權訴訟依據現行法例雖非執行異議之訴然揆其性質亦不失爲對於執行標的保護其權利之方法似與該執行之本案不無牽連關係設有中國人甲對於享有領事裁判權之外國人乙提起此項訴訟中國法院可否援執行異議之訴之成例予以受理事關華洋訴訟未敢擅擬理合電請迅賜轉請解釋等情據此查該院長所請解釋之點係屬法令疑義理合轉請鈞院鑒核迅賜解釋以便飭遵署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朱樹聲叩豔印

◎院字第一五二八號

二十五年九月一日  
附原咨  
司法院咨行政院

爲咨復事准貴院本年五月五日咨(第一零七號)開爲團體協約法第十二條適用上發生疑義請查照解釋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團體協約法第十二條規定團體協約得規定工

人團體現任職員因辦理會務得請假之時間但至多每月平均不得超過三十三小時等語既定明每月平均自應祇許其就每月分別平均計算不得合併全年平均計算相應咨復貴院查照此咨

附原咨

查團體協約法第十二條規定團體協約得規定工人團體現任職員因辦理會務得請假之時間但至多每月平均不得超過三十三小時等語此項規定最高請假時間有認為按月分別計算者有認為合併全年之請假時間以月份通扯平均計算者其引起疑義端為平均二字查工人團體職員辦理日常事務原無在工作時間以內長期間在會處理之必要每月平均不得超過三十三小時之最高請假時間以日計每日已有一小時或因偶遇會務緊要須較長時間處理故酌盈劑虛按月平均計算惟每月三十三小時以每日八小時工作計將及四日若廣續請假四日已於工作不無影響如全年合併計算則凡為工會現任職員每人可以連續請假三百六十小時計四十五日之多以每月通扯平均計算亦未超過最高限制其於工作上所受之影響極為重大當非訂立團體協約之本意是該條所謂每月平均似係指按月分別計算較為妥當惟案關法律適用疑義相應咨請貴院查照解釋見復至級公誼此咨

◎院字第一五二九號

二十五年九月一日司法院指令司法行政部  
附原呈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監查人係代表債權人監督破產程序之進行債權人會議選任監查人其決議之結果未能得破產法第一二三條所定之同意應再開會選任同法並無准予免設監查人之規定自不得免設但在未選出以前關於同法第九二條所定應得監查人同意之行為法院得本其監督權之作用酌量核定以促破產程序之進行（參照院字第一四二二三號解釋）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案據福建高等法院本年二月六日呈稱案據廈門地方法院呈略稱(1)破產債權人會議依破產法第一百二十條第一款議決選任監查人時經開票結果檢查到會債權決議之票數(即主張相同之票數)不能達到與同法第一百二十三條規定出席債權人之過半數而其所代表之債權額亦不能超過總債額之半數可否以票數較多者視為決議或須再開會議票選務達到前開法條所定出席債權人之過半數及其所代表之債權額超過總債額之半數之兩條件始得認為合法決議(2)如依上開法條會議始終不能達到選出監查人之合法決議可否免設監查人以上二點均不無疑義理合具文呈請指示祇遵等情據此事關法律疑義理合具據情轉程俯賜解釋俾便轉令遵照等情據此事關法律解釋理合具文轉呈鈞院鑒核指令以便飭遵謹呈

◎院字第一五三〇號

附原呈  
二十五年九月一日司法院指令安徽高等法院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三項既稱以交付文書時視為送達之時法院書記官祇須取得郵局收據即可依同法第一四三條第二項規定作成證書附卷無須另取郵差所作送達證書至以後該文書果否達到及郵局何日送達均與交付時所生之送達效力不生影響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案據蕪湖地方法院院長王振南檢代電呈稱查依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三項之規定當事人或代理人於受訴法院所在地無住居所事務所及營業所而不於審判長所定期間內指定送達代收人而陳明者法院書記官得將應送達之文書註明該當事人或代理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交付郵務局以交付文書時視為送達之時是郵政送達不以當事人等實際收受文

書之時爲送達之時而以將文書交付郵局之時爲送達之時則是項郵政送達是否僅以取其郵局收件憑據如掛號單之類爲已足不必取其郵差作成之送達證書附卷爲必要設取得郵局收件憑據後將來此項文書因無從送達而退回或郵局適法送達後寄還送達證書於法院而送達日期與交付郵局日期不同時則其送達之效力如何事關法律疑義敬祈核轉司法院迅賜解釋示遵等情到院查事關法律疑義本院未便擅擬理合據情備文呈請鑒核俯賜解釋俾便飭遵謹呈

○院字第一五三一號

二十五年九月一日司法院指令安徽高等法院  
附原呈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外國教會在內地對於土地僅有租用之權其以土地爲典權登記自爲法所不許該契約即亦不生官署核准之問題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案據安徽鳳懷地方法院院長胡恕本年四月十六日代電稱竊查內地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暫行章程僅規定外國教會在內地設立教會醫院或學校得租用土地建造或租賃房屋而對於外國教會取得其他物權則無規定茲據天主堂以土地房屋聲請爲典權登記查典權固與所有權有別但與租賃等權亦截然不同如果准予登記將來出典人不於典期屆滿備價回贖依法應由典權人取得典物所有權按與外國教會在內地不能享有土地所有權及租用土地房屋以設立教會醫院或學校爲限等法例顯有抵觸可否准其登記未敢擅便此項典權契約是否須經主管官署核准後方爲有效亦滋疑問理合電請鑒核俯賜轉請解釋等情據此事關法律疑義理合據情呈請鈞院俯賜解釋以便飭遵實爲公便謹呈

○院字第一五三二號

二十五年九月一日司法院指令廣西高等法院  
附原呈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民事訴訟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選任特別代理人之聲

請以無訴訟能力人之相對人爲限至無訴訟能力人本人不得爲此聲請惟得依同法第四十七條至第五十條規定辦理(一)依院字第八九零號解釋所爲駁回上訴之判決依同法第二百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亦須經言詞辯論爲之(二)關於本問題已有院字第四九一號解釋應查照辦理至該號解釋所稱民事訴訟律第六百零三條前段及民事訴訟條例第五百七十一條上半段與現行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五條前段規定相同(四)當事人委任律師代理某審訴訟其代理關係即以該審爲限如案件發回原審仍須另行委任方得代理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爲呈請專案據蒼梧地方法院院長唐堯欽本年四月二十五日呈稱查民事訴訟法第五十一條規定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爲訴訟行爲因其無法定代理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選任特別代理人等語依文義解釋此項聲請似應由相對人爲之如該無訴訟能力人爲原告相對人不爲聲請則無訴訟能力人本人可否聲請其聲請是否有效如認其聲請無效時有無救濟方法此應請解釋者一司法院二十四年四月二十五日第八九零號解釋如當事人起訴未繳訟費或繳不足額經第一審法院爲實體上之判決上級法院本於當事人之上訴以裁決命其連同上訴費用一併補正若當事人僅補正上訴費用而對於第一審之訟費抗不遵繳則無論第一審實體上之判決是否正當自應認其上訴爲無理由于以駁回等語查第二審法院認上訴爲無理由者應爲駁回之判決又判決除別有規定外應本於當事人言詞辯論爲之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二百二十一條第一項分別定有明文倘依上開第八九零號解釋所爲之判決既無特別規定是否須開言詞辯論爲之此應請解釋者二當事人不服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已繳納第三審訟費但第三審法院誤爲未繳訟費認爲

上訴不合法以裁定駁回上訴確定在案然當事人確已於法定期間繳納訟費遂持合法期間內已繳訟費之證據（如郵局滙單收據）依民事訴訟法第五零三條準用再審之規定向第二審法院對第三審法院之裁定聲明不服提起再審之訴如經第二審法院認為有理由可否以裁定廢棄第三審之裁定將該案件呈交第三審法院更為審判抑應如何辦理此應請解釋者三當事上訴第二審法院委託甲律師為代理人第二審判決後依普通慣例律師之代理關係即行消滅苟該項判決當事人不服又委託乙律師上訴第三審經第三審法院判決將該案件發回第二審法院更為審判則原第二審之代理人甲律師未經當事人加委是否尚能於更審程序中繼續出庭此應請解釋者四職院上述懸案待結理合具文呈請察核轉呈解釋示遵等情據此事關法律疑義理合據情轉請鈞院察核迅賜解釋俾便飭遵謹呈

○院字第一五三三號

二十五年九月一日司法院指令江蘇高等法院附原呈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債權人甲對於債務人乙之房屋聲請執行經發給移轉權利證書後承租該屋之丙依民法第四百二十五條其租賃契約對於受讓人仍繼續存在則其關於返還押租騰交房屋乃屬於租約應否終止問題不問已未另案起訴均不在執行範圍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案據金壇縣縣長郝崙捷呈稱查承租人終止租約時得向受讓人請求返還押租金如受讓人主張有不應返還租金之理由或承租人在押租金未返還以前不願交出租賃物均係另依訴訟始能解決之事項不得逕為執行院字第一二六六號著有解釋例今有債權人甲向債務人乙提起給付之訴經判決確定執行乙之房屋拍定後發給移轉管業證書惟該房屋前由債務人乙出租與



第三人丙使用會收有押租金當甲接收管業之際丙出而對抗不肯遷讓要求返還押租甲則堅持定案拒絕返還押租雙方各走極端但相互間均未另案起訴致執行發生困難本案如何辦理要分兩說（一）說丙既因押租無從取償占屋不交不能謂為無理今執行甲之債權而使善意第三人權利上受有損害自非法所允許應依照上開解釋例不得逕為執行（二）說在承租人丙未向債權人甲正式另案提起訴訟之先縱有相當抗辯法院應探不告不理之原則仍當強制執行解除占有歸受讓人管業庶足保全執行之效力以上兩說是否有當本府未便擅決理合具文呈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事關解法律本院未便擅專理合具文呈請仰祈鈞長鑒核迅賜解釋指令飭遵實為公便謹呈

◎院字第一五三四號

二十五年九月一日  
附原呈  
江蘇高等法院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民事訴訟法第五百十五條第二項所謂督促程序費用係指在督促程序中所生之一切費用而言此項費用應作為視同起訴後訴訟費用之一部易言之即將來之通常訴訟為費用之裁判時其以前督促程序中之費用應亦包含在內占總費用中之一部惟同條第一項既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其原繳之聲請費應許其扣抵預繳訴訟費之一部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案據兼理司法海門縣縣長陳桂清冬代電內稱本縣現有某甲以乙某不履行債務聲請發支付命令嗣債務人於合法時期提出異議自應以債權人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令補繳審判費按通常訴訟程序進行惟其原繳之聲請費應否移抵審判費厥有兩說（子）說民事訴訟法第五百十五條第二項載前項情形督促程序費用應作為訴訟費用或調解程序費用之一部則債權人

因債務人提出異議視為起訴之時其原繳聲請費自應移抵審判費(丑)說謂該條項規定係解決督促程序費用應由何人負擔問題與同法第七十八等條有連帶關係其意義即俟通常訴訟為費用之裁判時將與一併決定與已廢止之民事訴訟條例第六百零九條係同一意義作為訴訟費用之一部云云與視作起訴後關於訴訟所生之費用云云意義正屬相同該條項中所謂督促程序費用係指督促程序中所生之一切費用而言不僅指聲請費一項如因有該條項規定即以聲請費移抵起訴時應繳之審判費則督促程序中之其他費用又如何移抵不特此也起訴時應繳之審判費不皆大於聲請費如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為十元未滿其起訴時應繳之審判費不過四角五分則聲請費所多於審判費之三角如何移抵且法文中所謂一部云云於此場合又作何解然此猶就民事訴訟法而言現時暫准援用之修正訴訟費用規則第八條則明明規定仍依第二條規定征收審判費並未規定聲請費應移抵審判費同規則第四條於本訴與反訴之訴訟標的相同者已規定反訴不另征審判費如果視支付命令之聲請與起訴同時聲請費應移抵審判費該規則何能不予規定由此更可知不能移抵上項兩說似以丑說為是但究以何說為當事關國家法收及當事人負擔未便擅專理合電陳鑒核俯賜指示遵行等情到院事關法律疑義職院未敢擅斷理合具文呈請鈞長鑒核迅賜解釋俾便飭遵謹呈

◎院字第一五三五號

二十五年九月二日司法院訓令陝西高等法院  
附原呈

為令知事查該法院第三分院上年十一月十四日呈請解釋擄人勒贖罪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乙之持條取款既在放回被擄人之後倘乙於其子甲結夥擄人時並未共同實施亦無其他幫助行為自應論乙收受贓物之罪合行令仰轉飭知照原呈抄發此令

爲呈請解釋示遵事茲有甲結夥多人意圖勒贖而擄人後事生當因無款回贖遂託由商號出具錢條將票贖回嗣後甲同其母乙持該條偕往商號將款取出該乙之是否觸犯擄人勒贖罪今有甲乙兩說(甲)說乙持條取款時雖在放回被擄人之後然非此不足以達勒贖之目的故應認爲勒贖之繼續行爲仍應以擄人勒贖論(乙)說擄人勒贖後人票放回犯罪行爲即已終止乙之持票取款既在放回被擄人之後是其時勒贖行爲業已過去僅係學說上所謂之事後加担核此情形只可論以贓物罪不能依擄人勒贖罪刑論處以上二說未知孰是縣案以待理合備文呈請俯賜解釋遵行謹呈

◎院字第一五三六號

二十五年九月二十五日司法院指令司法行政部  
附原呈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設有花會總機關發表號碼或花樣以定輸贏即係意圖營利聚衆人之財物而爲賭博自應依刑法第二百六十八條論科則分送號單或花樣單之人自亦構成幫助聚衆賭博之罪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案據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稱茲據上海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以花會案件上海甚多打花會者祇購花會券如買彩票然其購券方法即由代收花會者送至各家銷售然後由花會總機關發表號碼或花樣以定輸贏仍由代收花會者分送號單或花樣單於各家如彩票公布號碼然花會爲秘密機關並不當衆開彩故購券者不能認爲在公共場所賭博代收花會者前大理院解釋爲幫助聚衆賭博實無衆人在公共場所聚賭究應如何辦理實關法律解釋請示祇遵等情前來理合轉呈仰祈核示飭遵等情到部查花會一項較之其他賭博爲害尤烈歷來例禁甚嚴而來呈所述情形又與舊例(前大理院判例)所謂標賭及開設花會誘人聚賭顯有不同按諸刑法賭博罪章各條自亦不無疑義理合具文呈請鈞院鑒核俯賜解釋以便飭遵謹呈

○院字第一五三七號

二十五年九月二十六日司法院咨行政院  
附原咨

爲咨復事准貴院本年六月二十日咨（第一七六號）開爲商標法適用發生疑義請查照解釋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修正商標法第十四條所稱「普通使用方法」謂祇以一般常用之方法表示於商品中如以某種文字表明其爲何人製造何地出產以示與他人有別之類此種表明既非商標故不受商標專用權之效力所拘束若竟以他人已註冊之商標完全相同之文字用之商標中自不能僅以普通使用之方法論（二）同條但書所稱「同一姓名商號」即姓名與商號相同或商號與姓名相同亦包括在內故雖係普通使用方法而以惡意使用與他人已註冊之商標同一之姓名或商號者即與本規定相合相應咨復貴院查照此咨

附原咨

查舊商標法第十五條即修正商標法第十四條前段所謂「普通使用方法」其意義如何設有將自己之商號譯成與他人已註冊之商標完全相同之外國文使用於商標中是否爲普通使用方法又同條後段所謂「同一姓名商號」是否單指姓名與姓名同一或商號與商號同一而言設有使用與他已註冊之「商標」同一之姓名或商號是否與此項規定相合以上兩點適用時均不無疑義相應咨請貴院查照解釋見復至緝公誼此咨

○院字第一五三八號

二十五年九月二十六日司法院指令湖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附原呈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意圖營利或意圖使被誘人爲猥褻之行爲或姦淫而和誘有

# 配偶之人脫離家庭非告訴乃論之罪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案據黃陂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卜廷枚呈稱查新刑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三項載意圖營利或意圖使被誘人爲猥褻之行爲或姦淫而犯前二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等語關於和誘未滿二十歲之男女脫離家庭或其他有監督權之人而犯者適用上尙無疑義惟和誘有配偶之人脫離家庭而犯者是否不須具備告訴條件在適用上不無疑義茲分甲乙兩說(甲)說謂新刑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三項之罪既未定有告訴乃論之明文即無須待其配偶告而後論罪(乙)說謂新刑法增訂和誘有配偶之人處罰規定者因其破壞家庭組織應予處罰其理由見諸刑法修正案第七十則又以被侵害者爲被誘人之配偶應由其行使告訴權新刑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三項之罪雖未明定須經告訴乃論但同條第二項之罪則已有規定該條第三項因姦淫等情而和誘有配偶之人其被侵害者仍爲被誘人之配偶該條項既犯前二項之罪而成立而第二項之罪須經告訴乃論由此以觀則和誘有配偶之人而犯該條第三項之罪者似應經告訴始可論罪方與法意相合以上兩說未知孰是理合具文呈請鈞處轉呈解釋示遵等情據此理合呈請鈞院鑒核解釋令遵謹呈

## ●院字第一五三九號

附原呈  
二十五年九月二十八日司法院指令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鄉長依鄉鎮坊自治職員選舉及罷免法第二條之規定係屬自治職員其與區公所助理員均無官階亦無俸給無從適用公務員懲戒法所定之懲戒處分不能認爲懲戒法上之公務員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爲呈請解釋事竊按懲戒法上所稱之公務員應以委任職以上公務員爲限原無疑義惟設有以各縣區之鄉長及助理員而移付懲戒者此項鄉長及助理員應否認爲委任職公務員而由懲戒機關受理茲分甲乙兩說(甲)對於區長之懲戒案件依縣組織法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本會以前既認爲委任職公務員而予以受理則依同法第四十五條在區長民選實行以前鄉民大會選舉鄉長應選出加倍之人數報由區公所轉請縣長擇任是鄉長雖由鄉民大會選出加倍之人而擇任之權仍在縣長所謂擇任實與委任無異並依同法第四十六條鄉長違法失職時縣長亦得自行罷免之是鄉長之任免頗與區長大體相同似應認爲委任職公務員而予以受理(乙)依上述縣組織法第四十五條規定所謂擇任乃以選舉爲前提立法精神仍係注重民選與同法第三十三條由民政廳就訓練考試合格人員委任之區長不同並依同法第四十六條鄉長違法失職時鄉民大會應報由區公所轉請縣長罷免雖有縣長亦得自行罷免之規定亦與同法第三十四條區長違法失職時之罷免不同是鄉長之任免雖在區長民選實行以前原則上仍屬於鄉民大會之選舉罷免不得與組織法所規定區長之任免視同一例似不應認爲委任職公務員而予以受理以上兩說未知孰是至關於助理員部分依縣組織法第三十五條第二項助理員由區公所遴請縣長委任之是此項助理員應否認爲委任職公務員亦不無疑義理合一併呈請鈞院迅予解釋祇遵實爲公便謹呈

○院字第一五四〇號

二十五年九月二十八日司法院指令綏遠高等法院  
附原呈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誣告罪以有使他人受刑事或懲戒處分之意圖爲構成要件是於侵害國家法益中同時具有侵害個人法益之故意被誣告人自可提起自訴至僞證罪之構成與誣告罪之要件不同當然不得提起自訴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案據歸綏地方法院院長萬宗周本年四月六日呈稱呈爲呈請專竊查僞證及誣告案件能否提起自訴有甲乙兩說（甲）謂僞證及誣告案件係侵害國家法益之罪以國家爲被害人前大理院著有判例個人既非被害人自不得提起自訴（乙）謂僞證及誣告案件係侵害國家兼侵害個人法益之罪雖侵害個人方面之法益較輕個人亦得提起自訴兩說各有理由究以何說爲是事關法律疑義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轉請解釋示遵謹呈等情據此事關法律疑義理合具文轉呈鈞院鑒核解釋示遵謹呈

◎院字第一五四一號

二十五年九月二十八日  
附原呈  
司法部指令山西高等法院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甲乙丙三人分別對丁起訴請求確認丁爲戊商號之股東其訴訟標的雖相同而兩造之當事人並不同一故甲乙兩案之確定判決雖經認丁非戊號股東但與民事訴訟法第四九二條第一項第十款情形不合丁對丙案之確定判決自不得據以提起再審之訴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爲呈請解釋示遵事茲有甲乙丙三人分別對丁提起確認之訴請求確認丁爲戊商號股東一二兩審均認丁係戊商號股東丁不服又提起第三審上訴惟甲乙兩案係地方管轄案件應以最高法院爲終審法院丙案係初級管轄案件應以高等法院爲終審法院當丙案未判以前甲乙兩案早經確定均認丁非戊商號股東迨丙案判決認丁係戊商號股東後丁即以甲乙兩案判決向第二審法院請求再審第二審法院以丙案與甲乙兩案非同一訴訟標的前案之判決其效力不及於丙案爲理由將其再審予以駁回丁不服又提起抗告抗告法院以其所提出之判決不能認爲新證據之發見又將其抗告以裁定駁回查抗告法院之裁定係終審裁定除具備再審條件得聲請再審以資救濟外別無救濟方法丁於甲乙兩案判決外並無其他再審原因遇此情形能否仍以

甲乙兩案判決聲請再審或提起再審之訴有二說焉（甲）說謂新證據之發見乃指係爭法律事實未完成以前其證據已經存在惟為當事人所不知迨判決確定後當事人始行發見者而言丁在丙案未判以前已知有此判決自難認為新證據之發見此項判決在丙案未判以前已能提出而竟不為主張縱認為新證據之發見依民事訴訟法第四九二條第一項但書規定亦不能以之為再審理由況此項判決曾經法院予以斟酌並非未經斟酌之證據不得據以聲請再審或提起再審之訴更屬顯然（乙）說謂甲乙兩案之訴訟標的均係確認丁為戊商號股東丙案亦然係丙案與甲乙兩案係同一訴訟標的甲乙兩案均係勝訴丙案與前兩案事同一律當無敗訴之理故前兩案之判決在丙案未判以前雖能提出因無使用必要是以未曾提出且亦無須提出與知其事由而不主張者不能相提並論迨丙案判決知其結果與前案相反自以前案判決提起再審之訴蓋前案之判決即係就同一訴訟標的在前所為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四九二條第一項第十款規定自不能不認為再審理由至此項判決雖經法院予以斟酌然僅認丙案與前案非同一訴訟標的前案之判決其效力不能及於丙案或不認為新證據之發見至此項判決自實體上言之對於丙案有無影響則未予以審究是此項判決仍不能認為已經斟酌之證據此項判決既係就同一訴訟標的在前所為之判決又係未經斟酌之證據且丙案判決時此項判決雖能提出因其無用是以未曾提出與知其事由而不為主張者又不相同自得據以聲請再審或提起再審之訴以上兩說究以何說為是抑或另有其他辦法事關法律疑義本院未便擅專理合具文呈請鈞院鑒核迅賜解釋示遵謹呈

◎院字第一五四二號

二十五年九月二十八日司法院指令浙江高等法院  
附原呈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凡與國家或社會同時被害之個人仍不失為直接被害之人誣告罪所侵害之法益雖一方為國家之審判權但其成立既以使人受處分之目的為要件其被陷害



之人自得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一條提起自訴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案據蘭谿地方法院院長龔錫瑞呈稱查誣告案件經被誣告人提起自訴能否受理有甲乙兩說(甲)說謂誣告罪之被害法益係國家之審判權而非被誣告人經院字第七七一號及第九四五號刊有解釋被誣告人應在不得自訴之列(乙)說謂新刑法第三百零七條有指被誣告人爲被害人之用語是法律已認被誣告人爲被害人依同法第三一一條被害人得提起自訴應予受理兩說孰是請核示等情據此案關法令疑義理合備文轉請仰祈鈞院解釋示遵謹呈

○院字第一五四三號

二十五年九月二十八日司法院電廣西高等法院附原電

廣西高等法院朱院長覽本年六月齊代電悉第二分院轉請解釋民法第一零四九條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未成年之夫妻自行離婚民法第一零四九條既定明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同法對於違反該條並無不以爲無效之規定自應依同法第七十一條所定認爲無效合電轉飭知照司法院儉印

附原電

南京司法院居院長鈞鑒案據蒼梧廣西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院長陳祖信本年六月二日第三零號冬代電稱竊查民法第一千零四十九條載夫妻兩造離婚者自行離婚但未成年人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等語設未成年人之夫妻未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而協議離婚其行爲是否屬於無效抑或准由其法定代理人向法院請求撤銷又撤銷請求權可否比照同法第九百九十條規定

於知悉離婚事實後逾六個月或自其離婚事實發生已逾一年或離婚後之妻與他人結婚已懷胎者不得請求撤銷事關法律疑義理合電請鑒核轉請司法院解釋俾資遵循等情據此理合據情轉請鈞院鑒核迅賜解釋俾便飭遵廣西高等法院院長朱朝森呈齊印

○院字第一五四四號二十五九年九月二十八日司法院電江蘇高等法院  
附原電

江蘇高等法院朱院長覽本年七月齊代電悉海門縣縣長轉請解釋補訂民事執行辦法第十六條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補訂民事執行辦法第十六條第四項規定原爲債權人不肯收受未拍定之不動產時而設倘債權人於強制管理中自願收受應仍依該條第三項辦理合電轉飭知照司法院儉印

附原電

南京司法院院長居鈞鑒案據兼理司法海門縣縣長陳桂清有代電稱本縣現有某甲與乙某因債務涉訟乙某應償債務無力履行業經查封乙某所有不動產估價標賣並經三次減價仍然無人標賣訊之某甲又不愿收受即經依照補訂民事執行辦法第十條第四項規定命令該管鄉長管理茲某甲復以自愿收受聲請撤銷強迫管理其應否准許厥有兩說(子)說經一次以上減價拍賣未能拍定之不動產所以得准債權人聲請按末次所定最低價格交與收受者係推定當時價格相當但經命令強制管理之後因時間關係價格不無變動應先聲請拍賣如再不能拍定方能聲請交與收受(丑)說在命令強制管理之後若時間未久酌量情形價格尙未有變動或再命鑑估價格並未增高則爲執行易於終結起見仍得准許債權人聲請依照末次最低價格交與收受二者究以何說爲是殊滋疑義又如甲說拍賣之時應另行鑑估最低價格抑以末次最低價格或就末次最低價格再減幾分之幾

爲拍賣時之最低價格亦不無疑義理合電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查該縣長所請解釋之點係屬法令疑義理合轉請鈞院鑒核迅賜解釋以便飭遵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朱樹聲叩齊印

○院字第一五四五號

二十五年九月二十八日司法部指令廣東高等法院  
附原呈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誣告罪以有使他人受刑事或懲戒處分之意圖爲構成要件是於侵害國家法益中同時具有侵害個人法益之故意被誣告人自可提起自訴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現據廣州地方法院院長陳達材呈稱竊查誣告罪能否提起自訴茲有兩說(甲)謂誣告罪直接侵害之法益爲國家依舊判解被誣告人不過爲間接被害人不得依刑訴法第三一一條提起自訴(乙)謂誣告之行爲非特直接侵害國家之法益且同時直接侵害被害之個人依司法部本年十一月八日對司法行政部指字第六九七號指令個人與國家或社會因犯罪而同時被害則被害之個人自得提起自訴之解釋則被誣告之個人自亦得提起自訴以上兩說究以何說爲當事關法律疑義本院現有此類事件發生理合呈請鈞院鑒核轉請司法部迅賜解釋示遵實爲公便等情據此理合據情備文轉呈鈞院鑒核俯賜解釋迅復下院俾轉飭遵實爲公便謹呈

○院字第一五四六號

二十五年九月二十八日司法部訓令廣東省政府  
附原咨

爲令知事案准前西南政務委員會本年四月十四日咨(第一號)據該省政府呈據建設廳轉請解釋

商會改選執監委員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商會執行委員或監察委員於舉行商會法第十九條改選時既經留任者不得再行當選故留任之執委又當選為監委或留任之監委又當選為執委其當選為無效不生執監兩職能否擇一而就之問題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咨

案據廣東省政府二十五年四月六日呈稱現據建設廳二十五年三月二十八日呈稱現據大埔縣商會呈稱竊查自商會法及商會法施行細則頒定之後屬會即依法改組備具章冊呈請分別備案因所具章冊有未合法一再發還修正以致牽延時日迨民國二十三年四月始奉國民政府西南政務委員會第九一七號指令核准備案在案適其時原有各職員任期均已滿足四年自應舉行改選遂遵大埔縣黨部指導規定二十三年四月以前未經核准備案之各委作為臨時之職員四月以後已經核准備案之各委定為第一屆之職員從新依法全體改選俟任期待滿二年後遵照商會法第十九條辦理改選半數以為銜接而符法令又在案現第一屆各職員之任期將屆滿足二年自應依法改選半數惟是抽籤改選半數之後其原主席及常務各執委倘未經抽去應否得續任職或一律再行互選又改選半數時之抽去之執委可否得被選為監委並抽去之監委可否得被選為執委至留任之執委倘復被選為監委並留任之監委倘復被選為執委可否得由當選者擇一而就事關改選理合備文呈請鈞廳察核如何之處伏乞俯賜迅予分別批示祇遵實為公便等情據此查所稱第一第二兩點前經司法院二十二年院字第八八八號解釋商會執行委員之常務委員及主席係由執行委員中選出子執行委員二年改選半數時應一併改選及二十二年院字第九一三號解釋(一)商會第一次改選被抽出之執委復當選為監委或監委被抽出者復當選為執委均不得謂之連任等語自應遵照解釋辦理至於留任之執委復被選為監委或留任之監委復被選為執委可否得由當選者擇一而就一點應如何解釋之處職廳未便擅擬味令復外

理合備文呈請鈞府核示祇遵實爲公便等情前來查核商會章冊前經呈奉鈞會二十三年三月九日第九一七號指令准予備案彙轉有案茲據前情理合備文轉呈鈞會核示飭遵等情據此事關解釋法律除指令外相應咨請查照解釋見復以憑飭遵至級公誼此咨

○院字第一五四七號

二十五年十月二日  
附原呈  
司法院指令山東高等法院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夫妻同居之判決雖不能強制執行惟傳案勸導自無不可(二)担保人在負責期間內如非故縱債務人逃亡執行法院不得予以拘提(三)在夫妻同居訴訟中擔保交出某造之保人如不能交出時對於對造因欲達到被保人到案之目的所生之費用該保人應負賠償損害之責其賠償之範圍自以實際上支出之費用爲準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案據聊城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崔嗣功呈稱查人事訴訟判決同居案經確定後一造請求同居對造潛逃能否進行執行有甲乙二說(甲)說謂同居之訴雖不能強制執行然須將負同居之義務者拘傳到案多方勸導不能以其逃匿即推定爲不能強制執行(乙)說謂同居義務人既已逃匿已見堅不願同居即不應再予執行二說孰當此請解釋者一再查在審理中所取之保人於執行時尚未卸責之保人逃傳不到依法應否拘分甲乙兩說(甲)說謂保人既對被保人負擔隨傳隨到責任如爲發生保人效力起見保人經逃傳不到法雖無拘提明文亦應實施拘提否則失去保人效力則法律上取保之規定將等於具文(乙)說謂保人非被告法無拘提明文雖抗傳不到亦不能拘提二說孰當此請解釋者二又保人如拘獲後仍不能將被保人交案或保不能拘獲時當此場合如請求執行同居者因對於保人提起損害賠償之訴但以被保人並非財物不能估計價格則損害賠償之範圍究以何爲標準抑係僅得訴請交人此應請解釋者三以上各點案關法律疑義理合備文呈請鑒核轉請解釋指示祇遵實爲公便等情據此

理合具文呈請鈞院鑒核俯賜解釋以便飭遵謹呈

◎院字第一五四八號

附原呈  
二十五年十月二日司法院指令河北高等法院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監查人之選任依破產法第一二零條規定既須經債權人會議決議而關於債權人會議就選任監查人之決議同法未另有規定依同法第一二三條規定自應有出席破產債權人過半數而其所代表之債權額又超過總債權額之半數者之同意始得當選若其決議之結果僅達出席破產債權人過半數之同意而其所代表之債權額未超過總債權額之半數或同意之債權人所代表之債權額雖超過總債權額之半數而未達出席債權人之過半數自均不得當選又債權人會議決議之事項除同法另有規定外未得同法第一二三條所定之同意其所決議之事項亦非有效（參照院字第一四二三號解釋）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案據天津地方法院呈稱竊查破產法監查人之選任應由債權人會議議決此固爲破產法第一百二十條第一款所明定而債權人會議之決議依同法第一百二十三條固須有出席破產債權人過半數而其所代表之債權額超過總債權額之半數者之同意然此在一般之選任時自屬易於解決惟設遇債權人人數過多選舉何人意見不易一致經決議選任監查人之方式以投票行之之時開票結果甲所得票數已達出席債權人之過半數而所代表債權額未超過總債權額之半數乙所得票數未達出席債權人之過半數而所代表債權額已超過總債權額之半數究應以何人爲當選再出席破產債權人其所代表之債權額僅超過總債權額之半數對於決議事項僅有出席當時之債權人之半數而所代表之債權額亦僅有出席當時之債權額半數之通過

不及總債權額半數者其決議或票選是否有效事關通用破產法疑義職院未敢擅擬理合具文呈請鑒核俯賜迅予轉呈核示祇遵等情到院理合呈請鈞院鑒核指示以便轉令祇遵實爲公便謹呈

○院字第一五四九號

附原呈  
二十五年十月二日司法部指令安徽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刑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三項所稱未滿十六歲之男女不包括已結婚者在內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附原呈

案據鳳懷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許恩麟本年四月陷日代電稱刑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三項所稱未滿十六歲之男女是否包括已結婚者在內於此有二說(甲)謂法文既明定爲未滿十六歲之男女並無其他限制自不問被誘人爲已結婚未結婚凡和誘此項男女均應依本條項論斷(乙)謂已結婚者有行爲能力被誘人雖未滿十六歲但既已結婚即不能援用本條項之規定二說未知孰是事關法律疑義理合電呈轉請解釋示遵等情前來事關法律解釋理合據情轉呈鈞院鑒核迅賜指令祇遵謹呈

○院字第一五五〇號

附原電  
二十五年十月二日司法部電貴州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貴州高等法院王首席檢察官覽徐前首席檢察官本年二月灰代電請解釋民事確定判決效力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同一訴訟標的先後受兩個相反之確定判決其先一確定判決勝訴之當事人於後之訴訟進行中已依上訴而爲已有確定判決之主張依民事訴訟法第四九二條但書之規定不得依該條第一項第十款提起再審之訴自應以後之確定判決爲準(參照院字第一五零五號解釋)合電知照司法部冬印

附原電

南京司法院院長居鈞鑒設有同一訴訟標的先後依通常訴訟程序而經兩個相反之確定判決其先一確定判決勝訴之當事人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二條第一項第十款得提起再審之訴以資救濟固無疑義但該當事人於後一確定判決中已依上訴主張其先一確定判決未置採取核與前開法條規定當事人已依上訴主張其事由要件不合且查確定判決之效力民事訴訟法第三百九十九條第四百條規定至為詳密上述之先一確定判決似不能不予以維持以保全法院之威信究應適用何法能廢棄後一確定判決以維持先一確定判決頗滋疑問理合電請解釋示遵貴州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徐世雄叩灰

◎院字第一五五一號

附原電  
二十五年十月二日司法院電江蘇高等法院

江蘇高等法院朱院長覽本年五月齊代電悉如皋縣縣長轉請解釋徵收訟費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以一訴請求終止租約並追繳欠租交讓田房者其關於租約之終止不過為交讓之訴之前提法院徵收訟費應僅就追繳欠租及交讓田房兩項合併計算至計算方法關於追繳欠租部分應以租約終止前所欠之金額為準(租約終止後則為附帶主張之損害賠償依法不應併算)關於交讓田房部分參照院字第一二五二號解釋合電轉飭知照司法院冬印

附原電

南京司法院院長居鈞鑒案據兼理司法如皋縣縣長章駿威代電稱查職縣徵收訟費發生疑義例如耕作地或房屋之租賃因欠租兩年以上請求終止租賃契約並追繳欠租交讓田房固應依照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五條第一項辦理惟關於耕作地或房屋之終止租賃契約是否依通常解除租賃契約徵收訟費四元五角合併欠租價額計算抑應估定耕作地或房屋之價額及照耕作



地或房屋租息全年總額二十倍合併欠租計算徵收又租金爲耕作地或房屋之孳息則請求終止租賃契約並追交欠租依照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五條第二項是否以一訴附帶主張利息或其他孳息不併算其價額但事實上田房欠租或爲數甚鉅似以併算價額爲宜事關法律疑義理合電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查該縣長所請解釋之點係屬法令疑義理合轉請鈞院鑒核迅賜解釋以便飭遵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朱樹森叩齊印

○院字第一五五二號

二十五年十月二日  
附原咨  
司法院咨行政院

爲咨復事准貴院本年四月二十九日咨(第九五號)開據內政部呈請解釋國籍法疑義請查照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外國人經爲其父或母之中國人所認知或爲中國人所收養者依國籍法第二條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定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不俟該部備案始生效力與同條第一款爲中國人妻者相同(參照二十二年院字第一一一一號解釋)又外國人於爲中國人之養子時所已取得之中國國籍無論已否備案均不因收養關係之終止而當然喪失相應咨復貴院查照飭知此咨

附原咨

案據內政部本月二十二日第一七三八號呈稱案查國籍法第二條外國人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一)爲中國人妻者但依其本國法保留國籍者不在此限(二)父爲中國人經其父認知者(三)父無可考或未認知母爲中國人經其母認知者(四)爲中國人之養子者(五)歸化者又國籍法施行條例第二條依國籍法第二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第八條取得國籍者由本人或父或母聲請居住地方之該管官署核明轉報內政部備案(餘不錄)是則國籍法第二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因婚姻或認知

或養子取得國籍者其性質殆相類似惟第二條第一款關於外國女子嫁與中國人爲妻者即係當然取得國籍聲請備案與否不過爲其取得後之一種手續業經本部於二十三年十月間呈經鈞院轉請司法院解釋並通行各在案其餘各款尙多疑義設有外國人爲其父(中國人)所認知或其父無可攷或未認知而經其母(中國人)所認知或爲中國人之養子者若未依法聲請備案是否與外國女子嫁與中國人爲妻者同爲當然取得國籍又外國人爲中國人之養子者如非當然取得國籍於呈部備案之後如與其養父終止收養關係是否仍屬中國國籍均無明文規定事關法律疑義理合備文呈請鑒核轉請司法院解釋俾有遵循等情據此案關法律適用疑義相應咨請貴院查照解釋見復以便飭遵此咨

○院字第一五五三號

二十五年十月三日司法院指令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附原呈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院字第一四零四號解釋對於民法第八百七十三條第一項之聲請既謂債務人或第三人就抵押關係並未發生爭執毋庸經過判決程序逕予拍賣即明示此項拍賣不須取得裁判上之執行名義即可逕予執行在拍賣法未頒布施行以前自可準照關於不動產執行之程序辦理如債務人就抵押關係有爭執時仍應由債權人提起確認之訴如第三人就執行拍賣標的有爭執時則應由該第三人依法提起異議之訴(二)同號解釋所謂工廠之機器可認爲工廠之從物者凡該工廠所設備之機器皆可認爲從物不以已經登記或附着於土地房屋者爲限至工廠之土地及房屋若係租賃而來則工廠與機器既非同屬於一人機器固不能單獨爲抵押權標的物工廠如未得所有人許可亦不得以之爲抵押權之設定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爲據情呈請解釋仰祈鑒核指令飭遵事案據署江蘇上海第二特區地方法院院長王思默呈稱呈爲呈請轉院解釋事竊查院字第一四零四號解釋抵押權人於債權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時如債務人或第三人就該抵押關係並未發生爭執毋庸經過判決程序即可逕予拍賣亦不因該地已未實行登記制度而有差異在此所謂毋庸經過判決程序即予拍賣究應依何種程序辦理茲有三說(甲)說主張依非訟事件辦理謂抵押權人聲請拍賣抵押物屬於非訟事件我國非訟事件法及拍賣法雖尙未頒布但依各國通例應依照非訟事件程序辦理法院於收受抵押權人聲請書狀後應即調查債務人或第三人就該抵押關係有無爭執如無爭執即應裁定准予拍賣移送執行(乙)說主張依執行事件辦理謂依非訟事件程序辦理仍不免稽延時日結果抵押權之行使仍不能迅速有效且解釋全文並未指示應經過裁定程序自由執行機關逕行執行(丙)說主張依普通訴訟事件辦理謂由執行機關逕行拍賣嫌無執行名義在民事訴訟執行規則上毫無根據且民法第二百二十七條明文規定債務人不爲給付或不爲完全之給付者債權人得聲請法院強制執行而實際上並非執行機關可以逕行執行仍須取得執行名義方可開始強制執行民法第八百七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何能獨異若以該條有聲請法院拍賣字樣即認爲非訟事件則民法第二百二十七條所謂聲請法院強制執行第二百四十四條所謂聲請法院撤銷第四百四十二條所謂聲請法院增減其租金等規定將均可類推解釋認爲非訟事件毋庸經過訴訟程序殊與立法之本旨不合本號解釋所謂毋庸經過判決程序逕予拍賣云者應解爲抵押權人依通常訴訟程序聲請拍賣抵押物如債務人或第三人無爭執法院可裁定准予拍賣毋庸以判決形式行之否則仍須爲判決以解決雙方之爭執如此庶與民法第八百七十三條第一項之立法意旨不相違背且可使抵押權之行使迅速有效上述三說究以何說爲當如探甲說則債務人可否抗告於此又有二說(子)說謂我國非訟事件法尙未頒布施行應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許債務人抗告(丑)說謂非訟事件以速結爲宜抵押權之行使期其迅速有效尤不應使債務人利用抗告延

滯執行如探乙說則執行時發生爭執究應由何方起訴亦有二說(子)說謂債務人或第三人對於拍賣抵押物有異議應由債務人或第三人提起異議之訴(丑)說謂債務人或第三人對拍賣抵押物有爭執與普通取得執行名義在執行中出持異議者不同應由抵押權人訴求解決庶可免債權人濫請拍賣之弊否則債權人妄指債務人財產有抵押權債務人或第三人將無端受害又同號解釋工廠之機器可認為工廠之從物者得與工廠同時設定抵押權疑點有二(一)可認為工廠之從物究以何標準有三說(甲)說謂凡該工廠必須具備之機器均可認為從物(乙)說謂工廠之機器限於已在登記機關登記者認為從物(丙)工廠之機器限於附着於土地或房屋者為從物(二)工廠之土地及房屋全部向人承租者甚多此類工廠僅有牌號及機器並無不動產可言在此種情之下工廠可否為抵押權之標的物上述各點事關法律疑義理合具文呈請鈞長察核仰祈轉院解釋示遵實為公便等情據此理合據情備文轉呈鈞院俯賜解釋令飭祇遵實為公便謹呈

◎院字第一五五四號

附原電  
二十五年十月三日司法院電四川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四川高等法院毛首席檢察官覽本年二月芻代電悉巴縣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轉請解釋內亂罪被害人提起自訴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查院字第一三二四號解釋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一十一條之被害人固指因犯罪直接受有損害者而言與刑法分則所定章次無關惟來文所舉疑問乃指自訴案內含有其他應經公訴之牽連罪而言依院字第一零九三號解釋即不得提起自訴合電轉飭知照司法院江印

附原電

南京司法院院長居鈞鑒據巴縣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陳燧巧代電稱查院字第一三零六號及一三二四號解釋自訴均以直接

被害人爲限尋讀一三二四號解釋原文原呈似屬無論何種罪名除被害人已死亡及無行爲能力外均得提起自訴惟刑法之內  
爾外患妨害國交妨害公務僞證誣告等罪均屬直接侵害國家法益其因而被害者祇能認爲間接被害自不能提起自訴但一三  
二四號解釋既明示與刑法分則所定章次無關如因侵害國家法益而個人直接受有損害者亦可提起自訴於是發生下列疑問  
甲說如內亂罪之暴動因而強姦婦女若干燒毀民房若干傷害人若干搶劫人民若干如適用公訴程序以一內亂罪即可吸收如  
適用自訴程序則凡屬被害者均將個別起訴乙說內亂罪既因暴動而發生強姦及傷害人等罪皆係暴動之結果犯其被害者爲  
間接被害人均不能提起自訴再查凡侵害國家法益各罪因而之被害人究係直接被害人仰係間接被害人在適用上均涉疑義  
事關法律問題理合電請俯賜轉請解釋飭遵等情據此事關法令解釋未敢擅專理合電請鈞院俯予速賜解釋示遵署四川高等  
法院首席檢察官毛家驛叩啓

○院字第一五五五號

二十五年十月三日司法院咨監察院  
附原咨

爲咨復事准貴院本年六月一日咨(第二五九四號)開據湖南湖北監察區監察使呈請核示湖南濱  
湖各縣辦理堤務人員是否公務員疑義咨請查核解釋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  
在湖南省濱湖各縣堤修防章程尙未規定以前其所謂堤首經理委員董事等既僅由出資修堤之  
堤衆公推報由政府備案並非受有政府委任自不得認爲公務員相應咨復貴院查照飭知此咨

附原咨

爲咨請事案據湖南湖北監察區監察使高一涵呈略稱查湖南濱湖各縣辦理堤務人員或稱堤首或稱堤務董事會董事或稱堤  
工局總辦主任有種種不同之稱謂當以該省各縣民堤辦理堤務機關究係如何組織上述各項人員是否受有政府委任而爲依

法令從事於公務之公務員均有查詢之必要經致電湖南建設廳查詢嗣准該廳本年四月江代電略開查本省濱湖各縣辦理堤務人員名稱向不一致上年省政府爲整理起見特於制定湖南省濱湖各縣堤修防章程第十三條規定各堤原有堤工局會等一律改爲堤務局負責人名稱定爲主任副主任從前皖首經理委員董事等名義概行取銷又第十四條內規定主任副主任由業戶開會選舉呈報縣長兼修防處長委任等語查照電開各節於該項堤修防章程未經頒佈以前其各縣辦理堤務人員如皖首經理委員董事等名義究係如何產生是否受有委任仍有未明經再函該廳查復茲准該廳地字第三四二三號公函略開查本省濱湖各縣堤坑素係人民自行出資修築從前皖首經理委員董事等由業戶公推既無選舉程序復無縣府委任公推之後不過呈請縣府備案而已自上年頒佈修防章程改爲官督民辦始規定堤務局主任副主任會計員先由業戶選舉次呈報縣府委任等語查照湖南建設廳兩次復文該項辦理堤務人員其現任之各堤務局主任副主任等係經政府委任照章辦事其爲公務人員似無疑義惟從前之皖首經理委員董事等既係田坑業戶公推僅報政府備案則其是否爲公務員尙屬疑問又如遇該項人員被訴事件使署應否受理理合呈請鈞院鑒核示遵等情據此查所請係屬公務員資格之核定有關法令解釋相應咨請貴院查核予以解釋俾資飭遵爲荷此咨

◎院字第一五五六號

二十五年十月五日司法院指令浙江高等法院  
附原呈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抵押權人依法聲請拍賣抵押物在聲請時債務人或第三人如未發生爭執法院即可逕予拍賣毋庸經民庭裁定(參照院字第一五五三號解釋)此項聲請屬於非訟事件其聲請費用應依非訟事件徵收費用暫行規則第二條之規定徵收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案據諸暨地方法院院長李啟華呈稱查閱司法院二十五年二月四日第一四零四號解釋內載在民法物權編所規定之登記法律尙未施行以前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時如債務人或第三人就該抵押關係並未發生執爭毋庸經過判決程序即可逕予拍賣亦不因該地之已未實行登記制度而有差異等語（見司法公報第九十六號）本院尙有疑義即（一）債權人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時其債務人或第三人對該抵押物有無爭執法院無從推知應否須先經民庭裁定再予拍賣（二）債權人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如可不經裁定逕予拍賣既無執行名義似不能認爲民事執行事件是否爲非訟事件並應否照訴訟費用規則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徵收聲請費或依照非訟事件徵收費用暫行規則第二條之規定徵收費用事屬初創未敢擅便請核示等情據此案關法令疑義理合備文轉請仰祈鈞院鑒核俯賜解釋以便飭遵謹呈

◎院字第一五五七號

二十五年十月八日  
附原咨  
司法院咨行政院

爲咨復事准貴院二十一年七月十四日咨（第二零八號）開爲對於訴願事件發生疑義請查照解釋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訴願之決定有拘束原處分或原決定官署之效力訴願法第十二條定有明文除不服之原處分或原決定有合於訴願法第四條規定情形得由不服者提起再訴願或行政訴訟外其原處分或原決定即屬確定該原處分或原決定之官署均應受拘束不得由原決定官署自動撤銷其原決定至其直接上級官署除依法受理再訴願外亦不得本其監督權作用命原決定官署更爲決定至受理再訴願之官署對於已決定之再訴願自亦不得自動撤銷更爲決定惟訴願再訴願均爲人民之權利或利益因官署之違法或不當處分致受損害而設之救濟方法苟原

處分原決定或再訴願官署於訴願再訴願之決定確定後發見錯誤或因有他種情形而撤銷原處分另爲新處分倘於訴願人再訴願人之權利或利益並不因之而受何損害自可本其行政權或監督權之作用另爲處置不在該條應受拘束之範圍相應咨復貴院查照此咨

附原咨

爲咨請事查訴願之決定有拘束原處分或原定官署之效力爲訴願法第十二條所明定又行政官署無論其是否原處分或原決定官署於上級官署之決定均不得提起訴願或再訴願並准貴院上年咨字第四六號咨復本院在案則原處分或原決定官署不能提起訴願或再訴願本無疑義惟原處分或原決定官署對於其上級官署決定所認定之事實發現最明顯或最重大之錯誤時既不能提起訴願或再訴願將用何法以資救濟如原處分或原決定官署依一般行政程序呈請原決定官署或有監督權之直接上級官署救濟此時原決定官署能否自動撤銷其原決定更爲決定抑該上級官署能否本於行政監督權作用命原決定官署更爲決定法無明文不無疑問此其一又查訴願經再訴願決定後即爲最終決定其決定內容所認定之事實亦發生最明顯或最重大之錯誤或由當事人提出新證據足以搖動該決定基礎時受理再訴願官署能否自動撤銷其決定更爲決定不能撤銷又何以法救濟法亦無明文不無疑問此其二以上兩點均屬訴願疑義相應備文咨請貴院查照迅予解釋見復至級公誼此咨

○院字第一五五八號

附原咨  
二十五年十月十四日司法院咨行政院

爲咨復事准貴院本年六月十八日咨(第一七三號)開據實業部呈請解釋商標註冊疑義請查照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藥品發明人或其繼承人以製造藥品之藥方連同未註冊之商標一併出賣復於契約內附有買方未將買價交清以前商標仍歸賣方所有之聲明此時因商標



尙未註冊不成爲權利標的不能單獨保留故應視藥品之製造批售權與商標註冊之請求權均在保留之列其事實上使用商標者雖爲製造並批售藥品之承買人而出賣人依其保留之權利聲請註冊按之商標法第一條規定要無不合相應咨復貴院查照飭知此咨

附原咨

案據實業部本年六月九日商字第四四四九七號呈稱案據商標局二十五年五月二十七日第九三號呈稱呈爲呈請准予解釋事竊查商標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凡因表彰自己所生產製造加工揀選批售或經紀之商品欲專用商標者應依本法呈請註冊茲有甲發明西藥一種委乙代製代售後甲身故其繼承人丙即以此藥藥方連同該藥之商標一併價賣於乙雙方於買賣契約中規定價款分十年付清欸未付清前商標仍歸賣方所有買方但有使用權於欸付清之日即歸買方所有賣方須爲證明移轉該契約締訂後丙以該藥之商標呈請註冊經本局列爲審定商標登載商標公報公告旋據乙提起異議其理由謂丙於契約有效期內不能製造該藥且不能使用該商標核與商標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不符該審定商標應予撤銷現惟乙實際製造該藥及使用該商標自應准其取得商標專用權並提出契約爲證竊查兩造契約中既規定全部價欸未付清前買方但有商標使用權付清之日歸買方所有賣方應爲證明移轉是則該商標依契約規定在未爲移轉證明前其買賣效力尙未完成該商標之權源既有瑕疵則乙能否即以暫時使用關係而可請求註冊頗滋疑問原契約又有規定買方因不可抗力之天災人禍致不能履行本契約時本契約得以中止惟賣方亦得將上項藥方商標收回自用及歸他人使用故設若乙取得商標專用權萬一發生天災人禍而致毀約時則商標專用權誰屬又將發生問題但丙於契約中所保留之所有權在法律上觀之又似無據蓋所有權之範圍自以使用處分收益爲斷惟商標爲物權而非實體物則丙保留之所有權內容爲何解釋上殊屬困難且其契約之締訂在商標註冊以前其商標專

用權尙未取得則保留之所有權非屬於商標專用權又極明顯依商標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有生產製造等條件之一欲專用商標者得請求註冊丙以契約拘束不能從事製造該藥及使用該商標核以商標法第一條第一項之規定則丙無權請求註冊亦似事實是本案情形以同一商標買賣雙方競相聲請註冊而雙方既均有瑕疵更與商標法第三條之法意不符則對何方予以准駁未便擅專理理合備文呈請鈞部轉請行政院咨行司法院法合統一解釋委員會賜予解釋俾資遵循辦理實爲公便等情據此該局所呈各節確屬疑義理合具文呈請鈞院轉咨司法院迅予解釋俾便飭遵等情據此案關法律適用疑義相應咨請查照解釋見復以便飭遵此咨

●院字第一五五九號

二十五年十月十四日司法院指令江西高等法院  
附原呈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破產法第七十九條所謂「破產宣告六個月內」係指在破產宣告以前六個月內而言至同條第一款但書所謂「破產宣告六個月前」則又係指破產宣告前六個月以前而言(二)破產管理人爲破產法第七十八條之聲請與民法第二百四十四條債權人之聲請同應以訴爲之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案據署臨川地方法院院長吳樹基呈稱呈爲呈請解釋事竊查破產法第七十九條債務人在破產宣告六個月內所爲之左列行爲破產管理人得撤銷之一對於現有債務提供担保但債務人對於該項債務已於破產宣告六個月前承諾提供担保者不在此限二對於未到期之債務爲清償適用上發生疑義(甲)說謂法文規定在破產宣告六個月內係指破產宣告後所爲之左列行爲而言其在破產宣告前所爲之提供担保及清償未到期之債務破產管理人自不得撤銷(乙)說謂原文係指破產前六個月內所爲之左列行爲而言觀本條第一款但書所載破產宣告前六個月前承諾提供担保者不在此限之語則在破產宣告六個月內而

非六個月前者自得撤銷現立法意旨無非謂破產宣告前六個月距宣告破產甚近以其顯有偏頗害及各債權平等清理之原則若在破產宣告六個月前則距破產宣告之期尙遠且係接受債權人之要約而然故有此例外之規定（參考同法第一百五十四條及第一百五十六條規定破產宣告前一年內之違法行為處刑更明）雖同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在破產宣告前對於債務人之財產有質權抵押權或留置權者有別除權然上述法條已有特別規定於前亦應受該規定拘束否則宣告破產後破產人已依法將一切財產交付破產管理人並限定債權人自破產宣告之日起十五日以上三個月以下申報債權逾期不得就破產財團受清償更何有破產宣告後六個月內提供担保情事如破產人曾拒絕交付財產依同法第一百五十二條則應處以相當罪刑尤不必規定較長期間予破產管理人以撤銷之權二說未知孰是此應請解釋者一又假如第一次債權會議時各債權人同認某債權某停權及其抵押權係破產人最近與其串商爲此虛偽表示以損害他債權人之權利不准將某債權加入破產債權發生爭議由破產管理人依同法第七十八條聲請法院撤銷法院究應令破產管理人提出撤銷該債權之訴抑應依同法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二項逕以裁定行之此應請解釋者二以上二點懸案待結理合呈請鈞長俯賜指示或轉請解釋爲禱等情據此案關法律解釋理合備文轉呈仰祈鈞院俯賜解釋俾便飭遵廣謹呈

○院字第一五六〇號

二十五年十月十四日  
司法院咨行政院  
附原咨

爲咨復事准貴院本年八月十一日咨（第二二零號）開據內政部呈請解釋移轉地產聲請登記疑義一案咨請查照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凡合法買賣移轉地產所有權自可許其登記不因父子間而有所限制相應咨復貴院查照飭知此咨

附原咨

案據內政部本年八月一日呈稱案准青島市政府二十五年七月二十五日內字第六七五零號咨開案據市財政局呈稱本市自實行土地法以來關於土地登記案件日見增多均予依法辦理惟關於父子間移轉地產而以買賣聲請登記者揣其用意似係避免他日徵收遺產稅因現行民法土地法及前北京政府大理院判例均無明文規定限制辦法未便拒絕收受不予登記此類案件究應如何辦理之處理合呈請轉咨內政部核示遵行等情據此相應咨請查核見復等由准此案關法律解釋未便擅斷理合備文呈請鈞院轉咨司法院解釋以便轉復等情據此案關法律適用疑義相應咨請貴院查照解釋見復以便飭遵此咨

○院字第一五六一號

二十五年十月十五日司法院指令司法行政部  
附原呈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懲治盜匪暫行辦法所謂結夥搶劫自係包括刑法上結夥三人以上之強盜在內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案據陝西高等法院第三分院院長代電稱剿匪期內審理盜匪案件暫行辦法第二條第十六款之結夥搶劫是否包括刑法上結夥三人以上之強盜罪在內請予核示等情到部事關適用法令疑義理合具文呈請鈞院鑒核指示以便轉飭遵照謹呈

○院字第一五六二號

二十五年十月十五日司法院指令廣西高等法院  
附原呈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被誣告人得提起自訴自訴案件之被告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條之規定亦得對於自訴人提起誣告之反訴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為呈請解釋事案據蒼梧地方法院院長唐堯欽呈稱竊查誣告罪在被誣告之人可否認為係屬被害人而得提起自訴又自訴

被告在自訴程序中亦得提起誣告之反訴否茲有甲乙兩說(甲)說謂誣告係屬侵害國家審判權其被害者當為國家被誣告之人並無直接被害關係(參照司法院二十一年院字第七七一號及最高法院二十一年非字第四一號判例暨司法行政部本年訓字第四五九六號訓令)自不能認為屬被害人而得提起自訴又現行刑法自訴章已無被告得提起誣告反訴之特別規定亦自不得提起(乙)說謂誣告雖屬侵害國家審判權之罪但被誣告之人實際上亦同時為被害之人故舊刑法於自訴章有被害得於自訴中提出誣告反訴之規定自不能以其係侵害國家審判權之罪即謂被誣告之人亦非被害人而不得提起自訴又舊刑法因規定自訴範圍甚狹不能包括誣告罪在內故對誣告之反訴不得有別規定而現行刑法對於自訴及反訴範圍均已擴大自無再為規定之必要因之亦自不能以現行刑法自訴章無誣告反訴之特別規定即謂被告對於自訴人不能提起反訴以上二說各有理由未知孰是現在職院收入此種案件甚多亟待解決理合具文呈請該示或轉請解釋俾資有所遵循等情據此理合據情呈請鈞院鑒核迅賜解釋俾便飭遵謹呈

◎院字第一五六三號

二十五年十月十五日司法院電湖北高等法院  
附原電

湖北高等法院鄒院長覽史前院長上年九月銜代電請解釋自訴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查犯罪同時妨害國家社會及個人法益者(例如誣告放火)其被害之個人得提起自訴合電知照司法院咸印

附原電

南京司法院院長居鈞鑒查妨害國家社會之犯罪直接被害者係國家社會(如誣告放火之類)其因此間接受有損害之人是否不能自訴理合電請鈞院迅賜解釋示遵湖北高等法院院長史延程庭長傅聖巖代叩鈇印

○院字第一五六四號

二十五年十月十六日司法院指令安徽高等法院  
附原呈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自訴案件之被告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三十條之規定對於自訴人得提起誣告之反訴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案據兼署無湖地方法院院長王振南呈稱查刑事自訴案件之被告得提起誣告反訴之規定現行刑事訴訟法已經刪除而歷來之判例解釋均認誣告罪之被害客體為國家之審判權是否自訴範圍雖已擴張反訴範圍應加縮小抑被誣告人仍為誣告罪之間接被害客體包括於現行刑法第三百三十條所謂被害人之內得據該條規定提起反訴事關適用法律疑義理合具文呈請鈞長鑒核指令祇遵等情據此除令候轉請解釋外理合具文呈請鈞院鑒核迅予解釋令遵謹呈

○院字第一五六五號

二十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司法院指令安徽高等法院  
附原呈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刑法第三百四十六條第一項之物包括贓物及違禁物在內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案據兼泗縣縣長魯佩璋本年六月佳代電稱查刑法第三百四十六條第一項恐嚇罪之成立與取得之財物是否有關茲有二說（一）說謂恐嚇罪之處罰為妨害國家之法益無論被取得之財物是否為贓物或違禁品祇要有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以恐嚇之手段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財物交付之行爲其罪刑即行成立至其取得他人之物究屬贓物或違禁物品則非所問（二）說謂法律所保護者以合法之法益為限如係違法之行爲或物品即不受法律之保護例如甲意圖販賣而持有鴉片

被乙丙等發覺因其爲違法行爲遂用恐嚇之手段使甲將鴉片交付查鴉片既係違禁物品販賣鴉片又屬違法行爲法律上即難加以保護乙丙等縱有恐嚇取得之行爲亦不能構成犯罪屬縣現有此項案件急待解決以上二說竊以何者爲是理合電請解釋示遵等情到院事關法律疑義理合備文呈請鈞院鑒核俯賜解釋俾便飭遵謹呈

○院字第一五六六號

附原呈  
二十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司法部指令湖北高等法院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某甲侵入乙宅行竊因乙驚喊甲即搭乙身死將米麵取去應成立懲治盜匪暫行辦法第三條第六款之罪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案據廬山縣縣長莫佳玉代電稱茲有乞丐某甲於夜間侵入七十歲之老嫗某乙住宅盜竊米麵乙驚醒喊叫甲以雙手搭乙頸項窒息身死後甲遂將乙白米二斗麵二斤一併席捲越牆而出此種案件究應用普通司法程序按竊盜殺人數罪併罰抑遵照行營處理盜匪案件暫行辦法第二條第三款由縣長兼軍法官辦理等情到院該縣電述情形是否仍應依照院字第一千三百號解釋辦理之處理合呈請鈞院鑒核指令祇遵謹呈

○院字第一五六七號

附原呈  
二十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司法部指令浙江高等法院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假釋被撤銷後其在假釋中所付之保護管束當然消滅無須檢察官聲請裁定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附原呈

查刑法第九十六條但書規定之付保安處分由檢察官聲請裁定爲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五條所明定至刑法第七十八條第

一項及第九十三條第三項撤銷假釋其在在假釋中之付保護管束是否認爲當然消滅抑須由檢察官聲請裁定法無明文不無疑義理合備文呈請仰祈鈞院鑒核解釋示遵謹呈

○院字第一五六八號

附原電  
二十五年十一月四日司法院電河南高等法院

河南高等法院凌院長覽本年六月真代電悉安陽地方法院轉請解釋區長等犯罪審判管轄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區長及區助理員等犯普通刑法之罪自應歸法院審判合電轉飭知照司法院豪印

附原電

司法院居院長鈞鑒案據兼河南安陽地方法院院長王之棟支代電稱區署區長及其區員偵探觸犯普通刑法之罪究應歸普通法院審判抑應歸軍事機關審判茲有甲乙兩說甲說區長兼有區隊長職務區員偵探均負有剿匪之責均合於修正剿匪區內文武官佐士兵獎懲條例第二條第二項之規定故應由軍事機關審判乙說現時區長指揮剿匪之壯丁隊並非適用軍隊編制修正剿匪區內文武官佐士兵獎懲條例祇限於剿匪之文武官佐士兵獎懲適用而不能適用於區長兼區隊長及區員偵探觸犯普通刑法之罪即視同武職歸軍事機關審判故應歸普通法院審判二說未知孰是本院現有此類案件理合代電呈請鈞院俯賜鑒核轉請解釋指令祇遵實爲公便等情案關刑事管轄問題理合代電轉請鈞院迅予解釋俾便飭遵試署河南高義法院推事兼院長凌士鈞叩真

○院字第一五六九號

附原電  
二十五年十一月四日司法院咨行政院

爲咨復事准貴院本年八月十四日咨(二二七號)開據福建省政府呈請解釋煙民在勒戒期間脫逃



處罪疑義請查照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煙民在勒戒期間內脫逃如在依法捕禁中自成立刑法第一百六十一條之罪相應咨復貴院查照飭知此咨

附原咨

案據福建省政府本年七月三十日呈稱案據武平縣長徐永原文代電稱查煙民勒戒與普通煙犯自不相同惟在勒戒期間即私自脫逃是否成立刑法上之脫逃罪遍查禁煙法令均無明文本府茲有是類案件發生究應如何處理不無疑義理合電呈解釋示遵等情據此查刑法上脫逃罪以依法逮捕拘禁之人脫離公力監督爲構成要件則依照禁煙法令逮捕拘禁勒戒之煙民而私自脫逃似應構成本罪惟查禁煙法令尙無明文規定是否應依脫逃罪論處未敢臆斷案關法令解釋理合備文呈請核示等情據此相應咨請查照解釋見復以便飭知此咨

○院字第一五七〇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日  
附原呈  
司法院指令山東高等法院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律師公會係職業團體之一其關於會長之選舉係本於會員之私權作用應屬於私法關係卽該章程第三十一條將選舉事項與提議決議事項分款列舉亦係就兩者之性質顯示區別同章程第三十四條所定得由司法行政長官宣示爲無效者既僅以第三十一條第三款所定之決議事項爲限則會員依民法關係就此提起確認無效之訴自非法所不許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案據山東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院長兼青島地方法院院長麥鼎華呈稱呈爲懇予轉請解釋示遵事查律師公會會員選舉會長設

有一部分會員認為選舉無效提起確認之訴普通法院能否受理遂分消極積極二說（一）消極說謂民事法院僅就民事事件有審判權所謂民事事件指以私法上之法律關係為訴訟標的之事件而言至於公法上之法律關係必法律有特別規定始得為民事訴訟之標的查律師為司法上三大職務之一與官吏雖有不同但可以付懲戒故其職務為公法上之職務律師公會會員因選舉發生糾紛法律既無特別規定法院當然不得受理且律師章程第三十四條明文規定律師公會之會議有違反法令及律師公會會則者司法部長或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得宣示其決議無效律師公會會員選舉職員本屬決議之一種縱令認律師公會會員之選舉為私法關係得為民事訴訟之標的依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之原則法院仍無過問之權（二）積極說謂律師公會依修正人民團體組織方案第一節規定其性質為職業團體（參十九年十一月四日司法行政部指令江蘇高等法院第一二三八八號）之一種在民法上即為社團法人其會員相互間之關係純屬私法關係至其會長之選舉與市參議員選舉法第七章所規定選舉訴訟之選舉意義不同蓋該法之選舉與舊刑法第一百四十九條之選舉相當係指依法所設立之中央及地方選舉而言團體內部職員之選舉不與焉故其名雖為選舉而其實即民法之所謂選任查社團法人董事之選任即選舉會長須經社員總會之決議而決議有違反法令或章程時不同意之社員得請求法院宣示決議無效民法第五十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定有明文中開訴訟既係以會員總會之決議為標的當然得為民事訴訟之標的故法院有受理之權至於律師章程並未由立法院三讀會之程序通過經國民政府公布依法規制定標準法第一條規定即不得謂之為法依同法第四條規定該章程亦不得違反或抵觸法律民法既有規定自應適用民法不過律師章程以司法部長及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對於律師公會處於指導監督地位故付與以自動宣示決議無效之特權但條文僅規定為「得」並非為「應」是宣示決議無效者顯不以此為限且民法限於不同意社員之聲請二者情形不同不僅不相抵觸并有相輔為用之效前說依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之理由解為排除民法之適用殊屬錯誤普通法院故得依法受理二說究以何說為是事關法律疑義未敢擅斷理合具文呈請鈞院迅賜轉請司法院解釋示遵實為公

便等情據此理合備文呈請鈞院俯賜解釋以便飭遵謹呈

●院字第一五七一號

附原電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七日司法院電四川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四川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覽本年八月篠代電悉所請解釋刑訴第四八一條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一條所謂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專指有審理事實職權之一二兩審法院而言不包括第三審法院在內合電知照司法院篠印

附原電

司法院院長居鈞鑒查刑訴法第四百八十一條聲請更定其刑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聲請法院裁定之所謂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是否包括第三審在內因此發生甲乙兩說甲說以條文既云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係指審理事實之一二兩審法院不包括第三審乙說以條文既云最後判決之法院則第三審當然包括在內究以何說爲是不無疑義理合電呈鈞院鑒核俯賜解釋示遵署四川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毛家騏叩篠印

●院字第一五七二號

附原函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七日司法院訓令廣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爲令知事該首席檢察官呈最高法院檢察署據桂林地方法院賀縣分庭檢察官轉請解釋軍用槍礮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刑法上所謂軍用槍礮係指能供軍事上使用者而言來文所稱雙嚮粉槍是否能供軍用應由軍事機關鑑定非解釋問題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函

逕啟者案據廣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陳錫瑚呈稱呈爲轉請解釋事案據桂林地方法院賀縣分庭檢察官蕭奮成冬代電稱竊

職處受理有私帶槍砲一案查該鎗係雙響粉鎗與俗稱鬼砲之裝置無殊惟比較短小且係並排裝置兩鎗筒分別設備鎗機可以同時接續射擊兩響全鎗長六寸餘鎗身長三寸半口徑四分非用子彈射擊係懸槍之一種此類鎗砲是否包括於軍用槍砲之範圍現查普通法與特別法之規定所謂軍用槍砲並無明白標準頗滋疑義懸案以待理合電請核示俾資遵循等情據此查軍用槍砲在事實上極不一致究以何種槍砲為軍用槍砲法無明文理合具文呈請鈞署察核俯賜轉呈司法院解釋並候指令祇遵等情據此相應函請迅予解釋逕復並示備查此致

◎院字第一五七三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七日司法院指令河南高等法院  
附原呈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關於公共危險案件除單純侵害公共法益者（例如放火燒燬自己所有物）應依公訴程序辦理外如不僅侵害公共法益同時並侵害個人法益者（例如放火燒燬他人所有物）其被害之個人亦得提起自訴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案據本院第三分院院長楊資洲呈稱按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一條規定犯罪之被害人始得提起自訴若非被害人自無自訴之權本無疑義惟關於公共危險案件其被害人屬於國家社會一般不特定之人而事實上個人實受其害是否得提起自訴於此意見不一茲有甲乙兩說（甲）說謂此類案件係妨害公共安全被害者屬諸國家社會直接被害人無權自訴非訴請檢察官起訴後不能受理但（乙）說則謂被害者雖係國家社會而個人實受其害不能不謂為被害人亦應准其自訴現本院受理有此類案件究應依據何說辦理未便率為主張自非呈請解釋不足以資遵從理合備文呈請鈞院鑒核俯賜轉呈司法院予以解釋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案關適用法律疑義理合據情轉請鈞院鑒核俯賜解釋俾資飭遵實為公便謹呈

○院字第一五七四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七日  
附原呈  
司法部院指令河南高等法院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乙將甲丙先後毆傷自係各別犯罪並非不能分離審判經甲丙連名提起自訴後因甲無行為能力固應由法院就該部分諭知不受理之判決至丙之自訴如別無不合法之原因仍應予以受理（院字第一零九三號解釋所謂牽連犯罪與刑訴法第七條所謂牽連案件不同）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案據鄭縣地方法院院長邱祖藩呈稱查本院適用自訴程序發生疑義例如甲無行為能力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一條不得提起自訴先被乙毆傷回報其父丙丙即尋乙理論又被乙毆傷是乙先後傷害甲丙意思行為均係兩個學者謂為牽連案件經甲丙夥具一狀提起自訴若按照公訴自訴程序分別辦理是一案分為兩案在當事人不免多受傳訊之累在法院及檢察官亦徒多事傳訊公私皆不利益似可一併適用公訴程序較為妥當可否依司法院院字第一零九三號解釋之精神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一條第三百三十五條第二百九十五條第一款一併諭知自訴不受理案關法律疑義未敢擅專可否轉請解釋伏乞鑒核示遵等情據此查事關解釋法律理合備文呈請鈞院鑒核俯賜解釋示遵俾便轉飭遵照實為公便謹呈

○院字第一五七五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七日  
附原呈  
司法部院指令山東高等法院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刑訴法第三百十七條第一項祇就告訴或請求乃論之罪其本刑為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限制自訴人不得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撤回自訴則自訴人

雖就該條項之罪提起自訴，倘審理結果係屬告訴或請求乃論之輕微事件，自應准其撤回。由書記官依同條第三項速將撤回自訴之事由通知被告，無須製作判決書。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案據濰縣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李鵬呈稱：查刑事自訴案件關於告訴或請求乃論之罪，自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自訴。此在刑事訴訟法第三一七條第一項前段固有明文規定。惟自訴人每於自訴時多過甚其詞，引用罪刑較重而不准撤回之法條。至審理結果則認為實係告訴或請求乃論之輕微事件，而可以撤回者，經勸諭或由自訴人和解於辯論終結前聲請撤回。此類案件究依其自訴條文依法審判，仍須作判決書，抑或依審理結果所認定之法條，親告罪准其撤回，無須作判決書。理合備文呈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案關法律解釋理合備文呈請鈞院核示，祇遵謹呈。

◎院字第一五七六號

附原呈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七日司法院指令司法行政部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對於不起訴處分之聲請再議，限於有告訴權人且實行告訴者方得為之。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案據四川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本年九月徵代電稱：查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五條聲請再議以告訴人為限，所謂告訴人者是否指實際到案告訴之人而言，頗有疑義。例如殺人案件被害人業已死亡，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十二條第二項得為告訴之人，既未具狀告訴，嗣經第三人告發，亦未到案陳述。第一審兼理司法之縣長認被告犯罪嫌疑不足，為不起訴處分。後該已死被害人之胞弟某甲始具狀向原縣長聲明不服，可否認某甲為合法告訴人，准其聲請再議，請解釋示遵等情。據此事關適用法令疑義，理合

具文呈請鈞院鑒核指示以便轉飭遵照謹呈

◎院字第一五七七號

附原呈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日司法院指令綏遠高等法院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依管收民事被告人規則所得管收者僅以民事被告人爲限民事被告人如係團體其代表人不過居於法定代理人之地位被告人縱有不遵判履行情事要不得將其代表人予以管收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案據綏遠歸綏地方法院院長萬宗周呈稱呈爲呈請轉請解釋示遵事設有甲乙兩村因水利涉訟均舉代表出庭案經終審判決確定甲村不遵判履行能否管收甲村之代表人有子丑兩說(子)說謂甲村既係法人自無管收之理非管收該村代表人難達執行目的貫徹判決效力(丑)說謂部令(二十五年五月二十六日司法行政院指令第一二一三九號查管收被告之代理人究屬不合見司法公報第一百十八號)既無禁止管收被告之代理人而代表人與代理人實無分別自不能管收以上兩說言各成理究以何說爲當事關法律疑義理合具文呈請鈞院鑒核俯予轉請解釋示遵等情據此事關管收疑義理合備文轉呈祇乞鑒核解釋俾便飭遵施行謹呈

◎院字第一五七八號

附原呈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日司法院指令山東高等法院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附帶民事訴訟由刑事庭移送於民事庭以後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四條但書即應適用民事訴訟法若被告人在逃亡中其中止訴訟程序之裁定有可以撤銷之情形時民事庭自得依民事訴訟法第一百八十六條之規定予以撤銷(二)來問所稱附帶

民事訴訟移送管轄無論上級法院之裁定有無錯誤在該裁定未經依法廢棄以前下級法院自應受其拘束(三)生前贈與並無特留分之規定自不受此限制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案據威海地方法院院長瞿鴻疇呈稱查訴訟程序中止間依民法第一百八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法院及當事人間雖不得為關於本案之訴訟行為然設有某甲因殺人案在第二審審理中越獄潛逃二審法院遂停止審判並將被害人附帶民訴移送民庭民庭受理後復以有犯罪嫌疑牽涉其裁判為理由裁定中止訴訟程序其後乙對該裁定一再抗告亦經三審駁回惟該民事訴訟是否必俟某甲獲案判決確定後始能進行有甲乙兩說(甲)說謂民事訴訟程序既經三審裁判確定中止依據上開法條法院當然須俟某甲獲案判決確定後始能進行(乙)說謂訴訟中有犯罪嫌疑牽涉其裁判者法院原得就其牽涉之程度而為斟酌并非必予中止訴訟程序若刑事訴訟有不能開始或不能續行之情形更不待論應撤銷其裁定不必俟某甲獲案後始再進行以上兩說各執一詞究以何說為是又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民庭後依司法院院字第九九五號解釋其管轄與刑事同設有被害人在舊刑訴法施行期內就地方管轄之案件第二審提起附帶民訴經二審法院刑庭移送民庭而民庭復作為第一審法院管轄之地方案件依當事人之聲請以裁定將案移送第一審法院民庭審判第一審法院是否應受該裁定之拘束如不受拘束時應否將該案送還第二審法院管轄又遺囑人於不違反關於特留分規定之範圍內原得以遺囑自由處分遺產但生前贈與是否亦受特留分之限制均不無疑義理合備文呈請鑒核轉呈解釋示遵實為公便等情據此事關解釋法律理合呈請鈞院鑒核俯賜解釋以便飭遵謹呈

○院字第一五七九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日司法院指令司法行政部  
附原呈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債務人所有之不動產因執行實施強制管理並命不動產之承租人按期向管理人給付租金承租人自不得以押金有無着之虞爲藉口而主張於押金內扣抵若承租人因此抗不交租管理人自得提起交租或交出租賃物之訴又該租賃物縱經拍賣其租賃契約對於拍買人仍繼續存在其押金即可認爲對於拍買人之債權不能就租賃物之賣得金主張優先受償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案據湖南高等法院本年九月四日呈稱案據湘潭地方法院呈稱查強制管理決定後法院應禁止債務人干涉管理人事務及處分該不動產之收益若有給付收益之第三人時應命第三人嗣後向管理人付給又管理人由法院委任管理人對於已查封之不動產因管理及收益得占有之若遇抵抗時得隨時聲請法院核辦或警察官吏協助此在暫准沿用之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八十一條及第八十二條定有明文適用原無疑義惟查湘潭習慣承租人於締結租賃契約均須預納押金約當每期租金之數倍以爲給付租金之担保如租金短欠出租人得於押金內扣抵否則應於解除租賃契約時全數退還茲有執行事件已將債務人所有之不動產查封實施強制管理並命不動產之承租人按期向管理人給付租金乃承租人以租賃物業被查封恐將來押金無着不允交納行租請求於押金內照數扣除俟扣除完畢時即行終止契約遷讓房屋於此情形可否逕向承租人強制執行勒令照納租金抑應由執行法院指示管理人或債權人向承租人提起給付租金或交出租賃物之訴之處法律上頗滋疑義又此項押金與動產質權之性質頗相類似如將租賃物拍賣時承租人對於所納押金能否就租賃物之賣得金優先受償亦屬不無疑問理合備文呈請鈞院轉呈核示祇遵等情據此理合備文呈請鑒核指令飭遵等情據此事關法律適用疑義理合具文呈請鈞院鑒核示遵以便轉

飭遵照謹呈

○院字第一五八〇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司法院指令江蘇高等法院  
附原呈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租賃物拍賣時依民法第四二五條規定其租約對於受讓人既仍繼續存在則承租人原交頂首之款即係原約內容之一部自亦應移轉爲對於受讓人之債權惟租約尙未因拍賣而終止則出租人或其受讓人均不必遽行付還頂款更不生優先與否問題參照院字第一二六六號解釋）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爲呈請解釋事案據常熟縣縣長翟桓快郵代電內稱竊查租屋頂首租賃人有無受優先清償之權利設租賃物已經拍賣由第三人買受租賃人是否必須歸清頂首始可遷讓屬縣於執行案件中發生此項疑問多數債權人對於租賃人主張頂首優先受償極端否認於此有甲乙兩說（甲）民法債編第四百二十五條載出租人於租賃物交付後縱將其所有權讓與第三人其租賃契約對於受讓人仍繼續存在云云是則租賃人自得於賣得金內盡數扣除法律已認其有優先受償之權（乙）租賃頂首之性質爲租金之担保蓋防承租人不支付租金時在頂首內取償故有頂首之設定但出租人因負債甚鉅將其租賃物拍賣應分別優先普通按數攤派租賃人之頂首既無優先清償執行之名義本件係根據和解執行而和解內容並無優先受償之名義亦無將租賃物另行設定其他優先之權利當然祇可認爲普通債權之一與其他普通債權同樣分配方昭公允依上兩說究係何說爲是亟待解決請予轉呈解釋示遵等情到院事關法律疑義職院未敢擅斷理合具文呈請鈞院鑒核迅賜解釋俾便飭遵謹呈

◎院字第一五八一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附原呈  
司法部指令浙江高等法院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債權人對於債務人之財產有選擇執行之請求權不得由債務人任意以某特定財產強供執行至銀行股東所未繳足之股款係屬銀行之債權自得為執行之標的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案據嘉興地方法院二十五年六月五日呈稱今有某儲蓄銀行甲於宣告清算中經債權人乙以求償儲款由法院判決令甲清償如甲無力清償時由甲之董事及監察人丙丁負連帶清償責任確定在案乙聲請執行甲即提供不動產以供抵償而該不動產係甲在清算中由其債務人抵充債務所取得者乙以該銀行之董事及監察人丙丁(即該行股東)尙未繳足股款請求直接向丙丁財產執行而拒絕執行甲提供之不動產於此發生二說(子)說原判主文既令甲清償甲已提供財產當然就其提供之財產執行如不足時方得執行丙丁財產至丙丁之股款有無繳足係該行內部關係非乙所能過問(丑)說甲提供之不動產及丙丁(即該行股東兼董事監察人)未繳足之股款均為甲之財產乙對有選擇執行之權即可向丙丁財產直接執行故不能謂乙對丙丁未繳足之股款為該行內部關係而無權過問二說均言之成理持之有故未知孰是本院現有上述是項案件亟待解決理合專文呈請鈞院鑒核迅賜轉呈司法部予以解釋示遵等情據此案關請求解釋理合備文轉呈仰祈鈞院鑒核迅賜解釋以便飭遵謹呈

◎院字第一五八二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附原函  
司法部訓令廣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為令知事該首席檢察官呈最高法院檢察署為平樂分院首席檢察官轉請解釋刑法第一九五條疑

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限制行使之銀幣在兌換期間內仍應認爲刑法上之通用貨幣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函

逕啓者案據廣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陳錫珣呈稱呈爲轉請解釋事案據平樂分院首席檢察官蒙鍾賢馬代電稱查大洋毫洋等銀幣原爲刑法第一百九十五條所稱之通用貨幣惟此種銀幣自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四日起在一切交易上收付均禁止行使國民政府已有明令禁止行使已失却原有之一般強制通行力當視爲貨物自不能目爲刑法上所稱之通用貨幣乙說謂此種大洋毫洋等銀幣之效用現尙可兌換通用紙幣以資交易上之行使實質上其通用力當屬存在在交易上雖禁止直接行使不過限制其流通耳並非消滅其通用力仍應認爲刑法上所稱之通用貨幣二說似以甲說爲正當但未有釋例可資遵循不無疑問職處現有須援用此項條文之案件亟待解決理合電請察核轉請解釋令遵等情到院案關解釋法律疑義理合具文呈請鈞署察核俯賜轉呈司法院解釋並候指令飭遵等情據此相應函請迅予解釋逕覆並見示備查此致

◎院字第一五八三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三十日司法院指令司法行政部  
附原呈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南京市住宅租金辦法因未經法規制定標準法所定之立法程序依該法第四條應以與現行法律不相抵觸之部分爲限始爲有效該辦法第五條所載房客如不欠租房東不得任意辭租等語既與現行民法第四百五十條第二項租賃未定期限者各當事人得隨時終止契約之規定不無抵觸自難發生效力至南京市有無與該辦法所定相同之習慣即應否適用

前開民法條文第二項但書之規定則屬另一問題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附原呈

查修正南京市住宅租金辦法係南京市政府擬定由行政院提出會議通過函請中央政治會議備案經國民政府於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五日訓令並經行政院令行本部知照復經本部令行江蘇高等法院轉飭前江甯地方法院知照在案查修正南京市住宅租金辦法第五條載有房客如不欠房租房東不得任意辭租等語而按之民法第四百五十條第二項規定未定期限者各當事人得隨時終止契約但有利於承租人之習慣者從其習慣又第三項規定前項終止契約應依習慣先期通知但不動產之租金以星期半個月或一個月定其支付之期限者出租人應以歷定星期半個月或一個月之末日為契約終止期並應至少於一星期半個月或一個月通知之適有抵觸之處上開辦法能否視為民法之特別法事關法律疑義理合備文呈請鈞院解釋指令祇遵謹呈

◎院字第一五八四號

附原呈  
二十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司法部指令四川高等法院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查四川省政府典契稅暫行條例第一條之補充一項僅係規定完納稅款之辦法與當事人間締結契約之性質並無影響如關於稅款應歸何人負擔有所爭執自可依該補充規定解決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為呈請解釋事案據署四川高等法院第三分院院長薛良呈稱案查本院本年四月三十日准四川省政府二十五年四月九日財字第二零七號公函開查租稅以公平為原則近因民間關於田房不動產之典當及大押佃其業主與典戶佃戶間往往發生糾葛究其原因則由擁有實財者企圖避免納稅不肯購置產業惟妥當加押藉弁厚利遂使窮苦之家始因負累而押當產業繼因產

業當押而負累愈增收入逐漸減少稅款負擔依然甚或業已屬人糧仍存在以致糧款流欠無法清厘訴訟紛爭相持不決弊既滋大事尤不平本府爲防止高利剝削主佃糾紛並明白規定完納租稅辦法起見特於現行典契稅暫行條例第一條原文之後補充一項文曰『凡民間非耕農而從中取得原產業全部收益二分之一以上及民間信用借貸契約註明以田房收益付給利息而所付之息已占全部收益二分之一以上者均應依本條例之規定完納典當稅』依照此項規定其糧款及一切派墊均應由承典人負擔將來解約時亦不得向業主索償以昭平允而示限制又從前因負擔爭執發生訴訟尙未解決者及以後徵收一切稅款均應依照上項規定辦理除分別函令外相應函請貴院煩爲查照仍希見復爲荷此致等由查其補充規定及函囑尙未解決之訴訟以後應依該規定辦理兩點與(民法物權編第七百五十七條第九百一十一條)暨(司法院院字第一四三七號解釋)不無歧異究應如何辦理方免滯礙經本院司法研究會會員於第三次會議提出研究一部會員意見以該補充規定之意旨存徵收稅款如有糾葛發生省府曾有命令先由徵局調解不諧即送縣府處理是此項糾葛係屬行政事件司法機關應不受理多數會員意見則以此項補充規定顯與民法及解釋衝突既准函請查照應否查照亦應覆函表明現各縣政府奉到此項命令萬無不遵行之理若不先事解決一旦所屬各縣適用此補充規定判決之事件上訴到院則不能以不受理故駁回上訴若依法予以糾正又恐於省府稅收前途有礙若依照該補充規定辦理則又顯然違背民法違背解釋事處兩難本會無權議決理合呈請鈞院轉請司法院解釋以資應用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理合具文呈請鈞院俯賜解釋俾資遵循謹呈

◎院字第一五八五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三十日司法院指令四川高等法院  
附原呈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法律行爲違反強制或禁止之規定者無效在民法第七十一條著有明文販賣烟土既爲現行法令所禁止則當事人以此等禁止事項爲標的之合夥契約依法當

然無效其因此契約所發生之債權債務關係訴請裁判法院自應於受理後予以駁回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爲呈請專案據暫代本院第五分院兼雅安地方法院院長李永成號日代電稱竊本院對於民法合夥事件有發生疑問之點如甲乙二人在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頒布禁煙實施辦法前甲出資本乙出勞力合夥貿易烟土生理並向本省禁煙機關領有執照嗣因虧欠發生債權債務關係應否由法院受理於茲有三說焉(一)謂行營頒佈禁煙實施辦法係指運售種吸四項而言有違反上開規定者應由禁煙督察處縣長禁煙委員會等爲主管機關甲乙兩人既爲禁煙機關特許營業其所生出之債權債務關係屬於私權問題應由司法機關受理(二)謂販賣鴉片煙爲現行法令所厲禁則關於此種上之債權債務關係自不能認其成立曾經最高法院二十一年上字第一三零九號著爲判例甲乙二人既因販賣煙土發生債權債務則其爲訟爭標的已屬根本無效自不應由司法機關受理(三)謂甲被乙虧欠係屬損害私權如以合夥事件繳費起訴法院不予受理不惟損失無從取償所繳之訟費已精用印紙又不能發還是必受累更鉅應照無管轄權之規定移送縣府或禁煙委員會等機關辦理用資救濟以上三說未知孰是懸案以待懇速示遵再在行營頒禁煙實施辦法後發生此類案件亦應如何辦理並乞示遵等情據此案關法律解釋理合備文呈請鈞院迅賜核示以便飭遵謹呈

○院字第一五八六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司法院指令湖北高等法院  
附原呈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對於船舶之強制執行得依補訂民事執行辦法第二十一條準用關於不動產執行之規定者應以船舶法第一條所稱依海商法規定之船舶爲限合行令仰轉飭

知照此令

附原呈

案據武昌地方法院院長吳肇和呈稱查航行內河帆船以櫓櫂爲運動方法所載總噸數及容量已在二十噸或二百石以上此項帆船依照司法部二十一年院字第八三七號解釋不適用海商法船舶之規定則此種船舶在民事執行拍賣中應否依照補訂民事執行辦法第二十一條認爲不動產不無疑義理合具文呈請鈞院鑒核示遵等情據此查補訂民事執行辦法第二十一條僅載對於船舶之強制執行準用關於不動產執行之規定而關於船舶之範圍並未明文似該案所稱之船舶不以適用海商法之船舶爲限惟事關法令疑義理合呈請鈞院解釋示遵以便轉令遵照實爲公便謹呈

◎院字第一五八七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三十日司法院指令湖南高等法院附原呈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原告提起土地所有權確認之訴依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七十七條規定自應就其主張負舉證責任其所提證據果能證明其有權利並不以地契爲限至對造所提之契據原告雖得引用但法院非必以該契據爲判決之基礎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案據長沙等縣教育局呈稱竊查湖南省各處地價日增奸民盜佔官產公產事所恆有而各縣學產之田山屋宇多因舊日之官產公產隨時指撥且有指撥後沿例管至數百年者而奸民知管產機關或契據或稍涉含混遂致乘機越佔或聲請登記迨至管理機關訴諸法庭而法庭則以所有權之訴應由原告證明其所有權之存在如原告不能爲此證明即不問被告有無反證及反證之證明力如何應將原告之訴駁回云云如此判決則保管數百年確定管理之官產公產一旦變更喪失無餘雖就被告之契據而論



明明不能逾越契管之範圍而管理官產之產者坐視其越界侵佔無法制止似非法理之平現在本七局所管各種官產公產甚多而人民契據雖有一定界限終不免明明佔越究竟就該對方之契據是否即可限制對方之侵佔抑或必待管理官產公產機關提出明朗之契據然後可訴請確定所有權而法院遇此訴請確定學產之訴應否即以人民所持之契爲判決基礎事關各縣學產典守人員極感困難理合呈請鈞院轉呈最高法院詳賜解釋轉令示知俾資遵守深爲學便等情據此事關解釋法律疑義理合具文呈請鈞院解釋指令飭遵謹呈

◎院字第一五八八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附原呈  
江蘇高等法院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依照田土絕賣留贖之習慣互訂契約既於出賣之外載明留贖字樣並酌留價金仍許加找則推究其立約真意自應認爲典權之設定(二)上開契約既係設定典權其約定回贖期限如不違反典權之規定自應從其約定不適用買回之期限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案據兼理司法靖江縣縣長蘇民呈稱查靖江習慣田土絕賣留贖已歷有年所賣主出立絕賣契載明永無取贖永無加找字樣買主出立留贖字載明幾年以外聽憑備價取贖絕不阻止並留價少許以爲異日取贖之地雙方交互收執異日賣主贖田要以留贖字爲憑蓋無此即無從證明有留贖之約訂若贖字在握雖子孫亦可備價取贖買主不得拒絕已爲一般社會所公認間有賣主無力取贖向中向買主靠借銀錢或加找原價者買主亦多允許此種契約在法律上之性質究屬若何現有兩種見解(甲)謂係物權法上之設定典權契約因典權爲用益物權重在使用收益上開幾年以外聽憑取贖之約訂即係待買主獲得相當收益始憑回贖

此其一在回贖前即准告找顯係典當此其二賣主不取田價之全數留存少許即應解為含有典價輕於賣價之意在內此其三（乙）謂係債權法上之買回契約因設定典權之業主應保留法律上之處分權能上開契約雖同時有買主出立之留贖字但其土地賣買既屬杜絕性質其所有權即應全部轉讓即買主非僅使用收益並得為事實上或法律上之處分而賣主在回贖前不得為之此不能認為典當性質者一於買賣當時約定原價留贖與民法之買回契約正相吻合在民法施行前依典當辦法辦理固無不可在民法施行後依民法第一條法律有規定者自應儘先適用此不能認為典當性質者二綜上兩說前者較近地俗後者適合法理究應何從未便率斷此應請解釋者一又查民法債編施行法第十二條民法債編施行前所定買回契約定有期限者依其期限但其殘餘期限自施行日起算較民法第三百八十條所定期限為長者即自施行日起適用民法第三百八十條之規定如買回契約未定期限者自施行日起不得逾五年等語是買回權之行使應於五年之期限內為之逾此即有較長之約定期限均屬無效明矣靖江舊習買回契約情形特殊有規定幾年以內有規定幾年以外如規定五年以內可以買回逾五年則不能買回矣於上開法條適相符合或契定買回期限為十年以四年或一年為民法債編施行前以六年或九年為殘餘年分均縮短為五年共計九年或六年核算處斷於民情法意尚不大相徑庭如規定在五年或五年或一年或十年以外可以買回是契約成立之五年一年十年以內以約不能買回若仍依上開法條辦理則一年契約尚有四年法定期限可以行使買回而五年契約則成為契約開始買回之日即法定期滿之日則契約等於廢紙况靖邑習慣買回契約以幾年以內者少以幾年以外者多因幾年以外即父可以傳子祖可以傳孫抱有無限制之希望如概縮短為五年則五年以前之買回契約均屬逾期作廢社會上必起重大變化此應請解釋者一此上兩端既關全國法令復係閭邑民俗情法既難兼顧處理恐兆紛歧究應如何解釋之處理合具文仰祈鑒核迅予轉呈核示祇遵等情據此按來呈第一問所稱買賣田土當時約定日後依照原價留贖似與民法第三百七十九條第一項規定相符第二問所稱買回契約定為五年以外似應受民法債編施行法第十二條不得逾五年之限制惟事關法律疑義職院未便擅專理合具文呈請

鈞院迅賜解釋俾資飭遵謹呈

●院字第一五八九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五日  
附原呈  
司法部法院指令浙江高等法院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因民事訴訟法第二十三條第一款情形應為指定管轄而該直接上級法院亦有不能行審判權之情形不能為之指定時應向再上級法院聲請指定之(二)非因不動產涉訟者不能以被告置有不動產之地方遂依民事訴訟法第十條由該不動產所在地之法院管轄又對於有營業所之人關於其營業所之業務涉訟亦不得以該營業所所在地以外設有分銷處或代辦商地方遂依同法第六條之規定由該設有分銷處或代辦商所在地之法院管轄但有同法第二十三條第一款情形指定管轄者自當別論(三)依前項所示如指定分銷處或代辦商所在地之法院管轄時應仍以原店號或其經理為被告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案據吳興地方法院院長涂景新二十五年九月二日呈稱查民事訴訟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訴訟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又同法第六條規定對於設有事務所或營業所之人因關於其事務所或營業所之營業涉訟者得由該事務所或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惟被告住所地之法院或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均因法律或事實不能行審判權此際依同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直接上級法院應依當事人聲請指定管轄譬如東北四省固為我國之領土但事實上現在各級法院已均不能行審判權如對於所住該四省之被告起訴或對於設有營業所之人因業務而涉訟此際原告究應聲請何級法院指定管轄此應解釋者一又該被

告如在他省置有不動產但非因不動產涉訟或該營業所之人在他省通商口岸設有分銷處或代辦商此種場合原告能否逕向該被告他省不動產所在地法院起訴暨能否向該營業所之人在他省設有分銷處或代辦商所在地之法院起訴此應請解釋者二又對於在東北四省設有營業所之人因業務而涉訟如能於其在他省通商口岸所設之分銷處或代辦商所在地之法院起訴則是否仍應以其原店號及經理爲被告抑應以其分銷處或代辦商之負責人爲被告此應請解釋者三等情據此案關法令疑義理合備文轉請仰祈鈞院鑒核解釋示遵謹呈

○院字第一五九〇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五日司法院指令浙江高等法院附原呈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抵押權人依法聲請拍賣抵押物在聲請時債務人或第三人如無爭執即可逕予拍賣無庸經過裁定業經院字第一五五三號及第一五五六號解釋有案此項拍賣在拍賣法未頒布施行以前應準照不動產執行之程序辦理既亦經第一五五三號解釋內叙明則遇無合格承買人時自得適用民事訴訟執行規則及補訂民事執行辦法關於減價之規定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案據蕭山地方法院院長傅廷瑞二十五年九月五日呈稱竊查民法第八百七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又查二十五年二月四日院字第一四零四號解釋內開在民法物權編所規定之登記法律尚未施行以前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時如債務人或第三

人就該抵押關係並未發生爭執毋庸經過判決程序即可逕予拍賣亦不因該地之已未實行登記制度而受清償而有差異據此以觀可知曾經設定抵押權之債權以後毋庸經過訴訟程序即可逕行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於債權人固屬便利異常但法院究竟應否先由民庭裁定俟確定後再由民事執行處執行抑由民事執行處逕行開始拍賣以及拍賣期日無合格承買人時可否適用現行民事訴訟執行規則三次減價之規定於此有二說焉(甲)說上開院字第一四零四號解釋既明白規定「逕予拍賣」當然毋庸經過民庭裁定由民事執行處逕行拍賣既由民事執行處拍賣則無合格承買人時當然得適用民事訴訟執行規則三次減價之規定(乙)說按民事執行處得據以開始執行者以確定判決和解調解宣示假執行之判決或支付命令以及假扣押假處分裁定或其他得強制執行之裁定為執行名義者為限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四條第三第四第五等項補訂民事執行辦法第三條第一第二兩項定有明文此項拍賣如不經過民庭裁定即不發生執行名義民事執行處當然未便逕予執行况上開院字第一四零四號解釋得逕予拍賣者以債務人或第三人就該抵押關係並無爭執者為限可知法院對於該項聲請顯有准駁之權更非先經民庭裁定不可俟民庭裁定確定後既已得有執行名義則於拍賣日期無合格承買人時當然得適用民事執行規則三次減價之規定以上二人說究以何說為當請核轉解釋等情據此案關法令疑義理合備文轉請仰祈鈞院鑒核解釋示遵謹呈

◎院字第一五九一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七日  
附原咨  
司法院咨行政院

為咨復事准貴院本年八月十三日咨(第一二三號)開據廣東省政府呈請解釋商會執監委員選舉疑義請查照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商會法施行後依該法選任之執監委員因事故不能依該法第十九條改選其原選任之執監委員於該條所定任期屆滿後雖不得繼續行使職權但依該條不得連任之規定原選任之執監委員於更新改選中仍不得有被選舉權相應咨復貴院

查照飭知此咨

附原咨

案據廣東省政府本年七月二十八日呈稱案據廣東建設廳二十五年六月二十四日呈稱現據台山縣縣長章萃倫呈稱現據新昌商會主席黃植蕃等本年六月四日狀稱竊商會為商人集合機關係以圖謀工業及對外貿易之發展增進工商業公共之福利為宗旨對於選舉委員須擇有熱心公益勇於任事者充任之方有裨益於商場是選舉一節為至重且要查商會法第十九條執監委員之任期為四年每二年改選半數之規定自應依照遵章改選但因聽候各同業公會成立而埠內各行同業之不滿七家者已歸多數即間有既滿七家以上之同業依法組織同業公會經選出委員者又因呈繳章程多次批令更改公事往還斂費多月以故阻延未能依期改選現正欲着手改選但未知准照改選法改選半數抑完全另行選舉倘完全另行選舉現任執監委員應否仍有被選權屬會尚未明晰現合備文呈請鈞台懇詳為解釋指示遵行實為公便等情據此查商會執監委員之任期均為四年每二年改選半數不得連任乃商會法第十九條及商會法立法原則第八項之規定該會於民國十九年間成立迄今將有六載已於每屆二年間未有半數之改選復於全部執監之任期早經屆滿依照奉鑾廣東省各縣市商會章程第二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自不得繼續行使其執監職權從而該會更新改選似難援用半數改選之規定惟早經失去執監職權之委員於新選當中有無被選舉權換言之有無連任權能在商會法則與章程並無明文規定未便擅予解釋據呈前情除指復外理合據情轉請察核示遵實為公便等情據此卷查前據該縣十九年六月九日呈繳該商會簡章及第一屆執監委員名冊會員代表名冊各一份請核備案前來當以呈附均悉該縣屬新昌商會既經依法改組所繳章程名表亦由該縣長核明與現行商會法相符自應暫准備案惟案據分呈仰仍候省政府核示祇遵可也此令等詞指復在案惟至今從未據報該商會依法辦理改選茲據呈前情應否准予重新改選及所請解釋一節未敢擅斷除指復外理合備文呈請鈞府察核指遵等情前來查該商會改組章程冊業於十九年十月間咨准前工商部咨復

應准備案在案茲據前情理合備文呈請鈞院轉咨解釋明示下府俾便飭遵等情據此事關法律適用疑義相應咨請貴院查照解釋見復以便飭遵此咨

○院字第一五九二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七日司法院咨行政院  
附原咨

爲咨復事准貴院本年八月十三日咨(第二二四號)開據實業部呈請解釋商標法第三條疑義請查照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商標法第三條之規定係專爲商標審查員發見二人以上於同一商品以相同或近似之商標各別呈請註冊時應如何分別准駁而設故呈請註冊時之字雖不限於同日而先後時期均在聲請程序中始得由審查員依該條所定孰先使用之標準以定准駁若一方之呈請已在他方之商標審定登報或實行註冊以後則商標局自身應受拘束非依同法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所定異議及評定等程序不能變更自無再行適用該條之餘地相應咨復貴院查照飭知此咨

附原咨

案據實業部呈稱案據商標局二十五年六月十一日第一零八號呈稱呈爲商標法條文發生疑義請轉求統一解釋事竊查商標法第三條前段「二人以上於同一商品以相同或近似之商標各別呈請註冊時應准在中華民國境內實際最先使用並無中斷者註冊」關於「各別呈請註冊時」一語在解釋上現有甲乙二說(甲)說以時字作同時解即非同日亦僅限於雙方商標均尙在聲請註冊程序中而未經審定者以同條末段之「同日」二字相比照可以知之若某一商標已依法註冊取得專用權而另一商標

尚在聲請程序中無論兩造商標是否近似及孰先使用均無適用該條之餘地(乙)說謂第三條前段乃抽象之規定其「各別」二字並非限於同時否則與本法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九條第三項之規定難徵一貫故該條之適用不限於兩造商標均尚在聲請註冊程序中即一方已取得專用權一方尚在聲請程序中其圖樣文字等相同或近似時亦得適用細釋二說各有理由究應適用何說本局未敢擅斷現且懸案待決理合備文呈請鈞部轉請行政院咨行司法部迅予統一解釋以資遵守等情據此事關法律疑義理合備文呈請鈞院轉咨司法部迅予統一解釋俾便飭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相應據情咨請貴院查照解釋見復以便轉飭遵照此咨

○院字第一五九三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七日司法部咨行政院  
附原咨

為咨復事准貴院本年七月三日咨(第一九四號)開據江蘇省政府呈請解釋執行行政處分適用程序疑義請查照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行政官署依行政程序所為責令人民出資之處分確定後如人民抗不繳納仍應用行政職權為強制執行並不因該官署係兼理司法之縣政府遂可認行政處分為民事裁判而逕以司法職權予以執行至院字第八三三號解釋例係就民事訴訟誤用行政處分者而言非來問情形所得援引相應咨復貴院查照飭知此咨

附原咨

案據江蘇省政府本年六月二十七日秘字第一八七號呈稱查行政官署因某種案件依行政程序責令人民出資(並非罰金)之處分被處分人對於此項處分會表示不服先後提起訴願再訴願及行政訴訟均以逾越法定期限分別決定及判決駁回是此項處分業經確定乃由該管縣政府限期催繳而被處分人一再拖延抗不繳納如縣政府將被處分人之房屋予以扣押並公告拍



賣似不能認爲依行政執行法所爲之強制處分若就處分人民財產而言應屬司法範圍但此項責令出資之處分既非民事訴訟之判決與通常債務有別該管縣政府雖兼理司法對於此案所爲之執行可否根據司法院院字第八三三號解釋認爲一種民事裁判以兼理司法名義按照司法程序拍賣被處分人之房屋抑或即由縣政府以行政職權爲之拍賣究應依照何種程序執行方爲適當事關適用法律疑義理合呈請轉咨解釋等情據此相應咨請貴院查照解釋見復俾便飭遵此咨

○院字第一五九四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十日司法院咨行政院  
附原咨

爲咨復事准貴院本年六月十五日咨(第一六五號)開據江蘇省政府電請解釋商會職員改選疑義請查照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商會職員之改選依商會法第十九條僅規定任期及改選方法至改選會之召集違法或有不當情事該法既未訂明由其監督官署得以行政職權宣告其選舉結果爲無效則遇有此項情事發生祇可依私法關係由會員提起確認無效之訴相應咨復貴院查照飭知再原問第二第三兩項疑義係從第一項問題而來茲如上述可毋庸另行解答合併聲明此咨

附原咨

案據江蘇省政府二十五年五月三十一日秘字第二一四號代電開查商會爲人民團體之一種在民法上應認爲社團法人依中央規定之修正人民團體組織方案應受黨部之指導及政府之監督如商會職員之改選經黨部核準備案後而監督官署認爲該改選會之召集有違法或不當情事能否依行政職權宣告其選舉之結果爲無效抑應依民法第三十六條或同法第五十六條所規定由有請求權之人向法院請求宣告解散或宣告無效此應請解釋者一又如監督官署對於商會職員之改選依行政職權爲

無效之宣告後會同當地黨部另訂處理辦法並呈經中央民衆訓練部核准備案而該商會會員中有表示不服提起訴願者行政官署能否予以受理而就實體上審查決定者認爲訴願有理由時能否由行政方面單獨決定撤銷原處分抑應指示逕向中央民衆訓練部呈請救濟此應請解釋者二再查訴願法第一條載人民因中央或地方官署之違法或不當處分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提起訴願是提起訴願當以因官署之違法或不當處分而致受有損害之人民爲限如商會職員之改選經監督官署依行政職權宣告無效時商會中之一部會員如有不服能否認爲係訴願法第一條所指權利受有損害之人而以會員資格提起訴願此應請解釋者三以上各節事關法律疑義理合遵照鈞院二十五年四月二十四日第二五二八號訓令電請鑒核並乞迅賜示遵等情據此事關法律適用疑義除指令外相應備文咨請貴院查照解釋見復以便飭遵此咨

○院字第一五九五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十日司法院函銓敘部  
附原函

逕復者准貴部本年六月一日公函(甄閏已東發六六一四號)開爲法院組織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疑義請解釋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法院組織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荐任書記官長書記官非曾任委任書記官長書記官二年以上不得任用之規定參照法文前後意旨自以具有同條第一項委任書記官長書記官之資格者爲限惟該法施行前未具有同條第一項資格而已任委任書記官長書記官二年以上者於該法施行時既未有特別規定自不受其限制相應函復貴部查照此致

附原函

敬啓者查法院組織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荐任書記官長書記官非曾任委任書記官長書記官二年以上或具有荐任公

務員之資格者不得任用」所稱曾任委任書記官長書記官未經明加限制致有兩種解說（一）本項所稱曾任委任書記官長書記官係對本法同條第一項而言依照第一項規定曾任委任書記官長書記官資格之取得除曾經書記官考試及格或修習法律學學科二年以上得有畢業證書者外別無其他產生方法故就立法原意本項曾任職務應以具有第一項資格者為限如於第一項規定之資格以外而任委任書記官長書記官滿二年亦一律認為有荐任書記官長書記官之資格則荐任書記官長書記官資格將較委任書記官長書記官為低似嫌寬嚴倒置且本項下半段規定「或具有荐任公務員之資格者」此項荐任公務員資格其以委任職升用者依照修正公務員任用法第三條第三款規定必須任最高級委任三年以上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方為合法又依照修正考試法第七條第五款規定曾任委任職三年以上始有應高等考試之資格高考及格始能為荐任職公務員茲僅曾任書記官長書記官滿二年不復受其他限制即認為有荐任書記官長書記官資格則於前列各規定出入過巨難以貫通故本項所稱曾任委任書記官長書記官似應以具有第一項資格者為限（二）本項所稱曾任委任書記官長書記官在條文內並未明白規定必須具有第一項之資格凡曾任該項職務滿二年者依照條文解釋均得認為合法按該項規定係注重經驗既有曾任委任書記官長書記官二年以上之經驗以之升充荐任書記官長書記官當能勝任至所任之委任書記官長書記官係以何種資格取得法律既無明文規定不必再予追溯以上兩說各有理由迭逕與司法行政部磋商意見迄未一致為彼此照應而免誤會起見相應函請督照迅賜解釋見復以憑辦理為荷謹致

◎院字第一五九六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十日  
司法部  
附原呈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三條第四款所謂荐任司法行政官辦理民刑事事件既無專辦字樣則凡荐任司法行政官於其職務上曾經辦理屬於民刑事事件者皆可包含在

內不以專辦民刑某特種事務爲限至兼理司法之縣長既掌民刑裁判事件自應解爲與本款之規定亦屬相當合行仰知照此令

附原呈

案據江西高等法院院長呈略稱該院書記官長陳寬馨具有修正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三條二四兩款資格請以推檢調用等情查所稱第二款資格曾據附送證件如經審查合格自無問題至所稱第四款資格各高等法院書記官長是否可認爲相合現有兩說（甲）說修正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三條第四款所稱荐任司法行政官應以司法行政部民刑事司科長爲限即推廣言之亦祇能包括最高法院民刑庭荐任書記官（亦稱科長）在內信如其說則如本部參事處之科長實際上亦辦理民刑事件司法院之荐任秘書荐任科員亦有辦理此類事件者而最高法院民刑庭之荐任書記官名義上雖分屬於民刑各庭職務上亦列有紀錄一項然按之實際不過對於民刑案件之進行中專司編案文牘統計登記分配等事務法律上尙無裁判民刑事件之規定至於各高等法院之書記官長及最高法院檢察署書記官長所有編案文牘統計分配等職務亦與最高法院之民刑庭荐任書記官相類又如同法第三十七條第三款所列之簡任司法行政官亦未專限民刑事司科長即司法院院部參事簡任秘書與其他各司司科長暨最高法院書記官長均可包括在內而謂本款所登之荐任司法行政官係限於此兩項人員於法理上及實際上似難言之成理（乙）說修正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三條第四款所稱荐任司法行政官並不以司法行政部民刑事司科長及最高法院民刑庭之荐任書記官爲限凡其官等係屬荐任稱而其職務又係辦理民刑事件者均包括於本款之內若依其說則如司法行政部參事處之科長及司法院荐任秘書荐任科員凡辦理此等事件者固均具有本款資格即高等法院之書記官長及最高法院檢察署書記官長其職務與最高法院民刑庭之薦任書記官並無不同亦應具有此項資格觀於前北京司法部十年八月九日訓令（見舊司法例規

上冊第一零頁) 所定薦任法官資格第九項第三款現任大理院總檢察廳書記官長薦任書記官之後於第四款列入現任京師高等地方各審判檢察廳薦任書記官長第五款列入現任各省高等審判檢察廳薦任書記官長即可爲其例證以上兩說究應以何說爲是再法律學校出身而任兼理司法之縣長應辦民刑案件此項人員是否有同條第四款之資格亦不無疑義理合具文呈請鈞院賜予解釋指令祇遵謹呈

○院字第一五九七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十二日  
附原呈  
司法部指令廣東高等法院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以自己之名或堂名附入股本於合夥內者與附股於他合夥人之股內而爲隱名合夥者不同不問其有無執行合夥事務均爲出名合夥人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現據廣州地方法院院長陳達材呈稱竊職院近年以來收受合夥破產事件月有數宗而依民法第六百八十一條規定合夥人對於合夥之債務負連帶責任在此情形之下遂發生出名合夥人與隱名合夥人之責任問題在廣州商人習慣合夥營業其股東常用真姓名而用堂名且多有永不執行合夥事務者因此對於出名合夥與隱名合夥區別之標準遂有兩說(甲)說謂附股於他合夥人(即股東)之股內者始爲隱名合夥此外凡附股於合夥內者無論是否用真姓名或是否執行合夥事務均爲出名合夥(乙)說謂附股於他合夥人之股內固爲隱名合夥即附股於合夥內(即直接股東)若不參與合夥事務之執行或無民法第七百零五條情形時一律皆爲隱名合夥以參與執行與否爲出名與隱名合夥區別之標準其所持理由(一)觀於民法第六百七十一條各項規定普通合夥如無特約由合夥人全體共同執行(二)依甲說所言附股於他合夥人之股內始爲隱名合夥人則該隱名

合夥人在合夥之直接股東觀之乃合夥之第三人與路人無異非其他直接股東所能認識自無從檢查合夥賬簿及財產豈非與民法關於合夥各條之規定大相衝突(三)合夥人既用堂名附股而對於合夥事務又不參與執行且與其他合夥人亦無特約此種合夥人至合夥破產之後而依甲說使其負連帶無限責任固非彼等附股之初意且亦非情理之平究竟甲乙兩說孰爲允當事關法律解釋職院未敢擅擬理合備文呈請鈞院鑒核俯賜轉請解釋指令祇遵實爲公便等情據此理合備文轉呈鈞院鑒核俯賜解釋迅復下院俾便飭遵實爲公便謹呈

◎院字第一五九八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十二日司法院指令湖南高等法院  
附原呈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遺族恤金係對於遺族所爲之給予既非亡故者之遺產自無繼承之可言亡故者債務如非基於民法繼承編之規定應由該遺族負償還責任即不得以領受恤金之故令其負責(二)合夥中之一人雖於中途抽出股本但既未聲明退夥仍應認爲合夥人至解散清算經通知而故不到場其餘合夥人之清算對於該未到場之人並非無效惟該未到場之人對於清算所爲之決議如有爭執仍得訴請法院裁判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案據常寧縣主任承審員胡之超刪代電稱竊查現行法例承繼遺產即承擔債務惟恤金可否視爲遺產不無疑義茲有甲乙兩說(甲)說謂恤金爲國家撫恤遺族之費屬於受卹人之權利與遺產性質不同不能以某某承受卹金即應承擔債務(乙)說謂卹金爲因死亡發生之權利與遺產承繼之因死亡開始者正復相同即應視爲遺產之一種無論承受者爲父母爲妻子應於卹金範圍之內爲被繼人負擔債務二說持之有故未知孰是此應請解釋者一合夥解散之清算民法第六九四條至第六九六條固有明文

然苟合夥人之一人中途抽還股本又未聲明退股其後解散清算經通知而故不到其餘合夥人之清算究竟是否有效此應請解釋者二以上二端事關法律疑義未敢擅斷理合電請解釋示遵等情據此事關法律疑義理合具文呈請鈞院迅賜解釋令遵謹

呈

○院字第一五九九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十二日司法院指令湖北高等法院  
附原呈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民事因強制執行拍賣不動產經三次減價未能拍定而債權人又不願收受復不適於管理者本得再行減價拍賣如仍未能拍定此時有無再行遞減之必要無論債務人同意與否均得由執行法院斟酌情形定之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案據署湖北漢口地方法院院長張啓鴻呈稱呈為呈請解釋事查民事強制執行事件關於不動產之拍賣經三次減價未能拍定債權人又不願收受復不適於管理者依最高法院二十二年抗字第七七六號判例固得再行減價拍賣但以社會經濟之衰落雖再行減價拍賣往往仍未能拍定於是兩造合意請求再為遞減拍賣者亦有一造願意遞減一造表示不同意者究竟前述判例所謂再行減價除經兩造合意者外是否有次數限制抑可不計次數連續遞減總期賣出為度現在此類案件甚多而待解決理合備文呈請鈞院鑒核解釋示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理合備文呈請鈞院鑒核俯賜解釋以便轉飭遵照實為公便謹呈

○院字第一六〇〇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十四日司法院指令綏遠高等法院  
附原呈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未確定之給付判決如有假執行之宣示依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一三二條之規定自得予以執行縱令以後之確定判決將宣示假執行之本案判決變更債務人

因假執行所受之損失未先命債權人預供担保但依同規則第一三四條法院仍可命債權人另行賠償不得因此而謂假執行之宣示必須判決確定後始可執行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案據歸綏地方法院院長萬宗周呈稱爲呈請轉呈解釋示遵事查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一百三十二條規定有假執行之宣示債權人得即聲請執行等語設有甲債務人欠乙債權人之債欸經法院判決宣告假執行由民事執行處依法將債務人之動產查封該動產能否估價拍賣頗滋疑義(甲)說謂債權人依法向法院聲請執行不必待判決確定自可按照查封拍賣程序執行(乙)說謂債權人並未提出担保金萬一判決確定將原判變更債務人之財產拍賣後既難回復原狀又無損害担保司法院既有解釋(參照司法院十九年院字第三八零號解釋關於不動產查封拍賣管理之規定可斟酌情形分別辦理)法院於此場合祇有斟酌情形將債務人之財產查封以待判決確定再行拍賣較爲妥當以上二說各有理由究以何說爲當事關法律疑義理合具文呈請鈞院鑒核俯予轉請解釋俾便有所遵循謹呈等情據此事關法律疑問理合備文呈請鈞院鑒核俯予解釋俾便飭遵謹呈

更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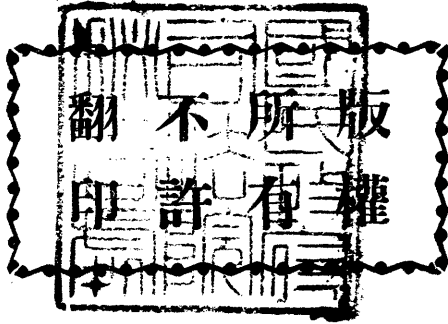
二十五年七月二十七日司法院指令最高法院第四九一號院字第七四四號解釋內「及繼承已否

開始」七字係衍文

原文見司法院解釋彙編第三冊第一五一頁袖珍司法院解釋彙編第一五五頁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發行



編纂者 司法院參事處

發行者 司法院祕書處

印刷者 京東南南印刷所

地址 洪武路廿五號  
電話 二二三九七號

定價 國幣八角

國內郵費 七角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 3023B

ATC #3000

